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5 期



4284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63 )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 64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11月7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64 )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4 )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5 )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5 )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 65 ~ 66 )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6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6 ~ 67 )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67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 67 ~ 75 )

增訂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75 ~ 168 )

修正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168 ~ 171 )

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171 ~ 178 )

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完成三讀..... ( 179 ~ 335 )

金融機構合併法—完成三讀..... ( 335 ~ 387 )

臨時提案..... ( 387 ~ 394 )

國是論壇..... ( 395 ~ 402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403 ~ 43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433 ~ 440 )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 441 ~ 4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83 ~ 488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一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消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案至第一百八十九案，其中第四十案至第四十二案、第四十四案、第一百八十三案至第一百八十六案及第一百八十九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三案、第四十五案及第一百八十八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四十六案至第四十八案及第一百八十七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四十九案至第一百八十二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

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

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

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

、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

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

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6 項，檢送有關跨行轉帳交易收取手續費之後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61 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經濟部函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洽談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4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4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截至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

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無風管冷氣機能源效率比基準」及「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名稱合併修正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廢止「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經濟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財政部函送「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更正前送「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內政部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五點附件一、第八點附表一、住宅社區專編第十七點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費及製造輸入登記證收費標準」名稱修

正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荷蘭及日本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森林遊樂區等地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教育部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教育部函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教育部函送「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4 年 4 至 6 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及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文化部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文化部函，為廢止「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文化部函送 104 年 1 至 7 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司法院函送該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九、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 1 至 6 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司法院函，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名稱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司法院函，為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司法院函送「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法務部函送 104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鎘還原法（NIEA W452.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鎘還原法（NIEA W452.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填充管柱氣相層析法（NIEA W780.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418.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418.5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鎘還原流動分析法（NIEA W436.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銅還原流動分析法（NIEA W436.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氰化物檢驗方法－電極法（NIEA A713.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氰化物檢驗方法－電極法（NIEA A713.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考試院函，為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12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部分條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條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第七條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名稱修正為「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交通部、財政部函，為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至附件三、附件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三、外交部函送 104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四、外交部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4 年第 2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二八、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理。

三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理。

三三〇、行政院函，為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4 年 8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一、行政院函，為廢止「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二、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4 年度第 2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三、科技部函，為廢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供應中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四、科技部函，為廢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五、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 1 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理。

三三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理。

三三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本院內政委員會相關決議，有關該會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之三件行政函釋，經決議停止適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三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理。

三四〇、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四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四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法律事務費」編列 817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更有效及強力性之處分作為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專案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檢討」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專案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比率偏高，要求提出細目並提出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 1 億 5,56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內政部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三、內政部函送主管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四、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五、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十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十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等 12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內政部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三、內政部函送主管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四、內政部函送主管 10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五、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六、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十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十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十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1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六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六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五、監察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三六〇案及第三六一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六七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提出之「建構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閘蟹影響河川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新安法」通過後東亞局勢轉變、是否增加臺灣與中國博弈之戰略選項、我國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越南排中事件後臺商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臺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臺，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杜絕手機軟體亂象，建請主政部會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罰則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經費高達 997.3 億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 2.27 倍，應檢討購車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應考量經濟情勢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成長衰退，政府應採取出口及內需並重之雙引擎經濟新思維，並將過去臺商以中國大陸為工廠的接單代工方式，改變為創新研發及增值服務的新出口模式，以及分散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檢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計畫成效，加強對東南亞與南亞開發電子商務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出租率明顯偏低及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 105 年起調漲，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歐習會」與臺美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建請研議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混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檢討公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調降貨物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失業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拓新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籲請主管機關對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管理鬆散、違法基地臺裁罰不力，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路口交通號誌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相關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司法實務上，法官、檢察官開庭確認原告、被告或證人身分時，衍生洩露個人資料問題，造成當事人遭騷擾、或被詐騙集團鎖定行騙等後遺症。主政單位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對當事人重要性，儘速研議修正辦法或彈性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大考中心日前公布高中英聽成績，最好的 A 級和最差的 F 級考生比率

- 增加，中間 B、C 級比率降低，呈現雙峰現象，凸顯區域差異是存在的事實，主政單位應努力減少英聽程度落差，俾以降低雙峰現象，提高偏鄉學子學習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稅法規定，不論法人團體型態或非法人團體型態祭祀公業，均應繳納地價稅。但證其實務現況，因派下公司共有土地，任何使用變更均須共有人一定比例同意，其土地使用效益甚低，並不同一般私有土地，且大部分祭祀公業土地亦多為公益使用居多。主政單位應考量其祭祀公業土地特殊性，研議祭祀公業土地減免地價稅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德國福斯汽車柴油車排放測試造假醜聞所提出禮品卡補償方案。主政機關應責成該分公司在尊重我國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對我提出的方案必須與業者在國際上所提出的內容一致，以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坊間保險理賠爭議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應強化管理監督責任，在保險公司招攬客戶，除應予明確說明保戶權益外，建請面對關鍵條文應加註紅色粗框警語，且在簽約過程中研議錄影錄音必要性，藉以維護保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鄰國日本記者調查發現，便利商店的關東煮之所以耐煮，是因加許多添加物，連湯頭也添加化學調味料。而事實上業者削價競爭搶奪關東煮市場，很難期待會供應高品質的食材。針對上開食安問題，主政單位應重視此一調查發現，重新檢視便利商店販售關東煮所以耐煮原因，俾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並兼及販售超商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近時空汙情況嚴重，恐危及學子健康，主政單位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藉以因應日趨嚴重的 PM2.5 空汙形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我國漁工嚴重不足，尤其本國勞工上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撈作業人員減少，造成漁民出海作業困難，再者，外籍及大陸漁工之引進、管理，分散在不同部會，為求事權統一，應將相關漁工事務劃歸農委會漁業署掌管。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開拓外籍漁工來源，並將外籍漁工的主管機關由勞動部改為漁業署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其贍養金支給標準卻不同，使 86 年 1 月 1 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每年領取之贍養金較少，連帶影響其年終慰問金之不公平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現行國軍官兵個人裝備的配賦基準，部分項目如迷彩戰鬥靴等，每人僅發給一雙，且兩年後才能再申請，太過嚴苛，急需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現行「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的發放標準，部分規定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形，顯失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所執行的計畫中，有部分項目的執行率嚴重偏低、甚至掛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就業，正研議

透過投資事業多角化經營，增列警衛勤務的方式，希望日後能由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承接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保全工作，但國防部在警衛工作的釋出方面略嫌消極，使此一措施遭遇極大的瓶頸，不利於退伍志願役官士兵的就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目前國內大多數的失智症患者，仍然由家屬擔負主要的照顧工作；但基於失智症的特性、社會結構的改變導致家族成員減少或分散各地，和國內的照顧措施仍不完備，使承擔照顧責任的家屬承擔龐大的心理壓力。因此，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不僅有助於家屬減輕壓力，也有助家屬照顧失智症患者；但相關單位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並不充裕，亟待補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 發給，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故國防部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對前述人員應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並依前述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追溯發給贍養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快速惡化，特別是臺中大里、忠明、西屯等監測結果顯示，季節性的 PM2.5 污染嚴重，嚴重危害民眾身體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作為，督導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汙染降載作業程序，並要求環保署儘速針對中部空品區 PM2.5 問題改善提出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共二案。現在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將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定：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處理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將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定：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含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以上二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

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以上二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  
「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委員潘維剛等提案，經本次會議決議，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

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10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57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104.10.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會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履行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各會員體領袖承諾在 2015 年底將環境商品（Environmental Goods）關稅稅率降至 5% 或以下，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調降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進口關稅，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之交通便利性。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修正內容、修正結果及效益提出報告：

一、修正內容

（一）依據 2012 年於 APEC 俄羅斯海參崴領袖會議達成共識之 54 項（稅則 6 位碼）環境商品降稅清單，我國目前僅 4 項（稅則 8 位碼）產品關稅稅率尚高於 5%，主要為風力發電機組及再生能源發電相關零組件，包括：稅則號別第 8412.90.00 號「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第 8501.64.90 號「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第 8502.31.00 號「風力發電機組」及第 8502.39.90 號「其他發電機組」，爰配合調降上開 4 項產品之關稅稅率為 5%。

（二）鑑於現行復康巴士提供之服務面臨供不應求，為協助推動更友善且無障礙之運輸環境，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行動需求，增訂稅則第 87 章增註十九規定，對於輸入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之機動車輛，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得免徵關稅進口。

二、修正結果及效益

本次修正稅率 4 項及增訂增註 1 項，修法完成後，除可顯現我國積極主動遵守國際規範，對提升國際綠色形象亦具宣示性正向效果；在出口方面，可帶動我國綠色相關產業出口；調降風力發電機組等再生能源相關項目之關稅稅率，該類產品成本下降，預期可間接刺激國內需求量提升，有利於國內節能減碳總目標之達成。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徵關稅，將引導民間企業或團體購置或捐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使復康巴士車輛數量持續擴充，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及休閒等交通便利性，增進該等人員與社會互動機會，產生正向效果。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 84 章修正第 84129000 號「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之第 1 欄稅率。

二、第 85 章修正第 85016490 號「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50 仟伏安者」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第 85023100 號「風力發電機組」之第 1 欄稅率、第 85023990 號「其他發電機組」之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

三、第 87 章增訂增註十九。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  
現 行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4129000 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	5%	免稅 (PA, GT, NI .SV, HN, NZ .SG)	10%															

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提 案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4129000 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84129000 其他引擎及發動機之零件	6.8%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一、為履行2012年APEC領袖會議達成之環境商品關稅稅率降至5%稅以下之承諾，以提升我國國際綠色形象及產業競爭力，爰修正現行第8412節第84129000號之第1欄稅率如左。 二、至於105年度以後之稅率，均與本次修正生效之稅率相同。

第 8 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016490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5%	免稅 (PA, GT, NI , NZ) 2% (SV, HN)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NZ) 1% (SV, HN)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4%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3% (SG)	12.5%
85023100 風力發電機組	5%	免稅 (PA, GT, NI , NZ, SG) 2% (SV, HN)	10%	5%	免稅 (PA, GT, NI , NZ, SG) 1% (SV, HN)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4%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3% (SG)	10%
85023990 其他發電機組	5%	免稅 (PA, GT, NI , NZ) 2% (SV, HN)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NZ) 1% (SV, HN)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4%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3% (SG)	10%
審查會通過稅則號別及貨名	審 查 會 通 過 稅 率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85016490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 7 5 0 仟伏安者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2%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1%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2.5%									
85023100 風力發電機組																		
85023990 其他發電機組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2%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1%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第 8 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行政院提案稅則號別及貨名	行 政 院 提 案 稅 率																		現行稅則號別及貨名	現行稅率			說明
	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			自105年1月1日起			自106年1月1日起			自107年1月1日起			自108年1月1日起			自109年1月1日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85016490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7 50仟伏安者	5%	免稅 (PA, GT, NI , NZ) 2% (SV, HN)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NZ) 1% (SV, HN)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4% (SG)	12.5%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3% (SG)	12.5%	85016490 其他交流發電機，輸出超過7 50仟伏安者	10%	免稅 (PA, GT, NI , NZ) 2% (SV, HN) 8% (SG)	12.5%	一、為履行2012年APEC領袖會 議達成之環境商品關稅稅率降 至5%或以下之承諾，以提升我 國際綠色形象及產業競爭力， 爰修正現行第8501第第 85016490號之第1欄及第2欄稅 率如左。 二、現行105年度以後之第1欄 及第2欄稅率，均配合本次修正 生效之稅率，我國與各該國承 諾之關稅減讓清單內容調整， 第3欄稅率則維持不變。
85023100 風力發電機組	5%	免稅 (PA, GT, NI , NZ, SG) 2% (SV, HN)	10%	5%	免稅 (PA, GT, NI , NZ, SG) 1% (SV, HN)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4%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3% (SG)	10%	85023100 風力發電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 NZ, SG) 2% (SV, HN)	10%	一、為履行2012年APEC領袖會 議達成之環境商品關稅稅率降 至5%或以下之承諾，以提升我 國際綠色形象及產業競爭力， 爰修正現行第8502第第 85023100號及第85023990號等2 項之第1欄稅率，及第85023990 號之第2欄稅率如左。 二、現行105年度以後之第1欄 及第2欄稅率，均配合本次修正 生效之稅率，我國與各該國承 諾之關稅減讓清單內容調整， 第3欄稅率則維持不變。
85023990 其他發電機組	5%	免稅 (PA, GT, NI , NZ) 2% (SV, HN)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NZ) 1% (SV, HN)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5%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4% (SG)	10%	5%	免稅 (PA, GT, NI , SV, HN, NZ ) 3% (SG)	10%	85023990 其他發電機組	10%	免稅 (PA, GT, NI , NZ) 2% (SV, HN) 8% (SG)	10%	二、現行105年度以後之第1欄 及第2欄稅率，均配合本次修正 生效之稅率，我國與各該國承 諾之關稅減讓清單內容調整， 第3欄稅率則維持不變。

第87章 鐵道及電车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			
審 查 會 通 過 內 容	行 政 院 提 案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p>十九、 輸入歸屬稅則第8702節及第8703節之機動車輛，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p>	<p>十九、 輸入歸屬稅則第8702節及第8703節之機動車輛，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p>		<p>一、 本增註新增。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現行復康巴士提供之服務面臨供不應求之情況，為符合身心障礙者便捷環境之需求，有效引導民間企業或團體購置或捐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使復康巴士車輛數量能持續擴充，俾提升身心障礙者之交通便利性，爰增訂本增註，對於輸入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之機動車輛，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得免徵關稅進口。</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例逐章進行二讀。宣讀第 84 章。

###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二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稅則號別：8412900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4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5 章。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稅則號別：85016490、85023100、85023990

（貨名及稅率均見審查案對照表）

主席：第 85 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87 章增註十九。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车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增註十九：輸入歸屬稅則第 8702 節及第 8703 節之機動車輛，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接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載運身心障礙者用，經衛生福利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

主席：第 87 章增註十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俊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3、3、4、4、4、4、4、5、5、6、6、6、6、7、7、7、7、7、8 會期第 11、11、12、6、7、13、14、17、8、12、1、10、14、17、5、11、14、14、1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2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74 號、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843 號、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013 號、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64 號、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004 號、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344 號、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23 號、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37 號、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730 號、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482 號、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637 號、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6313 號、12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7009 號、104 年 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331 號、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520 號、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36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20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60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66 號、10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88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審查報告

一、本 20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17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8 日分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由陳召集委員節如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 20 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提案：

鑒於我國已步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持續攀升，老人福利機構之需求也隨之增長。然依據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結果發現，老人福利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亟待檢討改善。查現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定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又未於期限內改善之裁罰規定，並授予主管機關於違規老人福利機構應改善而未改善時，得要求其停辦一定期間並公告其名稱之權力，以保障收容老人之權益。惟，實務上，各地方主管機關多未落實將不合格且屆期未改善之機構予以停辦之規定，其消極態度造成市場對於這些品質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之容任，變相鼓舞不良業者繼續收容失能老人；另一方面，主管機關僅公告屆期未改善之老人福利機構名稱，顯難提供民眾取得這些違規老人福利機構之正

確資訊，以致民眾於選擇老人福利機構時不易做審慎判斷。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應命其停辦一定期限，以維護失能老人生活尊嚴及照護品質，並將機構名稱與未改善事項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以供民眾查閱正確之消費資訊。說明如下：

1. 為避免主管機關對照護品質不佳的老人福利機構裁處過於寬鬆，其行政裁量權未用於保障弱勢老人之權益，是以，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應命其停辦，爰將本條第二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維護老人福利機構品質，以及保障受照顧之弱勢老人權益。
2. 為提供人民「知的權利」，方便民眾實際了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以利其慎選老人福利機構之參考。爰修訂將審核報告書全文內容公開於所屬網站，免費提供民眾查閱，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陽光精神。

(二)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住宅不慎火災發生時，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為落實友善關懷老人，照顧老年人對居家安全的需求，政府有必要常規性拜訪探視老人家庭，為其住宅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主動關心其電氣配電狀況、協助提高消防安全常識，以降低火災發生率或一氧化碳中毒之悲劇，爰此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老人友善照護服務社區化。說明如下：

1. 國內消防意識逐步升高，許多集合式住宅都配有消防設備，然而老舊住宅因建材及電路配線數十年未更換，一旦發生火警，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傷亡。
2. 現代電器設備因應需求而生，可是當民眾無警覺老舊住宅的電力供應系統可能無法負荷，電線嚴重老化絕緣不良，災害的發生率隨之提高。除此之外，行動緩慢的老人在烹調時疏忽、抽菸而睡著、天冷不當使用熱電暖器、居家堆置過多易燃物品，若不慎發生火災，在舊社區巷弄狹窄且房屋比鄰的情況，加上室內裝潢非防火材料，可能導致嚴重傷亡及財物損失。
3. 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中有獨居者，而折衷家庭的長者，在日間獨處的頻率頗高，或是還須照顧同住者生活，因此，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照顧老人獨立生活的環境，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透過社區照護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
4. 在改善老人生活之器具方面，針對年長患者使用之照護用電器設備，其硬體設計，應獎勵研發設有定時或安全裝置，以免不慎使用而釀災。另外，在社區照護上，探訪老人時，例行提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提供消防器具或防煙面具，輔助其認識並改善住家配電方式，或是針對鐵窗住宅講解求救的應變措施，指導瞭解防火安全及避難常識，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

(三)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

鑒於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之規定，但並無罰則，日後恐流於具文。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之目的，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本條新增。
2. 查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老人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半價優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之規定，但未立有罰則，實質上無法約束上揭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法行事。
3. 為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權益，降低其社會參與之經濟障礙，與自立生活之多元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等之免費優遇）設有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處罰之規定。為期法規範一致性，並達成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等目的，實有必要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罰則規定。

(四)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提案：

鑒於高齡社會是我國未來社會的主要人口樣態，為減少政府於老人福利服務上的財政負擔，鼓勵民間資源參與投入，建立非營組織社會企業化之政策方向，爰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以鼓勵非營利組織走向社會企業化，創造組織自身財源投入老人福利服務，降低未來高齡社會為政府財政所帶來之衝擊。說明如下：

1. 在政府財政困窘的大環境下，老人福利法已針對相關服務，訂定政府得以結合民間共同為老人提供福利服務，而我國非營利組織也多朝向此方向發展，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的網絡治理模式。
2. 而高齡社會已是我國現行與未來的主要社會人口結構，若再以過去政府財政支持的傳統思維，高齡社會勢必會對於政府財政造成相當大程度的負擔，為解決前述高齡社會面臨的窘境，如何協助提供老人福利服務的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組織，是我國未來於老人福利服務提供的組織樣態上可供思考與轉型的方向之一。
3. 然而，我國社會企業組織發展雖有將近 20 餘載，但政府在相關法制環境上並無配套進行修正。是以，為因應高齡社會的衝擊，並協助非營利組織走向社會企業化之方向，爰以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草案，以創造鼓勵非營利組織走向社會企業化的法制環境。

(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針對現行本法相關條文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始有助於擴大與持續老人福利服務。鑒於此，爰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

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向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說明如下：

1. 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在老人福利範疇中政府部門早已察覺我國非營利組織所具有的力量及潛力，並在政策上已經確立政府與各民間資源的合作關係。為強化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可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
2. 爰修訂本法，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六)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有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經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續創新高，目前為 112 萬多人，近年來增加的 3 成 4 當中更以 65 歲以上長者所佔的 39.3% 為最多，然政府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年長者在參與公共事務與休閒活動之生活扶助上相當不便，此已嚴重違背本法第一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及憲法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之保障」、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是以，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之立法精神，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夠更加積極，以利其全面化暨明確化，俾符我國「敬老尊賢」之優良傳統。說明如下：

1. 有鑒於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推動老年人無障礙空間已是必要趨勢。經查，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續創新高，目前為 112 萬多人，近年來增加的 3 成 4 當中更以 65 歲以上長者所佔的 39.3% 為最多，而目前雖已有老年人無障礙設施，但生活中仍舊處處碰壁，致許多年長者常因覺得公共空間設施於實際運作上不敷使用，發現生活周遭處處都是荒謬的無障礙設施，如公共建築物之室外通路，有著過陡、破損的無障礙坡道，全區整體規劃之引導標誌及設施，樓梯及坡道扶手等，讓長者與輪椅使用者得如臨深淵、如

履薄冰。顯見，政府針對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明顯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對於錯誤之老年人無障礙設施亦無積極的改善與稽查，年長者在參與公共事務及休閒育樂活動等生活扶助上相當不便，得不到應有的安全保護與服務措施。

2. 依本法第二條對老年人之定義為「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而老年人人口數目前約為 230 多萬人，佔我國總人口的 11.2%，顯見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且老年人無障礙空間設施之設置的使用者已不侷限在年長者，其他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嬰兒車族、菜籃車族等其他行動不便者皆屬無障礙空間設施的使用範疇，因而建立全面性的無障礙公共空間已有其必要性。然政府相關部門投入經費建設老年人無障礙空間設施，聲稱要改善環境以照顧年長者，卻往往流於形式，建設無障礙工程通常只能看而不能使用，驗收機制亦無確實；究其目前公共建築物的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完備之原因，乃無設身處地、同理心去考量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的實際需求，完全不切實際，不管官方機關單位或民間皆抱持著有設置即可的心態，導致多數設置錯誤之無障礙設施仍是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外出的夢魘。
3. 基此，爰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條文（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之規定），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夠更加積極，以利其全面化暨明確化，俾符本法第一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暨我國「敬老尊賢」之優良傳統。

(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老人福利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八)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

鑒於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獨居且生活困頓的老人日益增多，為關懷獨居老人之生活起居狀況，各地方政府應積極主動透過現有行政資源加強關懷生活困境之老人生活狀況，俾防範不幸事件於未然，並減少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爰提案修正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說明如下：

1. 根據統計 1993 年台灣已是國際上認定之「高齡化社會」，即 65 歲以上人口逾 7%，預估最快 2018 年 9 月可能達到 14%，即進入所謂高齡社會，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約有 330 多萬人，到 2025 年即可能進入超高齡社會。加上未來台灣也將面臨少子化之衝擊，其生活型態將隨之改變，即從過去高齡者與子女同住的情形轉變為單獨居住，部分老人恐因子女親屬疏於關心照護，而造成意外案件層出不窮，進而增加許多社會成本。若

各縣市政府相關機關未能於事前防範於未然，加強事前加強瞭解各地生活困境老人之情形，將無法完全落實安置之功能。

2. 為關懷獨居老人之生活起居狀況，並防範事情於未然，各地方政府應積極主動透過現有行政資源事前加強瞭解各地生活困境老人之情形，俾防範不幸事件於未然，並減少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

(九)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為我國自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後，高齡趨勢日益顯著，2025 年老年人口甚至將占總人口比重達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為強化目前國內老人福利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爰提出「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我國自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 7%），至今老年人口占 11.5%，未來將走向「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 14%），根據經建會推估，2025 年老年人口甚至將占總人口比重達到 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推動老人福利為當務之急。
2. 老人福利法相關條文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確立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
3. 為強化目前國內老人福利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爰建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
4. 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老人人口持續增加，而國際上養老照護的趨勢也從大型機構化轉為推動老人「在地老化」，而在地老化的重要支持之一為合宜的老人住宅政策及管理，惟目前內政部「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僅為行政規則，尚未到達法規命令之層次，除影響老人住宅政策之推動外，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故宜以明確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訂相關辦法，以落實老人住宅政策之推動，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我國人口飛快老化，老人的長期照護問題將成為政府的一大挑戰。從國際經驗可知

，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漸以「在地老化」為主要方向，認為老人應在其生活的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而推動合宜老人住宅是支持在地老化的重要政策之一。

但由於目前內政部「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在法律上的位階僅等同於行政規則，並無強制的約束力，或充其量僅為過渡階段之細節技術性規定，為落實老人住宅政策，對於老人住宅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規劃應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授權相關管理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原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故老人福利之中央主管機關應修改為衛生福利部；其次，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對於老人事務應有主動積極之作為，包括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加強勞工主管機關對高齡就業促進應有積極作為及政策擬定；將「失能程度」改為「需照顧程度」以及新增團體家屋服務；再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五條，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之相關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以有效推展老人保護業務，並明定通報責任罰則，爰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使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更加臻全。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故中央機關應修改為衛生福利部；原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以符合現行行政組織。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內容除老人就業免於歧視外，增加「老人就業促進」文字，以示積極作為。（第三條、第三十三條）
2. 「失能」一詞因涵義在本條文之作用不夠精準和周延，在實務上易產生爭議，為完整保障老人權益，「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為對象。（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3. 與日本相似，台灣也逐漸步入高齡社會，考量高齡人口的長期照顧大幅增加，建議將團體家屋服務列入社區式服務項目之一，以提供失智症長輩與家屬多元的照顧選擇。（第十八條）
4. 因應衛生福利部成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5. 對照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原第四款），加強勞工主管機關對高齡就業促進應有積極作為及政策擬定。（第二十九條）
6. 恢復「服務機構」設置。（第三十四條）
7.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先保界定老人護的範圍，較為明確；其次，建議中央主關機關明定處理流程及辦法，使地方政府有遵循之依據。（第四十

一條)

8.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之一條「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符合民法之精神，以及法律體系的完整，「配偶」應補列入。(第四十一條之一)
9.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以有效推展老人保護業務。(第四十三條)
10.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的法條內容，將第五十二條併入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條)
11. 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明定通報責任罰則。(第五十二條)

(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

鑒於許多政府所興建之公共設施閒置，無法發揮預期效能，為避免造成大筆公務預算浪費之實，特將規劃將閒置之公共設施移轉作為老人福利機構，以充分發揮效能，促進地方發展，同時提升老年人口生活品質，爰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政府花費大筆興建公共設施，但是許多預算執行之後，實際使用效果偏低或完全閒置，例如在鄉野間蓋停車場，實際使用機率偏低等情況。雖然現階段許多閒置之公共設施有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來處理，但是舊有的閒置機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活化，調查後仍有新增加待活化之公共設施，顯見公共資源浪費問題嚴重，需要有效加速處理。
2. 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管理的案件為例，原本列管各機關與各縣市閒置公共設施有八十六件，再度清查後總計全台有一百八十四件蚊子館將遭列管。
3. 中央蚊子館前三名設施類別依序是交通建設、文教及觀光遊憩設施，至於地方前三名則依序是校舍、辦公廳舍及文教設施，其中部分辦公廳舍是因為縣市合併升格後，原有鄉鎮代表會尚待轉型所致。

(十三)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台灣已漸漸邁入高齡化社會，現今隨著居住型態改變，獨居且陷入生活困頓的老人可能日益增多，在政府尚未完善推出長期照護措施之前，各地方政府應主動透過現有行政資源加強關懷生活困頓之老人生活狀況，隨時掌握其生活現況，俾防範不幸事件於未然，減少事後安置之社會成本的額外支出，爰此提出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台灣已漸漸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時代的改變，從過去高齡者與子女同住的情形轉變為單獨居住的生活型態，許多老人因子女疏於照顧而導致意外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徒增更多社會成本，若各縣市政府相關機關未能於事前防範於未然，加強事前瞭解當地生活困頓老人之情形，將無法完全落實安置之功能，甚至增加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

支出。

2. 為提高政府安置獨居或生活困頓老人之美意，爰提案修訂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明令各主管機關應定期定時主動關懷區內老人，盡可能預防老人意外等不幸事件的發生。

(十四)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考量我國已逐步進入超高齡化社會，為了完整化老人相關服務，延緩失能並提升其生活品質，爰提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老人於申請本法有關之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時作業繁複，民眾申請時須檢附多項文件，惟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索取資料時，常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遭拒絕，以致延長補助作業之核發，對於老人之權益有不利之影響。爰新增「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需整合各相關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以利辦理補助業務申請及核定，並於保有、處理及利用該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障老人權益。說明如下：

1. 現行老人於申請本法有關之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時，審核作業繁複且須檢附多項文件，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索取資料時，亦常遭拒絕，因而延長補助作業進行，除遲延作業時間外，亦影響老人之權益。
2. 查「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於辦理相關業務時，賦予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單位提供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惟本法卻無相關規定，對老人保障顯有不周。
3. 爰新增「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明定各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並規定主管機關（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義務，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以利實務審核作業進行，減少民眾申請之負擔。

(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下降造成少子化狀況，形成學校許多閒置空間。而關於閒置空間之利用，除從學校角度考量其多角化創新與經營外，其原則亦應不再拘泥於考量學校本身，而宜將範圍擴大至社區，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功能結合。另因少子化及老年化所衍生政府推動以房養老政策問題，亦應一併納入考量，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鑒於我國於二十餘年前即邁入高齡化社會，且老人占總人口比率仍逐年上升，對於我國社會結構及經濟發展有諸多影響，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及尊嚴應是政府的施政重點。據研究顯示，老人若能保有 20 顆以上之牙齒，較能保有良好的咀嚼能力。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無牙比率逾 4 分之 1，為維持老人生活品質、促進身體健康，政府應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爰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1.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自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持續攀升，至 103 年底已達 12%，衡量人口老化程度之老化指數為 85.7%，近 10 年已增加 36.7%，且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我國生育率長期未能有所提升，未來將面臨人口數降低、老年人口比例大符增加、勞動人口減少等問題，年輕族群經濟能力有限，但老年人口的扶養負擔將是沉重的包袱，更恐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國家實力。
2.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98 年提出之老人健康促進計畫指出，牙齒喪失為老人常見的口腔問題，實證資料顯示，口腔健康較佳的老人，有較好的生活品質；牙齒的缺失對咀嚼有相當大的影響，進而造成營養上的問題，也會因外觀的變化影響老人的社交生活等。實證研究指出，缺牙數較少，可充分咀嚼的老人，生活品質及活動能力高，運動、視覺、聽覺機能好。另調查顯示，給予長期照護需求者的口腔衛生及咀嚼能力的改善，可有效減少吸入性肺炎，並可改善其日常生活功能。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03 年亦指出口腔疾病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其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都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包括疼痛、受苦、功能不良與降低生活品質等。
3. 為解決我國所面臨高齡化社會諸多問題，在促進老人健康方面，政府有必要實施補助措施，鼓勵 65 歲以上老人裝設假牙。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雖訂有「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但補助範圍不及於一般老人。僅少部分地方政府訂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之計畫，而老人對於口腔健康較無進一步認識，對於裝置假牙缺乏必要性的認知，或基於經濟因素而未自費裝置假牙，進而造成我國全口無牙老人之比率高達 26.1%，高於美國的 20.5%、新加坡的 21%，至於老人剩餘牙齒顆數，男性平均為 16.85 顆，女性為 15.28 顆，皆低於前述正常咀嚼之牙齒顆數。
4. 惟目前補助措施僅及於少部分老人，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對於發放對象則設有限制，未能普及辦理。我國各縣市皆面臨高齡化之問題，而高齡化最為嚴重之縣市多為財政困難縣市，無法提供假牙補助，造成人口外移及財政持續惡化，而老人福利應屬全國一致性政策，應修正老人福利法以改善老人缺牙之健康問題，全面性補助裝置假牙，裝置假牙此一健康預防措施的建立，得使老人能走出家中步入社會，無論係工作或參與其他社會活動，皆對社會經濟有所幫助，亦能減輕子女扶養的經濟壓力以及醫療成本。長期觀之，對於政府之財政未必會造成重大負擔，將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從源頭著手，降低對老人健康之不利因素始為正確之道。
5. 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

與尊嚴。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八)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下降所帶來的少子化影響，致使各級學校設施預期將會出現閒置空間。是故在校園閒置空間之利用上，除從教育角度所衍生之多角化創新與利用外，亦應考慮將範圍擴大，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用途結合，發揮最大之空間效益。因此，若能結合高齡化趨勢所衍生之社區照護空間需求，將閒置校園空間於討論老人照護政策時一併納入考量，應可讓校園閒置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爰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提案：

為推動「以房養老」措施，賦予主管機關法令依據，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政府推動試辦「以房養老」措施，因民眾對政策了解不足，加上國內金融保險機構尚無實務經驗，參與意願不高，致使試辦結果成效不彰。
2. 為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政府應積極推動公益型及商業型以房養老措施，照顧擁有房產的弱勢老人晚年生活，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有關金融主管機關之權責，以制定或修正相關規定，供各金融保險機構依循，提高政策成效。

(二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有鑒於我國人口老化現象日益嚴重，高齡人口獨居所衍生的問題與日俱增，如何協助老人擁有獨立生活之能力，保護老人，已成為當前重要的課題。惟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對於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不夠周延，且未能與時俱進，導致獨居老人因火災、天然災害或遭詐騙而受到傷害之事件時有所聞，實應儘速予以修正。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俾使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更加周延明確。說明如下：

1. 根據內政部統計，2015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有 288 萬人，占總人口的 12.28%，預估到 2028 年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將有 536 萬人，占總人口的 22.5%，可見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年化。人口老化現象日益嚴重，老人獨居者越來越多，高齡人口獨居所衍生的安全保護問題與日俱增，如何協助老人擁有獨立生活之能力，並予以幫助，已成為最重要的課題。由於老人身體機能逐漸喪失，行動力及注意力衰退，尤其獨居老人對於家中電力系統、天然氣系統等配置，大都缺乏消防安全之檢測能力。另對於居家設備是否足以對抗風災、水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亦缺乏判斷及預先防範的能力，在在需要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服務。惟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不夠周延，導致獨居老人因火災或天然災害，而受到傷害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補強規範，爰增訂第四款規定為，「檢測住家消防、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災害之防災安全」，俾使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

之規定更加周延。(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2. 財產對保障老人生活非常重要，然現今社會詐騙猖獗，對於身體機能逐漸喪失，判斷力及注意力衰退的高齡人口，更容易遭受到不法詐騙。惟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漏未規定如何協助老人注意自身之財產管理，以防杜詐騙，導致老人因被詐騙，而損失財物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立法規範。爰增訂第五款規定為「宣導管理財產及反詐騙之應注意事項」，期能提升高齡人口管理財產及防範詐騙之知識，保障其財產安全。(增訂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大院委員就老福法提案修正共計 19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 (一)第一章總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並新增第 7 條之 1 (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16 人、盧嘉辰委員等 26 人、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 有關將「延緩失能」納為立法目的，同時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業務權責，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增訂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乙節：

考量現行條文業納入維護老人整體之尊嚴與健康，具積極促進健康、延緩老人失能之內涵，立法意旨已臻完備，建議維持原條文。另查老人福利法之主管機關權責由本部承接辦理，惟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社政單位並未整合，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建議維持原條文。至修正「計畫及住宅主管機關」及「金融、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並建議增列教育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勞工等主管機關之主管內容，以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涉及其他部會權責事項，宜由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意見。

- (二)第二章經濟安全部分，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 15 條，並新增第 12 條之 1 (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及王育敏委員等 22 人)，有關增列「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助」等各項津貼補助項目，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財產信託等財產安全措施，另明定主管機關於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聲請必要處分及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等業務，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審核所需資料之協助義務，並將「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為對象乙節：

委員建議增列「生活補助」之定義未明，又考量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仍以現行生活津貼發給方式輔以其他如長期照顧各項服務等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做為老人經濟安全之保障，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有關主管機關於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聲請必要處分，以及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等業務，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審核所需資料之協助義務，為積極保障老人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另將「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部分，查現行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 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s 為失

能評估指標，倘改以「需照顧程度」作為區別，仍需考量評估工具運用疑慮，建議維持「失能」用字。

- (三)第三章服務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 21 條、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至 33 條，並新增第 23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蔣乃辛委員等 27 人、陳素月委員等 27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32 人、賴士葆委員等 22 人、潘孟安委員等 21 人及謝國樑委員等 21 人），有關增列「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預防性服務」、「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及「補助老人裝置假牙」等服務措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協助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朝向社會企業方向發展乙節：

考量失智症團體家屋尚在發展階段，本部積極推廣服務理念及模式，致力擴大全國增設失智症團體家屋後，屆時再行研議納入老福法應辦事項，督導地方政府全面推動。另增列「預防性服務」係為延緩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情形之預防性措施，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法）業將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納入規定，本部刻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全面通盤檢討現行老福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規定，為臻周延，建請納入配套法規修正案併同通盤檢討。至其他相關服務措施因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尚須通盤審慎評估。另有關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乙節，現行法規已有規範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老人各式服務及照顧，且實務運作已可達到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之效果，爰不建議新增條文。至促進高齡者就業、老人住宅及消防安全議題，案涉勞動部及內政部權責，宜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表示意見。

- (四)第四章福利機構部分，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6 條，並新增第 34 條之 1（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有關增列「服務機構」類型，將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將閒置公共設施作為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乙節：

前於 96 年修正老福法時，考量該機構之服務內容皆已併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項目，且實務上並無經許可立案之服務機構，爰予以刪除，惟考量長照服務法業已公布，並將長照服務納入規範，本部已積極進行相關子法研訂及現行法規配套修法工作，建請納入相關配套法規修正案併同通盤檢討，以臻周延。另查老人福利機構規模等事項涉及建管、消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不宜由主管機關單獨認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至閒置空間使用部分，現有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及床位供給尚稱足夠，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依實務需求，本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老人各式服務及照顧，爰建議條文不予新增。

- (五)第五章保護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41 條至 43 條、第 49 條、第 51 條至 52 條，並新增第 41 條之 1、41 條之 2、42 條之 1、42 條之 2、52 之 1 條（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黃志雄委員等 16 人、陳委員歐珀等 20 人、李俊侶委員等 21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29 人），有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調整條次，並對任何人不得對老人施以之行為，將施虐之行為人納入「配偶」，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與戶政及警政機關配合，及時給予協助。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

法乙節：

查為保障老人生命安全，老福法現行條文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另依老福法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上開行為人處以罰鍰，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爰老人保護範圍於現行法令已有明確之行為對象與規範，復依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老人配偶間虐待已納入保護範圍，且適用範圍擴及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等，保障範圍更廣，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至有關委員建議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乙節，該修正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41 號令公布。本部業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訂上開辦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發布。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村（里）辦公室、檢察、警政機關配合及協助乙節，亦涉及內政部、法務部權責，宜請內政部、法務部表示意見。又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由地方政府先行支付乙節，涉及扶養義務制度及整體財政經費，允宜審慎通盤評估。

(六)第六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51 條至 52 條，並新增第 52 之 1 條（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李俊侶委員等 21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29 人），有關增列公告機構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修正第 51 條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第 52 條併入第 51 條，並增訂違反第 43 條通報義務之人及第 25 條罰則乙節：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或行政處分相關資訊之公開，現行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增訂老人扶養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如違法皆應受家庭教育之處分，如未參加者應受連續罰乙節，按進行老人保護工作時，需考量個案多元化樣態及實際需求，協助個案與案家解決問題，如採連續罰鍰之處分，對恢復該家庭之照顧功能並無實益，考量原立法邏輯，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再查第 52 條家庭教育及輔導係為對第 51 條違法情節嚴重之行為人之適用，考量原立法邏輯，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有關老人保護工作之介入，除須考量老人的安全，亦必須兼顧尊重老人做決定的權利，倘增列責任通報之罰則，恐造成第一線執行人員為免除罰責之強制壓力，未能顧及老人意願，反成為對老人的另一種壓迫，爰建議不予增列。至增訂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之罰則，可能影響民營單位提供老人半價優惠及民間接受委託經營之意願，反而有礙老人使用該等設施之機會，建議不予增列。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三)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四)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五)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八)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為：「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一)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

(十二)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十三)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十五)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六)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七)第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八)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二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二)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三)第三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四)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五)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六)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二十七)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八)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第四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一)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二)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三)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三十四)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五)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六)第四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七)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三十八)第五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九)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四十)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六、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鑒於老人住宅（老人社會住宅）因老人需求之不同會有不同之類別，例如：1. 為經濟弱勢老人提供之老人住宅；2. 因為社會歧視無法租到合適房舍，但是不符合社會住宅入住條件之老人；3. 因為可能產生跌倒或疾病的高危險群老人所需之照顧住宅（Assisted Living），需提供 24 小時看視服務，並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住宅等。住宅主管機關在規劃老人住宅計畫時，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究因應不同老人需求，以社區化、在地老化為原則，規劃平價老人住宅、老人照顧住宅、老人合作互助住宅（女性老人互相陪伴互助之團體家庭）等住宅形式，以取代現行單一老人住宅。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二)為使政府施政及相關研究更能符合老人需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條規定每五年一次的老人生活調查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老人生活狀況、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等。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有鑑於各地方政府及通報義務人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為之內涵不了解，而忽略於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老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研訂老人保護之態樣、定義與風險評估。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七、本 20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p>，特制定本法。</p>	<p>，特制定本法。</p>		<p><b>審查會：</b> 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u>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u>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u>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因應組改，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並整合原主管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之業務事項。</p> <p>二、增列都市計畫及住宅主管機關。</p> <p><b>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b></p> <p>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b>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提案：</b></p> <p>一、配合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老人福利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予修正。</p> <p>二、查現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就各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詳細劃分，並採詳列方式定之。既要求增加規劃項目，即宜明文授權，爰予增訂。</p>

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

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服務設施之取得、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居住權益之保障、協助活化老人持有之不動產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交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三、鑒於我國生育率下所帶來的少子化影響，致使各級學校設施在未來預期將會出現大量閒置空間。是故在校園閒置空間之利用上，除從教育角度所衍生之多角化創新與利用外，亦應考慮將範圍擴大，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用途結合，發揮最大之空間效益。

四、因與原有用途不同，活化再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工作，涉及政府諸多部門之整合。為積極推動學校閒置空間之運用，應與本法建立法制之連結，俾能透過法制規範上的跨領域配合，確實讓學校閒置空間能順利轉化成為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是故，允宜將其納為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俾利教育主管機關據以進行跨部會之研商及法規修正等。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衛

項。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

生福利部成立，原內政部主管之老人福利業務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爰予修正。

二、查現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就各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詳細劃分，並採詳列方式定之。既要求增加規劃項目，即宜明文授權，爰予增訂。

三、我國生育率下降造成少子化狀況，形成學校許多閒置空間。關於閒置空間之利用，除從學校角度考量其多角化創新與經營外，其原則亦應不再拘泥於考量學校本身，而宜將範圍擴大至社區，轉化原有之教育功能，與社會福利功能結合。

四、因與原有用途不同，活化再利用學校閒置空間工作，涉及政府諸多部門之整合。為積極推動學校閒置空間之運用，應與本法建立法制之連結，俾能透過法制規範上的跨領域配合，確實讓學校

閒置空間能順利轉化成為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是故，允宜將其納為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俾利教育主管機關據以進行跨部會之研商及法規修正等。爰予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內容。

五、國內少子化趨勢嚴重，意謂未來會有更多房屋面臨無人繼承之狀況，亦代表廣義的以房養老有相當之發展空間。「以房養老」制度目前雖在推動過程中遭遇困難，但基於該政策本身具有「可居住該抵押房屋」、「不追討保證條款」、「定期支付一定金額貸款」等特性，對屋主權益有較大之保障；且我國有三項有利於「以房養老」制度實施之條件，即住宅自有率較高、土地增值性高及一般長者大都有「在宅老化」或「在家養老」之傳統觀念等，故，以其符合世界潮流趨勢而言，政府應更積極推動較屬於

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高齡化社會教育與學校閒置空

商業行為或範疇之住宅反抵押，俾與屬社會福利範疇之公益型以房養老制度並行推動，以落實在地老化上長者對於居住或照護方面之需求。

六、查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以明確保險、信託主管機關應行規劃之標的。是以，為積極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銀行業相關規定或措施之修正或推廣，都有待其中央主管機關詳細策劃，允宜增訂金融主管機關權責。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立法例，以「金融」主管機

關名之，即可涵括金融、銀行、保險、信託等業務，爰予修正第三項第七款。

**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提案：**

- 一、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後，原內政部主管老人福利業務已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原修正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
- 二、近年在地老化與以房養老政策結合，已為多國採行。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未來將有許多房屋面臨無人繼承的狀況，政府「以房養老」試辦過程雖遭遇困難，但因政策本身具有「押房屋可繼續居住」、「不追討保證條款」、「定期支付一定金額貸款」等特性，可提供養老需求者多一種選擇。
- 三、為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商業型或公益型），銀行業相關規定或措施之修正或推廣，都有待其中央主管機關詳細策劃，是增

間轉換成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高齡化社會教育與學校閒置空

訂金融主管機關權責。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立法例，將第三項第七款「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修正為「金融主管機關」，以涵括金融、銀行、保險、信託等業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併入衛生福利部，故中央機關應修改為衛生福利部。
- 二、原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第一款，以符合現行行政組織。
- 三、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勞工

主管機關，主管內容除老人就業免於歧視外，增加「老人就業促進」文字，以示積極作為。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

間轉換成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

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p>等事項。</p> <p><u>四、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u>： 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五、交通主管機關</u>：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六、保險、信託主管機關</u>：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七、警政主管機關</u>：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u>八、其他措施</u>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老人居住權益保障規劃。</p> <p><b>審查會：</b></p> <p>第四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p>

<p>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老人住宅及居住權益業務之規劃事項。</p> <p>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p> <p>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p> <p>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修正通過）</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老人住宅之興辦、監督及輔導事項及<u>老人居住權益保障事項</u>。</p> <p>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增列老人居住權益保障執行。</p> <p><b>審查會：</b></p> <p>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p> <p>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p> <p>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p> <p>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p> <p>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p> <p>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不予增訂）</p>	<p>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p>		<p>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p>

第七條之一（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之規定）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老人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前項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

一、增訂本條文。

二、鑒於政府對於老年人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設施，明顯未符合實際需求，造成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扶助上相當困擾，為彌補政府施政之不足和缺失，爰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之立法精神，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七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必須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老年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夠更加積極，以利其全面化暨明確化，俾符本法第一條「為維

	<p>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之立法目的暨我國「敬老尊賢」之優良傳統。</p> <p><b>審查會：</b> 第七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條 (老人代表之遴聘)</p> <p>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u>福利照顧、居住與健康促進等相關事宜</u>；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福利照顧、居住與健康促進等事項。</p> <p><b>審查會：</b></p> <p>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u>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u>，並應出版、公告研究調查結果。</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加生活狀況調查之內容。</p> <p><b>審查會：</b></p> <p>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u>生活補助</u>、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p> <p>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p>	<p>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p> <p>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生活補助事項。</p> <p><b>審查會：</b></p> <p>第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p> <p>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老人，應依家庭經濟條件及其需照顧程度，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u></p> <p>一、<u>生活補助費。</u></p> <p>二、<u>特別照顧津貼。</u></p> <p>三、<u>房屋租金補助。</u></p> <p>四、<u>長期照顧費用補助。</u></p> <p>五、<u>房屋修繕補助。</u></p> <p>六、<u>輔具費用補助。</u></p> <p>七、<u>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u></p> <p><u>前項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p>	<p>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p> <p>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加房屋租金補助，並將各項津貼和補助事項分別羅列，並授權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辦法。</p> <p>二、原條文第二項之「失能」並未有明確定義，在實務上容易引起爭議，為了完整保障老人權益，爰將「失能」程度修正為「需照顧」程度，以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失能」一詞因涵義在本條文之作用不夠精準和周延，在實務上易產生爭議，為完整保障老人權益，「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為對象。</p> <p><b>審查會：</b></p> <p>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p>

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業務，應於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領取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需照顧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

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p>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p>	<p><b>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之一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p>		<p><b>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老人於申請本法現金給付或補</p>

、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助業務時，審核作業繁複且須檢附多項文件，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索取資料時，亦常遭拒絕，因而延長補助作業進行，除遲延作業時間外，亦影響老人之權益。

三、為利現行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作業之進行，並減少民眾申請時檢附文件之負擔，爰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新增本條，明定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並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以利實務審核作業之進行，減少民眾申請之負擔。

**審查會：**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

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一、法院本來就會因主管機關之聲請而為監護和輔助宣告，不必在此進行規定。

二、修正為如缺乏適當之人協助提出聲請者，主管機關應為其提出聲請。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

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因缺乏適當之人為其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者，主管機關應為其提出聲請。撤銷宣告亦同。

前項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p>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p>	<p>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p> <p>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p> <p>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p> <p>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p> <p>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u>活化其資產管理，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服務：</u></p> <p>一、<u>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財產信託</u>。</p> <p>二、<u>提供不動產代租代管，出租修繕及貸款相關服務。</u></p> <p>三、<u>提供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u></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p>	<p>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p> <p>一、財產管理應該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服務。</p> <p>二、老人常常有資產卻缺乏適當政策工具協助其活化運用其資產。營建署已推出弱勢租屋平台方案，台北市政府亦推出代租代管服務，都可以適用在屋主為老人的情況。如果老人的資產是房屋</p>

<p>賃相關服務。</p>	<p><u>務。</u></p> <p>四、<u>協助老人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服務，及擔任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老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u></p> <p>五、<u>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及活化資產管理相關服務。</u></p> <p><u>前項服務之對象、條件與內容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透過修繕誘因協助出租亦可解決空屋問題，並增加老人所得。</p> <p>三、提供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是將以房養老方案入法，取得法律授權。</p> <p><b>審查會：</b></p> <p>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p> <p>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刪除）</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需照顧程度提供經濟補</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文刪除，因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涵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同第十二條說明。</p> <p><b>審查會：</b></p> <p>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p>

	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 <u>健康促進、延緩失能</u> 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及其 <u>照顧者</u> 之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將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納入老人照顧服務內容。並將相關服務的對象擴及老人的照顧者。 <b>審查會：</b>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為協助需照顧之居家	第十七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	<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一、同第十二條理由。

二、增加預防性服務一款。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同第十二條說明。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預防性服務。
- 十一、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協助需照顧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p>二、復健服務。</p> <p>三、身體照顧。</p> <p>四、家務服務。</p> <p>五、關懷訪視服務。</p> <p>六、電話問安服務。</p> <p>七、餐飲服務。</p> <p>八、緊急救援服務。</p> <p>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p> <p>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p> <p>一、保健服務。</p> <p>二、醫護服務。</p> <p>三、復健服務。</p> <p>四、輔具服務。</p> <p>五、心理諮商服務。</p> <p>六、日間照顧服務。</p>	<p>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p> <p>一、保健服務。</p> <p>二、醫護服務。</p> <p>三、復健服務。</p> <p>四、輔具服務。</p> <p>五、心理諮商服務。</p> <p>六、日間照顧服務。</p> <p>七、餐飲服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及預防性服務兩款。</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一、新增團體家屋服務。</p> <p>二、內政部依據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於 96 年 7 月正式函頒「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試辦計畫」，期結合民間單位，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p>

需求，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並建構一個在機構與居家以外之照顧服務模式，發展適合我國本土化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模式與經驗，96 至 98 年間計成立 4 家團體家屋。

三、日本政府在 1990 年代後期開始，在各地區大力推動打造團體家屋，以因應高齡人口的老化與照護問題，至今成效可說是亞洲地區推行最好的國家。

四、與日本相似，台灣也逐漸步入高齡社會，考量高齡人口的長期照顧大幅增加，建議將團體家屋服務列入社區式服務項目之一，以提供失智症長輩與家屬多元的照顧選擇。

**審查會：**

第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教育服務。
- 十、法律服務。
- 十一、交通服務。
-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 十三、休閒服務。
-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
- 十、教育服務。
- 十一、法律服務。
- 十二、交通服務。
- 十三、退休準備服務。
- 十四、休閒服務。
- 十五、預防性服務。
- 十六、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七、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心理諮商服務。

	<p>六、日間照顧服務。</p> <p>七、餐飲服務。</p> <p>八、家庭托顧服務。</p> <p><u>九、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u></p> <p>十、教育服務。</p> <p>十一、法律服務。</p> <p>十二、交通服務。</p> <p>十三、退休準備服務。</p> <p>十四、休閒服務。</p> <p>十五、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p> <p>十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p> <p>一、住宿服務。</p> <p>二、醫護服務。</p> <p>三、復健服務。</p> <p>四、生活照顧服務。</p> <p>五、膳食服務。</p>	<p>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p> <p>一、住宿服務。</p> <p>二、醫護服務。</p> <p>三、復健服務。</p> <p>四、生活照顧服務。</p> <p>五、膳食服務。</p> <p>六、緊急送醫服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預防性服務。</p> <p><b>審查會：</b></p> <p>第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u>十、預防性服務。</u> 十一、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p>	<p>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因應組改修正主管機關。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因應衛生福利部成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審查會：</b> 第二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因應組改修正主管機關。</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同第二十條說明。</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一條條文照案通過。</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p> <p>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u>增進生活品質</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u>輔助性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u>之資訊。</p> <p>三、<u>提供或補助老人取得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u>。</p> <p><u>前項專業人員資格、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定義及補助資格與額度</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主管機關</u>為提供第一項所訂之服務得委託身心障礙輔具服務中心併同辦理。</p> <p><b>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在主責。例如：醫療輔具屬食品及藥物管理署；而一般不需經藥事法規定驗證的輔助性生活用品則不需經食藥署驗證。但老人的需求其實相當多樣，政府應提供資訊，並提供輔具及輔具相關服務。</p> <p>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授權前述服務的委託身心障礙輔具服務中心併同辦理。</p> <p><b>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b></p> <p>一、住宅火災發生時，高齡人口可能因注意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臥病在床避難不及而不幸傷亡。</p> <p>二、我國現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許多獨居者或折衷家庭的長者獨</p>

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 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

立生活時，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降低住宅火災的發生率，防止火災事故殃及老人。

三、透過社區照護，修法訂定常規性拜訪探訪老人家庭，為其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測，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空間。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二、牙齒喪失為老人常見的口腔問題，牙齒的缺失對咀嚼有相當大的影響，進而造成營養上的健康問題，也會因外觀的變化影響老人的社交生活等。

三、我國全口無牙老人之比率高達 26.1%，高於美國的 20.5%、新加坡的 21%，至於老人剩餘平均牙齒顆數，也低於保持良好的咀嚼能力須有牙齒顆數之標準。

四、老人福利屬全國一致性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面性補助裝

置假牙，使老人能有基本的生活品質以及尊嚴。其補助辦法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由於老人身體機能逐漸喪失，行動力及注意力衰退，對於家中電力系統、天然氣系統等配置，缺乏消防安全之檢測能力。對於居家設備是否足以對抗風災、水災、或地震等天然災害，亦缺乏判斷及預先防範的能力，在在需要主管機關協助服務。本條第一項對於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不夠周延，導致老人因火災或天然災害，而受到傷害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補強規範，爰增訂第四款規定，俾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服務之規定更加周延。

二、由於老人身體機能逐漸喪失，判斷力及注意力衰退，容易遭受到不法詐騙。本條第一項，漏未

生活品質與尊嚴。

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四、檢測住家消防、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災害之防災安全。

五、宣導管理財產及防詐騙之應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規定協助老人注意自身之財產管理，以防詐騙，導致老人因被詐騙，而損失財物之事件頻傳，實應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期能提升高齡人口管理財產及防範詐騙知識，保障其財產安全。

**審查會：**

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

			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不予增訂)	<p><b>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老人在地老化，應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p> <p>前項措施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b>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以房養老措施理由同第三條。至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之相關事項，應予增訂，以資明確除公益型以房養老措施外，該會於落實在地老化工作上應行之政策方向。</p> <p>三、基於以房養老措施包括公益型及商業型，且應以並進方式分別推動，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辦法據以推動。</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修正通過)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p> <p>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高齡者不僅應避免就業歧視，亦應主動促進其就業。</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對照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原第四款），加強勞工主管機關對高齡就</p>

<p>。</p>	<p><u>關定之。</u></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u>政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u></p> <p><u>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業促進應有積極作為及政策擬定。</p> <p><b>審查會：</b></p> <p>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p> <p>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需照顧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p> <p>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p> <p>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u>支持團體</u>。</p> <p>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p> <p>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p> <p>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p> <p>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同第十二條理由。</p> <p>二、支援團體改為支持團體。</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一、同第十二條說明。</p> <p>二、「支援團體」文字修正為「支持團體」。</p> <p><b>審查會：</b></p> <p>第三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需照顧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p> <p>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p> <p>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u>支持團體</u>。</p> <p>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不予增訂)	<p><b>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p> <p>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在老人福利</p>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範疇中政府部門早已察覺我國非營利組織所具有的力量及潛力，並在政策上已經確立政府與各民間資源的合作關係。

三、為強化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可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

四、爰建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

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顯見在老人福利範疇中政府部門早已察覺我國非營利組織所具有的力量及潛力，並在政策上已經確立政府與各民間資源的合作關係。
- 三、為強化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

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可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

四、爰增訂本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

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老人福利法相關條文對於政府應辦理之各項老人福利服務，皆強調除政府機關可自行辦理外，應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之，確立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
- 三、為強化目前國內老人福利非營利組織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能性，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做為我國相關社會企業落實的先行者，爰建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將依據本法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積極協助其朝社會企業方向發展。
- 四、惟，因有關社會企業定義國內尚未趨一致，宜先朝協助其建立起轉型為社會企業應具備之相

			<p>關條件，如建立吸引志工投入的志工制度、內部會計制度、資訊公開、資金貸款或挹注等，亦即有關協助項目亦在辦法授權範圍，而政府單位在協助執行上亦可採委託辦理方式分門別類委請專家或專門機構進行諮詢及輔導。而此處所謂之非營利組織範圍授權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範定，又基於法定福利服務項目眾多，或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會同訂定。</p> <p><b>審查會：</b> 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p> <p>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本條文刪除，因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涵蓋。</p> <p><b>審查會：</b> 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p> <p>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平價老人住宅，<u>保障老人居住權益，排除老人租屋障礙。</u></p> <p>前項老人住宅設施經濟可負擔、小規模、融入社區、空間無障礙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u>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u></p> <p>—</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老人住宅。</p> <p>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p> <p>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增列政府應推動平價老人住宅保障老人居住權益，並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p> <p>二、為鼓勵屋主提供房屋出租給老人，授權政府擬訂計畫獎勵其修繕費用。</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老人住宅」用詞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原第五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五條第六款統一。</p> <p><b>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b></p> <p>由於目前內政部「老人住宅綜合管理要點」在法律上的位階僅等同於行政規則，為落實老人住宅政策推動，對於老人住宅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規劃應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以期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b>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老人安居住宅之推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p> <p>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其管理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b>審查會：</b></p> <p>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p> <p>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p> <p>二、安養機構。</p> <p><u>三、服務機構。</u></p> <p><u>四、其他老人福利機構。</u></p> <p>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p> <p>一、長期照顧機構。</p> <p>二、安養機構。</p> <p>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增列服務機構一款。</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一、恢復「服務機構」設置。</p> <p>二、「服務機構」為 86 年公布的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老人福利機構類型之一，96 年修法時刪除，然經過 5 年實務運作後發現，為滿足老人多元需求的目的，建議</p>

、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服務機構。

四、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

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恢復「服務機構」類型，以提供老人日間照顧、臨時照顧、就業資訊、志願服務、在宅服務、餐飲服務、短期保護及安置、退休準備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綜合性服務。

三、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不予增訂)	<p><b>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b></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由行政院確認為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者，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將設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其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訂定。</p>		<p><b>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政府花費大筆興建公共設施，但是許多預算執行之後，實際使用效果偏低或完全閒置，例如在鄉野間蓋停車場，實際使用機率偏低等情況。雖然現階段許多閒置之公共設施有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行政院活化閒置公</p>

共設施專案小組來處理，但是舊有的閒置機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活化，調查後仍有新增加待活化之公共設施，顯見公共資源浪費問題嚴重，需要有效加速處理。

**審查會：**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p>共設施專案小組來處理，但是舊有的閒置機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活化，調查後仍有新增加待活化之公共設施，顯見公共資源浪費問題嚴重，需要有效加速處理。</p> <p><b>審查會：</b>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 配合組改修正主管機關。 <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 第五項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b>審查會：</b> 第三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p>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u>依法令或契約</u>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p>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現行民法已經有所修正，針對負擔扶養義務之人得減輕或免責。現行條文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一定要負擔其服務費，和民法的規定有所衝突，民事已經免除，但安置費用無法免除將違反比例原則，爰將第一項直系血親卑親屬修正為「依法令或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使本法與民法規定一致。</p> <p>二、有鑑於保護安置可能依據本法</p>

	<p>老人申請免除之。</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 對老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妨害自由。</p> <p>三、傷害。</p> <p>四、身心虐待。</p> <p>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六、留置老人於機構、醫院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p> <p><u>前項第六款之處理流程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其他條文規定辦理，因此將追償規定這一項改增列於第四十二條之一。</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一、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將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移至第五章，先界定老人保護的範圍，較為明確。</p> <p>二、原第四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一條之一。</p> <p>三、老人被遺棄在醫院時有所聞，故第六款新增「醫院」。</p> <p>四、建議中央主關機關明定第六款處理流程及辦法，使地方政府有遵循之依據。</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不予增訂)</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任何人對老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文新增。</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一條之一。
- 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之一條「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讓本條文符合民法之精神，以及法律體系的完整，「配偶」應補列入本條文。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留置老人於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 六、其他對老人或利用老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各種行為之定義與風險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

	<p>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u>配偶</u>、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不予增訂)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老人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本條新增，將原四十一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文。</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p>

	要之處置。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p>	<p><b>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u>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定期主動聯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現況。</u></p> <p><b>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u>前項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轄區警察人員至少每個月主動聯絡、確切掌握當</u></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b>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提案：</b></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增訂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主動與戶政及警政機關配合，針對區內老人現況定期調查，必要時並給予協助。</p> <p><b>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b></p> <p>一、<u>本條第二項新增。</u></p> <p>二、為防範老人意外等不幸事件於未然，爰提案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關機關應主動與村（里）辦公室及警政機關配合，針對轄區內之老人現況定期調查，必要時並給予適當協助，減少事後安置之行政成本支出，建立更完善之預防機制。</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p>

	<p><u>地老人之生活現況，並作成紀錄予以追蹤。</u></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p>
<p>（不予增訂）</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各項老人保護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依情形請求行為人、老人、依法令或契約對老人有扶養義務者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前項追償訂定處理原則並成立審議小組，考量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是否具有得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及是否尚須扶養其他親屬等情事，以判斷是否追償並決議其償還</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現行追償規定並未考量負扶養義務親屬是否具有得申請減輕或免除扶養責任之事由以及是否有其他親屬需扶養等情事，建議增加此考量要件。</p> <p>三、現行追償制度雖規定為「得」追償，但實務上受制於主計單位，社政單位為避免圖利，不論各種情況皆一併追償安置費，爰建議應於主管機關成立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個案審查。</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p>

	額度。		
(不予增訂)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項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項安置時，除應依提審法第二條進行告知外，並應告知安置期間，如期滿須繼續安置，應再為告知。</p> <p>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為保障受安置者人權，主管機關告知及再為告知受安置人有關提審法之相關規定。</p> <p><b>審查會：</b></p> <p>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p>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u>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u></p>	<p>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b>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b></p> <p>一、需通報案件增列第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p> <p>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通報流程、訪視調查及後續處理辦法。</p> <p><b>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p> <p>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p>

，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前項通報流程、訪視調查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以有效推展老人保護業務。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主管機關。</p> <p>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u>第一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p>	<p><b>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b></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p>	<p><b>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提案：</b></p> <p>一、評鑑為丙、丁等之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如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辦，爰將本條第二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以避免主管機關對品質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裁</p>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處過於寬鬆，同時強化其行政裁量權確實用於保障弱勢老人之權益。

二、另外，為提供人民「知的權利」，方便民眾實際了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以利其審選老人福利機構之參考。爰修訂將不合格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及未改善之情事，公告置於所屬網站，免費提供民眾查閱，以利民眾取得正確資訊。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分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各款禁止行為已移列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二、本條文整合原第五十二條教育輔導規定。

三、老人之扶養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如違反前述條文規定，應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未參加者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將第一至第六款移至第四十一條。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的法條內容，將第五十二條併入第五十一條。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

予修正。

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修正為對第四十三條負有通報義務之人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通報責任罰則。

二、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明定通報責任罰則。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

			其參加為止。」
(不予增訂)	<p><b>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b>  <b>第五十二條之一（罰則）</b>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p>		<p><b>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查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老人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半價優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之規定，但未立有罰則，實質上無法約束上揭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法行事。          三、為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權益，降低其社會參與之經濟障礙，與自立生活之多元發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等之免費優遇）設有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處罰之規定，為期法規範一致性，並達成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等目的，實有必要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罰則規定</p>

。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

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 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宣導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許委員智傑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顏委員寬恒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鑒於老人住宅（老人社會住宅）因老人需求之不同會有不同之類別，例如：1.為經濟弱勢老人提供之老人住宅；2.因為社會歧視無法租到合適房舍，但是不符合社會住宅入住條件之老人；3.因為可能產生跌倒或疾病的高危險群老人所需之照顧住宅（Assisted Living），需提供 24 小時看視服務，並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住宅等。住宅主管機關在規劃老人住宅計畫時，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究因應不同老人需求，以社區化、在地老化為原則，規劃平價老人住宅、老人照顧住宅、老人合作互助住宅（女性老人互相陪伴互助之團體家庭）等住宅形式，以取代現行單一老人住宅。

二、為使政府施政及相關研究更能符合老人需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條規定每五年一次的老人生活調查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老人生活狀況、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等。

三、有鑒於各地方政府及通報義務人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為之內涵不了解，而忽略於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老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研訂老人保護之態樣、定義與風險評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節如針對老人福利法修正案三讀後感言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節如書面意見：**

1. 我國已快速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雖然今年五月已在本院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但對象鎖定以失能老人為服務標的，忽略如何維持老人健康並延緩其失能。本次修法將延緩老人失能納入法案宗旨，並於條文新增健康促進及社會參與的內涵。

2. 近年政府推出合宜住宅、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及以房養老、租屋平台等方案，但老人租屋仍面臨租不到、進不去、租不起的社會排除現象，也欠缺活化自己持有不動產資產的知識能力。為解決住宅問題，於第三條增列住宅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將興辦老人社會住宅

、老人租購屋協助列為其權責業務；並規定住宅主管機關應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第三十三條）。

3. 為了保障老人財產安全以及活化老人資產，於第十四條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信託財產、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也就是以房養老業務的服務。

4.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查法案時，原草案有規範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負起老人的居住權益保障事項，在社會及家庭署及營建署的堅持下無法納入；其次，是金管會在審查過程中堅持要將「商業性」加在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前，進而限縮了以房養老的彈性，是本次修法最大的遺憾。

5. 由於衛生福利部目前正在進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的制定，因此這次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許多與長期照顧法有關係文，均未予處理。

6. 本席必須強調，面對老化的社會，不只是衛生福利部和社家署的責任，而是各部會都必須從自己的業務主管和專業領域，想辦法一起來思考高齡社會需要面對的各種課題，並提出解決的方針和具體方案。

7. 最後本席所提出增訂民法意定監護制度的修法，雖已經討論一年，卻卡在法務部尚未獲致條文共識。這個與老化社會息息相關的民法修正案，只能期許第九屆委員盡速積極接力完成。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2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4.5.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邀請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及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回應委員提案

一、費委員鴻泰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提出有關於審計機關執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之參考指引，然我國現行審計法之規定，未能與國際相關規章與規定同步，爰提案修正現行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

二、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回應委員提案

歷年來，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均依照現行審計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按審計標的，審度其相關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以決定審核之詳簡範圍。另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於民國 99 年設置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陸續頒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多種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建立內部控制正確觀念與推動內部控制工作指引；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103 年 10 月及本（104）年 5 月分別推動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計畫等。整體而言，中央政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相關規制，已漸趨完備。

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8 位委員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各機關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及落實與審計業務之遂行，應有助益，宜屬可行。茲為期修正內涵能彰顯外部審計之特性，並考量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實務上係按審計專案性質評核其攸關之內部控制，爰建請酌修文字為：「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修正該條文內容為：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p>	<p><b>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提案：</b>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u>應評估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u>，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p>	<p>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p>	<p><b>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提案：</b>                      一、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提出相關指引，有關於審計機關執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之參考。                      二、美國聯邦審計署（GAO）於 2014 年提出「聯邦政府內部控制準則，採用 COSO 內部控制整合架構」。                      三、我國自 99 年開始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 102 年至 104 年進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控試辦單位（例如移民署、外交部、故宮博物院等）首長要在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  <b>審查會：</b>                      一、依委員費鴻泰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一條。

### 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442029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101 號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1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104 年 9 月 1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104 年 10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程寶華及法務部參事羅建勛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蔣委員乃辛提案要旨：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已將「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但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卻未同時修正，顯有疏漏。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修法要旨：

（一）修法緣由：

鑒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已將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為有效遏阻違法，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二)修正重點：

1. 鑒於本法第 47 條有關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罰責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而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修正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
2. 鑒於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併科罰金額度，與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前第 47 條第 1 項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併科之罰金額度相同，惟該等有關偽農藥違法行為之處罰業由「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有效遏阻違法情事，以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相應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一併提高過失犯之罰金額度為 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6 條）

(三)本會對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回應：

鑒於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相關偽農藥罰責（第 47 條及第 48 條）之罰金刑由「得併科」修正為「併科」，且將罰金分別提高，是以基於禁用農藥及偽農藥罰則間之比例原則，本次擬具之本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修正草案，已將前述相關情形納入考量，爰建議本條維持行政院之修正版本。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貴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文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u>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u>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b>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萬以上一千萬元以下</u>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鑒於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之罰則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為「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提高其罰金額度。                      二、第二項未修正。  <b>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b>                      有鑑於農藥管理法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已將「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p>

				<p>，但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卻未同時修正，顯有疏漏。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食用安全，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則。</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p>	<p>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b></p> <p>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p>	<p>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b>行政院提案：</b></p> <p>鑒於第一項所定併科罰金額度，與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併科之罰金額度相同，惟該等有關偽農藥違法行為之處罰業由「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p>

為「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有效遏阻違法情事，以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相應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金額度。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說明同第四十五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五條。

### 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時53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8、7 會期第 1、3、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423014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107 號、104 年 10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68 號及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74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等 3 案，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及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等 3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陳碧涵擔任主席，邀請文化部部長洪孟啟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提案說明：

鑑於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賦予水下文化資產及相關國際合作事宜基本處理原則，對國家所主張管轄權之海域與公海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與保護實質作為內涵均有規定，為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之重要國際公約，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我國周邊海域富有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卻無相關法令落實《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之重要原則與精神；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亦無法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係了解人類發展脈絡暨多元族群遷徙歷史的重要管道之一，提升相關人才的培育與社會認知刻不容緩，爰參酌國際公約精神，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

二、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提案說明：

鑒於 2001 年 11 月 2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31 屆大會中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成為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之重要國際公約，對於國家所主張管轄權海域與大陸礁層，以及公海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與內涵均有規定，並確立九項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之重要原則與應有作為。根據研究與調查，我國週邊海域存有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但是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重要原則與精神，尚未落實在我國國內法中；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亦無法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故應另定專法，以有效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爰參酌公約精神及國外相關法例，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

三、文化部提案說明：

承蒙 大院邀請列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議，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水下文資法）草案」提報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謹就本草案之立法背景與目的、立法方向、草案內容等，提出報告，敬請 指正。

（一）立法目的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無論是漁業發展，觀光休憩還是港口貿易，千百年來海洋提供了這塊土地人類永續發展的重要資源，加上臺灣位於世界最大陸地及最大海洋的交界，東西方文明在這裡交會產生燦爛的火花，也孕育出多元的文化特質。

國際上自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並於 2009 年 1 月正式生效，成為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的國際公約以來，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已成為國際文化資產工作發展的新趨勢。

文化部鑑於此一國際新趨勢，自 2006 年起即已委託中央研究院於澎湖、臺南西北、東沙、綠島及馬祖東引等海域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經由文獻史料的研究及全面性的普查，歸納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的分布及區位，佐以科學儀器掃描及潛水人員複查驗證後，依其船體結構、文化脈絡、陳述展示、觀光經濟及資訊整合等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截至 2015 年 6 月，經由水下驗證發現的具體目標物共計 79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計有 15 處。本年度於綠島及馬祖東引海域之調查中，並已確定有沉船目標物發現，未來並將規劃依序從澎湖、綠島、蘭嶼、東沙及臺灣本島西北、西南、中部、東北附近海域進行全面性普查，並視口述訊息資訊及各海域是否有重大發現適時調整調查順序，以作為未來海洋觀光遊憩、列冊追蹤、監管依據及海洋、港務工程開發規劃前之環境評估參考。

由上顯示我國週邊海域的水下文化資產著實非常豐富，惟當前卻尚無任何專門規範這些水下文化資產的法律可以遵循，此不僅會造成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的流失，且如外國商船於我國海域內任意打撈水下文化資產，亦無法予以規範。故實有必要另定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專法，這些水下文化資產才能獲得有效的保存、保護與管理。

有鑑於此，文化部乃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研究」案，提出草案初稿，其後並經本部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公聽會及進行法制作業程序，逐步研擬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以期能完善水下文化資產之法令制度，裨益於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

## （二）立法方向

### 1.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法制化：

我國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制，現行雖已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精神均係由陸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思考邏輯出發，立法內涵並無海域之概念。雖其 94 年修正前，尚有第 17 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物」及第 32 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蹟」兩條條文，宣示各該無主古物或古蹟為「國家所有」，並對發現人有所獎勵。惟經 94 年修正公布後，已將原本兩條涉

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物」與「無主古蹟」刪除，僅有第 46 條涉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對外國人禁制之規定，但該條條文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之間連結並不充分，自無法成為支持文化部為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規範，亦無法支持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水下文化資產實體法之依據。爰本次草案乃以制定專法之方式，俾以有效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 2. 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 2009 年 1 月 2 日通過生效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對國家可以主張管轄權之各種海域內與大陸礁層上，及國家管轄權以外之公海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與內涵均有清楚規定，並確立九項水下考古之重要原則與精神，包括就地保存、使用非破壞性技術及探測方法、禁止商業開發、不適用撈救法與發現物法、避免不必要侵擾人類遺骸或受尊敬之遺址、鼓勵就地且負責任及非侵入性之觀察或記錄水下文化資產，並鼓勵國際合作，以位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或「區域」(the Area) 中之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任何發現或行動均應受限於特定之報告、通知與授權系統，對具主權豁免之軍艦及其他政府船舶或軍用飛機保留特別處理方式、從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應擬定計畫並由權威機關核可、應提振水下考古學之訓練及技術與資訊之分享，並提升公眾對於水下文化資產價值與意義之認識。

本草案乃就上開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重點，逐一落實於草案條文中，以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並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 3. 明定水下文化資產定義及相關保存、保護措施規範

本次草案除參考上開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相關規定外，並考量我國現有國情，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定義，係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包括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等。以及未來各種水下活動所應遵循的保存、保護措施之相關規範。草案合計共 7 章，共 39 條，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第三章水下文化資產活動、第四章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第五章發掘出水、第六章罰則及第七章附則等。

### (三) 草案內容

以下謹就水下文資法草案之規範要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文化部）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2. 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接受通報及列冊。（草案第四條）

3.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之水下文化資產有關事項。(草案第六條)
4.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之調查義務。(草案第七條)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之通知義務。(草案第八條)
6. 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處理程序及後續作為。(草案第十條)
7. 本法排除其他法律所定有關物之發現、打撈規定之適用。(草案第十一條)
8. 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9.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程序；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10.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情形應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九條)
11.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草案第二十一條)
12. 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條件及其相關程序；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之標示。(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13.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草案第二十五條)
14.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許可申請及禁止從事之行為；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之。(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15. 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之條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發掘行為前，應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發掘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保存、典藏及再利用。(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16.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民刑事責任及行政罰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17. 主管機關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的工作，或經核准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給予獎勵或補助。(草案第三十七條)

#### (四) 結語

有關水下文資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文化部於 2007 年即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研究」案，嗣後並經文化部分別邀請法律、文化資產、海洋科學等三大類別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草案之諮商與研議工作，始提出草案初稿。其後再經本部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全國公聽會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於建立社會各界共識後，始逐步研擬完成該草案之內容。

本次水下文資法草案之提出，除可解決目前水下文化資產工作實際執行上，所產生無法可遵循之困難處外，亦得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規範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文化部期望各界支持本次立法得以順利完成，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更加落實。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法案名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照行政院及委員等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第六章章名及第七章章名，均照行政院、委員陳碧涵等及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
- 三、草案第一條，除末段修正為「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外；餘照行政院、委員陳碧涵等及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
- 四、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 五、草案第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六、草案第四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八、草案第六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五條通過。

九、草案第七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十、草案第八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草案第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八條通過。

十三、草案第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四、增訂草案第十二條如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十五、草案第十三條，除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條通過。

十六、草案第十四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九條通過。

十七、第二章章名，「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修正為「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十八、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第三項之「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外，餘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條通過。

十九、草案第十六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一條通過。

二十、草案第十七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十一、草案第十八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二條通過。

二十二、草案第十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二十三、草案第二十條，除第二項前段「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修正為「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二十四、草案第二十一條，除刪除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六條第二項（原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外，餘照其提案通過。

二十五、第三章章名，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章章名通過。

二十六、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十七、草案第二十三條，除第一項前段「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二十八、草案第二十四條，除第一項前段「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情形者」修正為「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二十九、草案第二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三十、草案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均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第二項後段之「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一條通過。

三十一、第四章章名，「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三十二、草案第二十七條，除第二項之「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修正為「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三條通過。

三十三、草案第二十八條，除第一項後段「就地保存之」修正為「現地保存之」外，餘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四條通過。

三十四、草案第二十九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三十五、草案第三十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三十六、草案第三十一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或」修正為「、」，第五款刪除「其他」，第七款「或」修正為「及」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三十七、草案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七條通過。

三十八、草案第三十三條，除第一項「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修正為「為社會教育之目的」，「不妨礙該」修正為「不侵擾」，第二項後段「計畫」修正為「計畫中」，「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條」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九條通過。

三十九、草案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九條通過。

四十、草案第三十五條，除第一項「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緊急處理」修正為「或緊急處理」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條通過。

四十一、草案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二條通過。

四十二、草案第三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四十三、草案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三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四條通過。

四十四、草案第三十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四十五、草案第四十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四十六、草案第四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之各項費用。」

四十七、草案第四十二條，除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八條通過。

四十八、草案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九條通過。

四十九、草案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整合相關機關構執行上開事項，必要時得研議設置專責組織。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鄭麗君 邱文彥 陳學聖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涉及多項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事務，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因應策略，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邱文彥 陳學聖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水 下 文 化 資 產 保 存 法 草 案  
委 員 陳 碧 涵 等 28 人 提 案  
委 員 邱 文 彥 等 29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碧 涵 等 提 案	委 員 邱 文 彥 等 提 案	說 明
<p>(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p>	<p>法案名稱：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p>	<p>法案名稱：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p>	<p>法案名稱：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p>	<p>行政院提案： 一、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於 西元二〇〇一年通過水 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國際海洋法律 秩序中有關水下文化資 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法 政體系便出現重大變化 ，對於西元一九八二年聯 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p>

the Law of the Sea) 各沿海國得主張不同海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管轄權之內涵亦有所修正，為因應此種國際海洋法律秩序之變革，維護並確立我國依國際法享有之權利，爰有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制定專法之必要。

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係使用「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作為保護標的之名稱，但我國文化界多使用「文化資產」(cultural properties) 一詞，認為「文化遺產」能作為「文化資產」，繼續為後人所使用，以發揮其永續價值，並為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用語相符，爰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本法名稱。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自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西元二〇〇一年通過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國際海洋法律秩序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法政體系便出現重大變化，對於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各沿海國得主張不同海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管轄權之內涵亦有所修正，為因應此種國際海洋法律秩序之變革，維護並確立我國依國際法享有之權利，爰有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

制定專法之必要。

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係使用「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作為保護標的之名稱,但我國文化界多使用「文化資產」(cultural properties)一詞,認為「文化遺產」能作為「文化資產」,繼續為後人所使用,以發揮其永續價值,並為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用語相符,爰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本法名稱。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本法名稱。

二、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於二〇〇一年通過制定

「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國際海洋法律秩序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法政體系便出現重大變化，對於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各沿海國得主張不同海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管轄權之內涵亦有所修正，我國對於管轄權所及水域內、外之起源於我國、他國或起源國不明之水下文化資產欲主張權利，均可能涉及其他國家之權利或義務，尤其是與該水下文化資產有文化、歷史或

考古方面聯繫之來源國，為因應此種國際海洋法律秩序之變革，維護並確立我國依國際法享有之權利，爰有就水下文化資產制定專法之必要。

三、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係使用「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作為保護標的之名稱，但我國文化界多使用「文化資產」(cultural properties)一詞，認為「文化遺產」能作為「文化資產」，繼續為後人所使用，以發揮其永續價值，復以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體系及我國習慣用語中多以「文化資產」稱之，其英文雖翻譯為cultural properties/assets而有

				「財產」之意涵，但為與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用語相符，爰以「水下文化資產」作為本法規範標的之名稱。 <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b>行政院提案：</b> 章名。 <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章名。 <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法立法意旨。 二、按水下文化資產長期位於水下環境，不僅保存人類從事海洋活動之相關資訊，其特殊之地理環境與保存條件亦使水下考

精神，特制定本法。

古 學（ underwater archaeology）成為一門專業學問，而需要特殊之保護與管理方法。我國周邊海域蘊涵豐富水下文化資產，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係以陸域概念為核心，且未能反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之特殊要求，爰制定本法予以規範。

三、本法之立法意旨，主要在於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以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目前主要為「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本法立法意旨。
- 二、按水下文化資產長期位

於水下環境，不僅保存人類從事海洋活動之相關資訊，其特殊之地理環境與保存條件亦使水下考古學（underwater archaeology）成為一門專業學問，而需要特殊之保護與管理方法。我國周邊海域蘊涵豐富水下文化資產，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係以陸域概念為核心，且未能反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之特殊要求，爰制定本法予以規範。

三、本法之立法意旨，主要在於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以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目前主要為「保護水下文化遺

產公約」)之精神。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意旨。
- 二、本法之立法意旨，主要在於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以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目前主要為「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按水下文化資產長期位於水下環境，不僅保存人類從事海洋活動之相關資訊，其特殊之地理環境與保存條件亦使水下考古學(underwater archaeology)成為一門專業學問，而需要特殊之保護與管理方法。我國周邊海域不乏豐富水下文化資產，惟可資援引之文化資產保存法

				<p>，係以陸域概念為核心，且未能反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之特殊要求，爰制定本法予以規範。</p> <p>三、現行「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其位階係法規命令，俟本法通過施行之後，包含調查、研究、發掘在內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均應優先依照本法之規定進行。</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會商主管機關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主管機關。以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惟位於海</p>

理。

域中之水下文化資產，在地理位置上不屬於特定地方政府之管轄權範圍，復有高度涉外性，而位於陸域淡水中之水下文化資產，其保護與管理需要專業技術、龐大資金與政策支持，非中央主管機關無法達成。因此，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二、現行法律中散見各種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規定，由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如國家公園法、國有財產法等，為顧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特殊要求，並統一事權，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由主管機關會商辦理。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主管機關。以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惟位於海域中之水下文化資產，在地理位置上不屬於特定地方政府之管轄權範圍，復有高度涉外性，而位於陸域淡水中之水下文化資產，其保護與管理需要專業技術、龐大資金與政策支持，非中央主管機關無法達成。因此，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二、現行法律中散見各種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規定，由不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管轄，如國家公園法、國有財產法等，為顧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特殊要求，並統一事權，爰於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由主管機關會商辦理。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建立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合作或協作關係。
- 二、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惟位於海域中之水下文化資產，在地理位置上不屬於特定地方政府之管轄權範圍，復有高度涉外

性，而位於陸域淡水中之水下文化資產，其保護與管理需要專業技術、龐大資金與政策支持，非中央主管機關無法達成，因此應由中央政府統一立法並執行之。

三、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規定，至今多散見於不同法律中，分屬不同中央機關管轄，譬如內政部與國家公園法、財政部與國有財產法等，不僅未能顧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特殊要求，事權亦難統一，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主管事務涉及本法規定者，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規定，就其涉及部分與

				<p>文化部協調辦理，以落實「一體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之政策目標。</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p> <p>(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p> <p>(二)船舶、航空器及其</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p> <p>(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p> <p>(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p> <p>(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p> <p>(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p> <p>(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p> <p>(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一條規定，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定義，指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Periodically)或連續性(Continuously)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並列舉水下文化資產之具體種類。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a)款將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設定</p>

為一百年，係為行政作業上便利，同時亦可以避免與打撈沉船或物資等相關作業之利益發生衝突，惟考量我國周邊海域可能存有不滿一百年但具有重大歷史或文化意義之水下文化資產，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與航空器，國共內戰或三十八年中央政府與數百萬民眾撤退來臺所遺留之沉船等，均為見證我國近代歷史以及國家認同之重要文物，因此不設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俾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

三、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一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及其附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

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對象，並可能直接或間接對其造成物理上之擾動或損壞的活動，例如水下考古、教育、休閒觀光娛樂活動等。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物理上之擾動或損壞的活動，例如漁捕、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海洋科研、水文地質調查

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四)海底鋪設之管道、電纜，及仍在使用的裝置不屬於水下文化資產。

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指以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並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對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國家船舶或航空器：

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指以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並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對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

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

- 。
-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資產定義之船舶、航空器。

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船舶、航空器。

- 、海域能礦探勘與開發、海域航道疏濬與泊船處劃設、海洋軍事實驗或演習操練、海洋工程作業等活動。
-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或其他行為。

- 二款、第三款定明「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及「國家船舶與航空器」之定義。
-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本法用詞定義。
- 二、第一款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一條規定，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定義，列舉水下文化資產之具體種類，排除近代不具歷史、文化、考古、藝術之設施裝置。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a）款將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設定為一百年，係為行政作業上便利，同時亦可以避免與打撈沉船或物資等相關作業之利益發生衝突，惟考量我國周邊海域可能存有不滿一百年但具有重大歷史或文化意義

之水下文化資產，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與航空器，國共內戰或三十八年中央政府與數百萬民眾撤退來臺所遺留之沉船等，均為見證我國近代歷史以及國家認同之重要文物，因此不設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俾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

三、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一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及其附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款、第三款定明「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及「國家船舶與航空器」之定義。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並以「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及「非

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分別定義，以符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第一條相關定義之文字與精神。

二、本條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一條規定，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定義，並列舉水下文化資產之具體種類。

三、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a)款將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設定為一百年，係為行政作業上便利，同時亦可以避免與打撈沉船或物資等相關作業之利益發生衝突，惟考量我國周邊海域可能存有不滿一百年但具有重大歷史或文化意義之水下文化資產，譬如第二次世界大

戰之船艦與航空器，國共內戰或三十八年中央政府與數百萬民眾撤退來台所遺留之沉船等，均為見證我國近代歷史以及國家認同之重要文物，因此不設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俾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

四、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一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及其附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不「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國家船舶與航空器」，係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

				<p>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商業開發」，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或其他行為。</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p> <p>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p> <p>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推廣、瞭解水下文化資產，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一、水下文化資產主要形式之一的沈船，通常伴隨著海難而生，因此可能有人類遺骸（human remains），為表示對於該類人類遺骸之尊重，或對於歷史悠久遺址（venerated sites）之尊敬，不論是否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均應避免不必要地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p>

二條第九項與附件規則第五條規定定之。

二、本法宣示禁止商業開發之原則，所謂商業開發係指以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為目的之打撈或其他行為，其理念在於水下文化資產並非寶藏（treasure）而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而商業開發則牴觸水下文化資產之本質精神，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二條第七項以及附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三、惟如開放就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供公眾參觀、攝錄影或舉辦其他活動，雖具商業性質，惟有助於公眾親近水下文化資

				<p>產，與本條規定精神並無違背，惟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以降低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不良影響。</p> <p>四、本條所稱水下文化資產不以我國擁有所有權者為限，包括在中華民國國家管轄權所及水域中之與他國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聯繫或聯繫不明之水下文化資產，我國擁有規範（regulate）、授權（authorize）與許可（approve）之專屬權利，因此在所有權確定之前，我國有責任保護該等水下文化資產不從事商業開發行為。</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修正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		行政院提案：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p>	<p>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p>	<p>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p>		<p>我國週邊海域可能存有豐富之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本條。</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我國周邊海域可能存有豐富之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追蹤，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本條。</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p>	<p><b>行政院提案：</b> 一、主管機關應就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所有資料建</p>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整個案資料。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整個案資料。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立完整檔案，包含在中華民國管轄權範圍內之所有水下文化資產，俾作為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依據，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規定定明第一項。

二、第一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均應以適當方式，如書面、網際網路或於水下文化資產所屬水域沿岸為標示等方式，定期主動公開。惟公開將不利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如將使水下文化資產有遭到人為破壞或盜取之危險，主管機關得不對外公開該水下文化資產之位置與內容，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定明第二項。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主管機關應就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所有資料建立完整檔案，包含在中華民國管轄權範圍內之所有水下文化資產，俾作為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依據，爰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規定定明第一項。
- 二、第一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均應以適當方式，如書面、網際網路或於水下文化資產所屬水域沿岸為標示等方式，定期主動公開。惟公開將不利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如將使水下文化資產有遭到人為破壞或盜取之危險，主管機關得

不對外公開該水下文化資產之位置與內容，爰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定明第二項。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水下文化資產資訊之建立、公開、保密與永久保存規定。

二、主管機關應就水下文化資產考古活動之所有資料建立完整檔案，包含在中華民國管轄權範圍內之所有水下文化資產，俾作為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之依據。

三、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如書面、網際網路或於水下文化資產所屬水域沿岸為標示等方式，定期主動

				<p>公開，惟其公開將不利於其保護與管理者，譬如為避免水下文化資產遭到人為破壞或盜取，主管機關不得對外公開該水下文化資產之位置與內容，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排除條款。</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考古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一、衡諸國際間多以中央政府之力設置專門之水下考古專責機構，隨時因應處理所發現或接獲通報之水下文化資產，本條例參酌國際間運作之經驗，授權主管機關應設置正式之水下考古專責機構，以因應我國長期性、持續性之水下考古工作需</p>

				<p>求，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一條規定定之。</p> <p>二、水下考古專責機構之人員，負責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身份屬於國家聘任之國家科學家，其人員組成應包括水下作業、考古學、海洋科學、保存科學等水下考古核心之技術與專業要求所需之人才。</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 二、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保護區之劃設。 三、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 二、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保護區之劃設。 三、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p>	<p><b>行政院提案：</b> 為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水下文化資產列冊、保護區之劃設及其他有關水</p>

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關於該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於第二項定明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為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水下文化資產列冊、保護區之劃設及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關於該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於第二項定明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為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就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四、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織、審議會委員人數與專業資格、任務、運作、開會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及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加以審議，其審議規範亦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屬本法主管機關之職掌範圍，必須納入審議會之權責。本審議會亦應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事項，進行審議，用以建構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作關係。

二、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屬功能性委員會之一種，且其專業決議會影響主管機關之決策及對外

涉及人民及國家權益，故其人數、委員專業資格等，應於本法或授權子法中明定。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

				<p>涉及人民及國家權益，故其人數、委員專業資格等，應於本法或授權子法中明定。</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八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海域或水下之擾動、浚渫、填埋、定置、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定明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均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以通報主管機關處理，避免該水域內之水下文化資產遭受破壞。</p> <p>二、本條所定應予調查之情形僅係指特定之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尚不包括不影響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一般例行性計畫。關於調查進行之方式，</p>

除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自行辦理實地調查工作外,亦可由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以供查詢。本條所定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等具體規範,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三、至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就有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之虞者,進行相關調查及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定,與本條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二者並行不悖,併予說明。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本條定明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均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

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以通報主管機關處理，避免該水域內之水下文化資產遭受破壞。

二、本條所定應予調查之情形僅係指特定之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尚不包括不影響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一般例行性計畫。關於調查進行之方式，除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自行辦理實地調查工作外，亦可由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以供查詢。本條所定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等具體規範，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三、至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

條規定，就有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之虞者，進行相關調查及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定，與本條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二者並行不悖，併予說明。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依法令應進行環評之開發行為，以及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均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以通報主管機關處理，避免該水域內之水下文化資產遭受破壞。

二、至於本條調查進行之方式，除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自行辦理實地調查工作外，亦可由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以供

查詢，其具體規範另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准或許可之水域活動，如涉及海床或底土（Subsoil），即可能對水下文化資產造成影響或破壞，爰於第一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定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俾使主管機關能先行掌握該等活動內容。
-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活動之項目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p>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准或許可之水域活動，如涉及海床或底土，即可能對水下文化資產造成影響或破壞，爰於第一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定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俾使主管機關能先行掌握該等活動內容。</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活動之項目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涉及多項專業及技術之</p>

活動內容，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

二、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核、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於第二項定明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涉及多項專業及技術之活動內容，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

二、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核、資格之取得、撤

產人才之培育。

前項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核、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推廣並協助各級學校對校內人員及學生實施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其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產人才之培育。

前項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核、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p>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於第二項定明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我國水下文化資產豐富，是了解我國歷史與豐富人文內涵的重要管道。然社會對水下文化資產與水下考古仍不熟悉，面對此新興文化保存觀念，主管機關有責任協助教育主管單位推廣相關保存教育，並協助提供教學資源以普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陳碧涵等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陳碧涵等修正動議通過。</p>

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p>(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p> <p>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p>	<p>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p> <p>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p> <p>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p>	<p>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p> <p>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p> <p>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p>		<p>行政院提案：</p> <p>一、行為人於利用水域進行任何活動時，如漁捕、鋪設海底電纜、管道、海洋科學研究或調查等，若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由於發現人未必具備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作業能力，為避免破壞現場，爰於第一項定明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處理程序，課與義務人立即停止原進行之行為、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p> <p>二、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則於第二項定明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以為妥適之處理。</p> <p>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通報後，為保</p>

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護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避免其遭受破壞，得採取之相關緊急、暫時性保護措施。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時，應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有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五、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行為人於利用水域進行任何活動時，如漁捕、鋪設海底電纜、管道、海洋科學研究或調查等，若發

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由於發現人未必具備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作業能力，為避免破壞現場，爰於第一項定明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處理程序，課與義務人立即停止原進行之行為、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則於第二項定明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以為妥適之處理。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通報後，為保護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避免其遭受破壞，得採取之相關緊急、暫時性保護措施。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

				<p>暫時保護區時，應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有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p> <p>五、第五項定明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p>	<p>第十一條 民法關於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物之規定，或其他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本法不適用之。</p>	<p>第十一條 民法關於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物之規定，或其他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本法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本條係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四條有關於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者規定，排除撈救法（law of salvage）與發現物法（law of finds）對水下文化資產所有權歸</p>

屬之適用，其宗旨在於避免打撈沉船、或物資等相關作業者或其他發現者競相打撈或發現水下文化遺產，以杜絕商業開發行為，俾滿足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為全人類保存水下文化遺產」之目標。

二、我國主要之撈救法為海商法第五章海難救助之規定；主要之發現物法為民法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漂流物及沉沒物之規定。為避免發現者或撈救者援引民法或海商法相關規定主張先占或相關權利，將與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前述宗旨未合，爰定明本條排除民法等相

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關法令之適用。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本條係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四條有關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者規定，排除撈救法（law of salvage）與發現物法（law of finds）對水下文化資產所有權歸屬之適用，其宗旨在於避免打撈沉船、或物資等相關作業者或其他發現者競相打撈或發現水下文化遺產，以杜絕商業開發行為，俾滿足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為全人類保存水下文化遺產」之目標。
- 二、我國主要之撈救法為海商法第五章海難救助之規定；主要之發現物法為民法第八百零二條至第

八百零八條、第八百十條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漂流物及沉沒物之規定。為避免發現者或撈救者援引民法或海商法相關規定主張先占或相關權利，將與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前述宗旨未合，爰定明本條排除民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本條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四條但書有關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者規定，排除撈救法（law of salvage）與發現物法（law of finds）對水下文化資產所有權歸屬之適用，其宗旨在於避免打撈沉船、或物資等相關作業者或其他發現者競相打撈或發現水下

文化遺產，以杜絕商業開發行為，俾滿足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為全人類保存水下文化遺產」之目標。

二、我國主要之撈救法為海商法關於海難救助之規定，主要之發現物法為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至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十條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漂流物及沉沒品之規定，在水下文化資產之來源尚未確定前，或經確定其來源國而屬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國有財產後，若仍允許發現者或撈救者援引民法或海商法相關規定主張先占或相關權利，將與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前述宗旨未合，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p>第四條但書、民法第八百零九條規定，排除民法與海商法相關規定之適用。</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p>	<p>第二章 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p>	<p>第二章 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p>	<p>第二章 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p> <p>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p>	<p>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p> <p>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p> <p>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第十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屬於中華民國所有，但不包括外國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p> <p>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以水下文化資產為</p>	<p><b>行政院提案：</b> 一、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沿海國在其內水、群島水域（archipelagic waters）、領海享有主權與排他管轄權，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七條規定，國家對位於其內水與領海之</p>

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擁有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 之權利，爰參酌前開二公約之精神及國有財產法第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並於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 或許可 (approve)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中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二、另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於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外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時之處

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前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之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之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理及保護方式。

三、依據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我國並未自我主張為一群島國家，亦未有合乎該公約要求之群島基線劃設之作為，因此我國目前並無群島水域之海域主張，即毋庸於本條規定群島水域。但倘若未來我國有於其他海域主張群島水域之可能性時，則將另行修法增列。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沿海國在其內水、群島水域（archipelagic waters）、領海享有主權與排他管轄權，且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七條規定，國家對位於其內水與領海之

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擁有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 之權利，爰參酌前開二公約之精神及國有財產法第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並於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 或許可 (approve)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中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二、另參照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於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外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時之處

理及保護方式。

三、依據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我國並未自我主張為一群島國家，亦未有合乎該公約要求之群島基線劃設之作為，因此我國目前並無群島水域之海域主張，即毋庸於本條規定群島水域。但倘若未來我國有於其他海域主張群島水域之可能性時，則將另行修法增列。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中華民國內水與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
- 二、依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明文針對以水下文化遺產為標的之活動方才屬國家主權行使時，國家所

擁有的專屬權利，不是僅針對考古活動而言。

三、依據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我國並未自我主張為一群島國家，亦未有合乎公約要求之群島基線劃設之作為，因此我國目前並無群島水域之海域主張，即毋庸於本條規定群島水域。但倘若未來我國有於其他海域主張群島水域之可能性時，則另行修法增列即可。

四、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沿海國在其內水、群島水域（archipelagic waters）、領海享有主權與排他管轄權，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七條規定，國家對於位於其內水與領海

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擁有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 之權利,本條爰參酌兩公約之精神,規定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屬於中華民國所有,同時規定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 或許可 (approve)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中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五、另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於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時,其處理及保護方式。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p> <p>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p> <p>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p> <p>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p> <p>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優先權意願之國家，商討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p>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p> <p>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p> <p>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優先權意願之國家，商討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p> <p>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p> <p>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p> <p>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八條規定，國家對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擁有規範（regulate）、授權（authorize）之權利，另依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移動或販運有許可（approve）控制之權，爰於第一項定明中華民國擁有規範（regulate）、授權（authorize）或許可（approve）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p>
--	--	--	--	---

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

二、另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於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之相關執行程序。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八條規定，國家對位於鄰接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擁有規範（regulate）、授權（authorize）之權利，另依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移動或販運有許可（approve）控制之權，

下列措施：

-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爰於第一項定明中華民國擁有規範（regulate）、授權（authorize）或許可（approve）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並於第二項定明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

二、另參照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十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於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之相關執行政序。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中華民國鄰接區內

、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  
礁層上水下文化資產之  
權利行使及應遵守之規  
定。

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第八條規定，國家對位於  
鄰接區之水下文化資產  
之活動擁有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之權利，另  
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  
洋法公約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項規定，國家對於水  
下文化資產之移動或販  
運有許可（approve）控  
制之權，爰依據前述兩公  
約之規定，綜合為規範（  
regulate）、授權（  
authorize）或許可（  
approve）三項權利如本  
條第二項。

三、另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

				<p>護公約第十條規定，明定於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之相關執行政序。</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明定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之準用規定。至所謂「海床、洋底及其底土」(seabed and ocean floor and subsoil thereof)，即指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區域」。</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p> <p>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中華民國國籍船舶之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p> <p>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中華民國國籍船舶之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p> <p>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p>	<p>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p> <p>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p>	<p><b>行政院提案：</b> 因中華民國對於其國民或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具有專屬管轄權，爰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第(b)款第(i)目、第(ii)目、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華民國國民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該國民或船長仍負有義務，應即通知主管機關。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在接獲通知後得轉知其他國家，係基於雙邊互惠原則之精神，並藉此建立將來其他國</p>

家遇有類似情形而轉知我國之管道，我國並得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Director-General）與該其他國家通知本條之發現與活動。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因中華民國對於其國民或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具有專屬管轄權，爰參照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第（b）款第（i）目、第（ii）目、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中華民國國民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該國民或船長仍負有義務，應即通知主管機關。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在接

獲通知後得轉知其他國家，係基於雙邊互惠原則之精神，並藉此建立將來其他國家遇有類似情形而轉知我國之管道，我國並得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Director-General）與該其他國家通知本條之發現與活動。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本條採屬人主義，中華民國對於其國民或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具有專屬管轄權，故中華民國國民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船舶船長，即便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該國民或船長仍負有義務，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在接獲通知後得轉知其他國家，係基於雙

				<p>邊互惠原則之精神，並藉此建立將來其他國家遇有類似情形而轉知我國之管道，我國並得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Director-General）與該其他國家通知本條之發現與活動，爰依據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九條第一項第（b）款第（i）目、第（ii）目、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明定中華民國國民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之作為，俾利主管機關發動相關涉外作為。</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p>	<p>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p>	<p>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與位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p>	<p><b>行政院提案：</b> 按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四九條規定所有在「區域」發現之考</p>

古或歷史物件應為全人類之利益加以保存或處置，並顧及起源國或文化、歷史或考古上起源國之優先權利。惟為加強保護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關聯之水下文化資產，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四項等規定，定明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中華民國基於該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立場，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按西元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四九條規

之水下文化資產，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定所有在「區域」發現之考古或歷史物件應為全人類之利益加以保存或處置，並顧及起源國或文化、歷史或考古上起源國之優先權利。惟為加強保護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關聯之水下文化資產，參照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四項等規定，定明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中華民國基於該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立場，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

法公約第一四九條規定  
「所有在區域發現之考古或歷史物件應為全人類之利益加以保存或處置，並顧及起源國或文化、歷史或考古上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且參照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中華民國與位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

二、與我國有各種聯繫關係存在之水下文化資產若在他國主權或管轄權所及之水域內被發現，我國有向該等國家要求參與

				<p>保護之優先權利，故本條文字應加入該等國家作為我國諮商之對象。</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p> <p>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p>	<p>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p> <p>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p>	<p>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p> <p>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p>	<p>第十五條 任何人以違反相關國際公約或本法規定方式，非法打撈或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入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p> <p>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亦同，並得通知有關國家。</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凡違反本法而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其取得後之進出中華民國領土、運輸、持有、陳列、販賣等行為均不利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且係前述不法行為之延續，為充分遏止此等行為，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禁止之。</p> <p>二、主管機關或相關執法機關查獲並扣留非法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應採取合理措施予以保護，為中</p>

中華民國所有者，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及保護，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俾作為互惠之依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凡違反本法而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其取得後之進出中華民國領土、運輸、持有、陳列、販賣等行為均不利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且係前述不法行為之延續，為充分遏止此等行為，爰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

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禁止之。

二、主管機關或相關執法機關查獲並扣留非法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應採取合理措施予以保護，為中華民國所有者，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及保護，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俾作為互惠之依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對於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之貿易控制。
- 二、凡以違反本法而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其取得後之進出中華民國領土、運

輸、持有、陳列、販賣等行為均不利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且係前述不法行為之延續，為充分遏止此等行為，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禁止之。

三、本條例主管機關或相關執法機關查獲並扣留非法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為中華民國所有者，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聯繫者，主管機關亦應一體保護，並得通知與該水下文化資產確有文化、歷史與考古等方面聯繫之國家，俾作為互惠之依據。

**審查會：**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p> <p>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進行國際合作。</p>			<p>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p> <p>中華民國得邀請與某特定水下文化資產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國家，加入前項協定或國際文件。</p> <p>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進行國際合作。</p>	<p>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一、為實踐我國依國際公約享有之權利以及應盡之義務，俾充分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六條規定，就水下文化資產事項得與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各種條約、協定或國際文件，以維護我國國家權利。</p> <p>二、本條例所稱「協定」屬於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二條第一項第a款所指稱「條約」（treaties）之一種，但並不侷限於「協定」之名稱，因此凡我國與其他國家或政府間國際組織</p>
--	--	--	---	--

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如何，均屬本條指稱之「協定或國際文件」。

三、水下文化資產由於其地理位置具有高度涉外性，其調查、研究與發掘必須具備高度專業技術，其性質亦有涉及國家機密者，因此我國有必要就此與國際社會充分合作與互動，俾充分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並保護我國應有權利，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九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通知及相關技術進行國際合作。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 第三章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p>	<p>第三章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第三章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第三章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 <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章名。 <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p>	<p>第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進行，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之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第一項水下文化資</p>	<p>第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進行，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之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第一項水下文化資</p>	<p>第十七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水下考古活動的進行，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核准前，應先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為國有財產，故於我國國家管轄權所及水域中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與發掘，涉及我國公共利益，應採許可審查制，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保有准駁之裁量權，爰為第一項規定，並</p>

於第二項定明申請人為外國人之限制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為國有財產，故於我國國家管轄權所及水域中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與發掘，涉及我國公共利益，應採許可審查制，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保有准駁之裁量權，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申請人為外國人之限制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

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內，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內容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指活動之申請資格、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申請從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程序。

二、水下文化資產為國有財產，於我國國家管轄權所及水域中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與發掘，涉及我國公共利益，故本法採審查許可制，依本條規定提出申請時，主管機關保有准駁之裁量權，並應依許可計畫定期製作詳細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活動遇有緊急保護必要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監督其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三、明定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水下考古活動相關許可辦法之法律授權

				<p>依據。</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p> <p>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p> <p>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p> <p>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過程，均可能使水下文化資產遭受到相當之干擾或破壞，故其作業過程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第一項。且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作業涉及高度專業之作業程序與內涵，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附件規則全文之精神，定明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俾利落實本法規定。</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p>

				<p>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過程，均可能使水下文化資產遭受到相當之干擾或破壞，故其作業過程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爰定明第一項。且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作業涉及高度專業之作業程序與內涵，爰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附件規則全文之精神，定明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俾利落實本法規定。</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p>	<p>第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p>	<p>第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p>	<p>第十八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p>	<p><b>行政院提案：</b> 為使主管機關得以充分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定明</p>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必要措施。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為使主管機關得以充分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定明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必要措施。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依第十六條規定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申請時，主管機關保有准駁之裁量權，並應依許可計畫定期製作詳細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於活動中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情形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

保護必要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情形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情形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必要措施，以充分監督其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或有上開行為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或有上開行為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進行，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非治安機關協助不足以防止或排除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b>行政院提案：</b> 一、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到場實施檢查，及受檢人之配合義務。 二、為利檢查之實施，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一、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到場實施檢查，及受檢人之配合義務。 二、為利檢查之實施，第二

				<p>項定明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進行，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到場實施檢查，俾利監督。</p> <p>二、至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非治安機關協助不足以防止或排除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p> <p><b>審查會：</b></p> <p>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前項受委任、委辦或</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前項受委任、委辦或</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依據，以利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p> <p>二、第二項定明受委任、委辦或委託者進行水下文</p>

<p>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化資產活動前之程序規定。</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依據，以利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p> <p>二、第二項定明受委任、委辦或委託者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之程序規定。</p> <p><b>審查會：</b></p> <p>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不予採納）</p>			<p>第四章 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章名。</p> <p><b>審查會：</b></p> <p>不予採納。</p>
<p>（不予採納）</p>			<p>第二十條 進行任何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一、明定發現水下文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行為人於利用海域進行任何活動時，譬如漁捕、</p>

鋪設海底電纜、管道、海洋科學研究或調查等，若發現水下文化資產，由於發現人未必具備水下考古作業能力，為避免破壞現場，本法課與義務人立即停止原進行中之行為、維持現場完整性、離開現場並即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

三、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得依本條規定，採取相關緊急、暫時性保護措施。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 二、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進行監控及保護。
- 三、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 四、於發現地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四款之暫時

			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一條 欲從事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但非專業水下考古之活動的人員，其資格、活動方式、就地監管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水下考古作業之技術準則。</p> <p>二、水下考古涉及高度專業之作業程序與內涵，非本法得以詳細規範，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附件規則全文之精神，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水下考古作業技術準則，俾利落實本法規定。</p> <p><b>審查會：</b></p> <p>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第二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水下、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一、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定或許可涉及水下海床或底土之活動，應先行通知主管機關，俾使主管機關能先行掌握該等</p>

			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p>活動內容。</p> <p>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活動項目、內容及範圍。</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修正通過)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五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p><b>行政院提案：</b> 第一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第二項定明現地保存之方式。</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第一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第二</p>

項定明現地保存之方式。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明定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其現地保存並得以劃設保護區，或其他最適當之保存方式辦理，俾使水下文化資產獲得最有利之保護。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決議，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就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

**行政院提案：**  
 一、水下文化資產經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依其歷史、文化、考古、藝術、科學等價值，認應以保護區方式予以保護者，主管機關為達其保存、保護與管理之目的，自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其所在水域範圍內，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形式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爰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決議，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

為第一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勢必影響既有水域之利用行為，故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具利害關係之相關各方，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以廣泛聽取其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保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定明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準用規定。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水下文化資產經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依其歷

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分級範圍、變更、廢止與其程序、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分級範圍、變更、廢止與其程序、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史、文化、考古、藝術、科學等價值，認應以保護區方式予以保護者，主管機關為達其保存、保護與管理之目的，自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其所在水域範圍內，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形式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勢必影響既有水域之利用行為，故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具利害關係之相關各方，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以廣泛聽取其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保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定明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準用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水下文化資產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依其歷史、文化、考古、藝術、科學等價值，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予以保護者，主管機關為達其保存、保護與管理之目的，並確認水下文化資產所屬之區域範圍，自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其所在水域範圍內，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形式就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

二、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勢必影響既

				<p>有水域之利用行為，故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具利害關係之相關各方，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以廣泛聽取其意見。</p> <p>三、授權明定保護區之劃設、變更、廢止與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p>	<p><b>行政院提案：</b>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可能影響航行或其他水下活動之安全或權利，因此必須加以標定，本條所定標定方式為「現場標定」即「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與「非現場標定」即「海圖」(如航行紙圖或國土測繪法所稱之海圖)兩種，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p>

就具體個案選擇標定方式，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可能影響航行或其他水下活動之安全或權利，因此必須加以標定，本條所定標定方式為「現場標定」即「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與「非現場標定」即「海圖」（如航行紙圖或國土測繪法所稱之海圖）兩種，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就具體個案選擇標定方式，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之標示。
-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可能影響航行或其

				<p>他水下活動之安全或權利，因此必須加以標定，本條之標定方式為「現場標定」即「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與「非現場標定」即「海圖」（如航行紙圖或國土測繪法所稱之海圖）兩種，抑或於海域管理法制定後之全國海域館利計畫中，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就具體個案選擇標定方式。</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p> <p>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p> <p>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p> <p>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擬具完整維護計畫進行管理保護，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目的，其水域之一切</p>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分級範圍。
-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七、經費來源。
- 八、委託管理規劃。
-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費來源。
- 七、委託管理規劃。
- 八、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費來源。
- 七、委託管理規劃。
- 八、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分級範圍。
-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七、經費來源。
- 八、委託管理規劃。
-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

活動均有其特殊要求，如特殊之錨定系統與通行規則，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故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加以擬定，爰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則定明管理保護計畫應包括之事項。

二、第三項定明已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現地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準用規定。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擬具完整維護計畫進行管理保護，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目的，其水域之一切活動均有其特殊要求，如特殊之錨定系統與通行規則，其內容涉及其他機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管理者之資格條件、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關之職掌，故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加以擬定，爰為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則定明管理保護計畫應包括之事項。

二、第三項定明已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現地保存方式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準用規定。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擬具完整維護計畫，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就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目的，其水域之一切活動均有其特殊要求，譬如特殊之錨定系統與通行規則，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故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加以擬定。

二、另明定其他已現地保存

				<p>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b>審查會：</b> 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p>	<p>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或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其他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或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其他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二十七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許可者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目的，因此申請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俾利主管機關管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可能影響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部環境而應予禁止之行為。惟為因應國防安全或緊急危難之必要，或為學術研究、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爰於第三項定明除外規定。</p> <p>三、第四項定明水下文化資</p>

產保護區進入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現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目的，因此申請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俾利主管機關管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第二項定明可能影響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部環境而應予禁止之行為。惟為因應國防安全或緊急危難之必要，或為學術研究、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爰於第三項定明除外規定。
- 三、第四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等應遵行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行為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除發掘出水應依第六章規定辦理外，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禁止之行為。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原則。
-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以就地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為目的，因此申請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依本法之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俾利主管機關管理。
- 三、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任何違反本法或相關國際公約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或影響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均在禁止範圍，爰列舉可能影響水下文化資產保留區內部環境之行為，而予以禁止。惟為因應緊急災害之必要，或為學術研究、重大

				<p>公共利益之需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四、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及禁止事項許可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p>	<p>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p>	<p>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p>	<p>第二十八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非治安機關協助不足以執行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p>	<p><b>行政院提案：</b> 按海岸巡防機關(即目前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我國海域執法機關，負責維護海域秩序，爰定明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此機關予以協助。</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按海岸巡防機關(即目前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我國海域執法機關，負責維護海域秩序，爰定明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p>

				<p>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此機關予以協助。</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按海岸巡防機關(即目前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當地所屬警察機關(如各地港務警察局)均為我國海域執法機關，負責維護海域秩序。爰規定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非治安機關協助不足以執行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此二機關予以協助。</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p>	<p><b>行政院提案：</b> 主管機關得基於社會教育之目的，向社會大眾開放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如</p>

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三十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據以實施。

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據以實施。

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據以實施。

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據以實施。

透過符合本法規定，不影響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潛水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公眾觀覽。但不利於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者，如其保存環境相對脆弱、水下文化資產商業價值不菲、涉及敏感或機密者，則不開放，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二條第十項以及附件「規則」第七條規定，定明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提供公眾觀覽之相關事項應納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主管機關得基於社會教育之目的，向社會大眾開放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但不利於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者，如其

保存環境相對脆弱、水下文化資產商業價值不菲、涉及敏感或機密者，則不開放，爰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二條第十項以及附件「規則」第七條規定，定明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提供公眾觀覽之相關事項應納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水下文化資產得對公眾開放。
- 二、在不損害該水下文化資產之前提下，主管機關得基於社會教育之目的，向社會大眾開放就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但不利於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者，譬如其保存環境相對脆弱、水下文化資產商業價值不

				<p>菲、涉及仍屬敏感或機密者，則不開放，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二條第十項以及附件「規則」第七條規定定之。</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章 發掘出水</p>	<p>第五章 發掘出水</p>	<p>第五章 發掘出水</p>	<p>第六章 發掘出水</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p>	<p>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p>	<p>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p>	<p>第三十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但發掘出水卻無適當場所或保存技術可資應用者，不在此限：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p>	<p><b>行政院提案：</b> 水下文化資產是否發掘，宜有可資操作之標準，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具體規定可資操作，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參酌美國水下考古實踐經驗，於本條定明水</p>

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之可操作性基準：

- (一)第一款係指水下文化資產之歷史意義相當重大，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如三十八年國民政府來臺之沉船或相關物件，或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航空器。
- (二)第二款係指水下文化資產構成歷史解釋之重要環節，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
- (三)第三款係指水下文化資產具重大商業價值，如係金銀珠寶或年代久遠之古物等，為避免此等文物遭人不當打撈，且於打撈過程中造成文物之毀損或破壞，而予以發掘出水。
- (四)第四款係指為進行水下

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造成人類歷史解釋上之空洞。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之必要情形。

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

(五)第五款係指因情況急迫或水下文化資產存在環境變更，已經或有受到破壞等威脅之虞，不予以發掘出水將無法回復，如水下文化資產位於珊瑚礁旁，吸引海洋生物聚集導致水下文化資產遭到破壞者。

(六)第六款係概括條款，授權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有發掘出水之必要。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水下文化資產是否發掘，宜有可資操作之標準，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並無具體規定可資操作，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參酌美國水下考

古實踐經驗，於本條定明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之可操作性基準：

- (一)第一款係指水下文化資產之歷史意義相當重大，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如三十八年國民政府來臺之沉船或相關物件，或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航空器。
- (二)第二款係指水下文化資產構成歷史解釋之重要環節，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
- (三)第三款係指水下文化資產具重大商業價值，如係金銀珠寶或年代久遠之古物等，為避免此等文物遭人不當打撈，且於打撈過程中造成文物之毀損或破壞，而予以發掘出水。

(四)第四款係指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

(五)第五款係指因情況急迫或水下文化資產存在環境變更，已經或有受到破壞等威脅之虞，不予以發掘出水將無法回復，如水下文化資產位於珊瑚礁旁，吸引海洋生物聚集導致水下文化資產遭到破壞者。

(六)第六款係概括條款，授權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有發掘出水之必要。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標準。

二、水下文化資產是否發掘，宜有可資操作之標準，惟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

並無具體規定可資操作，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參酌美國水下考古實踐經驗，制定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之可操作性標準。

三、第一款指其歷史意義相當重大，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譬如三十八年國民政府來台之沉船或相關物件，或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航空器。

四、第二款指其構成歷史解釋之重要環節，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

五、第三款指具重大商業價值，譬如係金銀珠寶或年代久遠之古物等，為避免此等文物遭人不當打撈，且於打撈過程中造成文物之毀損或破壞，而予以發掘出水。

				<p>六、第四款指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而有發掘出水之必要。</p> <p>七、第五款指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已經或有受到破壞等威脅之虞，不予以發掘出水將無法回復，譬如水下文化資產位於珊瑚礁旁，吸引海洋生物聚集導致水下文化資產遭到破壞者。</p> <p>八、第六款係概括條款，授權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有發掘出水之必要。</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p>	<p>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p>	<p>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p>	<p>第三十一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周妥保護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其保存維護計畫應於發掘出水前即先</p>

行訂定，爰定明第一項規定發掘行為，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另發掘出水係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干擾，故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與勘測方法，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附件規則第四條規定定之。

二、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提供專業意見，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為周妥保護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其保存維護計畫應於發掘出水前即先行訂定，爰定明第一項規

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發掘出水申請資格、參與人員、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保存機構（場所）、設施、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及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及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定發掘行為，除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另發掘出水係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干擾，故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與勘測方法，爰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附件規則第四條規定訂之。

二、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提供專業意見，爰定明第二項。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按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計畫，應於發掘出水前即先行訂定，爰發掘行為，除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p>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另發掘出水係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干擾，故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與勘測方法，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附件規則第四條規定定之。</p> <p>二、發掘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保存科學人員、考古人員及水下作業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合作，提供專業意見，爰於第二項明定此等出水處理之相關程序。</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p>	<p>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p>	<p>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p>	<p>第三十二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後，該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p>

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至該指定期限，將依個案情形而有所不同，具體規範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二、水下文化資產一旦發掘出水，其保存、維護需要大量資金與技術，爰第二項定明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

三、為促進公眾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認識與親近，並發展地方觀光與經濟，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與美國水下考古教育之實踐等，定明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

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如可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構）合作，依法設立海事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陳列水下文化資產。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後，該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至該指定期限，將依個案情形而有所不同，具體規範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 二、水下文化資產一旦發掘出水，其保存、維護需要大量資金與技術，爰第二項定明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或

由主管機關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

三、為促進公眾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認識與親近，並發展地方觀光與經濟，爰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與美國水下考古教育之實踐等，定明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如可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構）合作，依法設立海事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陳列水下文化資產。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水下文化資產出水

後，其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至其指定之期限，將依個案情形而有所不同，其具體規範另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二、水下文化資產一旦發掘出水，其保存與管理需要大量資金與技術，因此應於一定期限內列冊並陳報主管機關指示保存方式，或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

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譬如可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構）合作，依社

				<p>會教育法第五條設立海事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陳列水下文化資產，俾促進公眾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認識與親近，亦可發展地方觀光與經濟，爰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與美國水下考古教育之實踐等規定定之。</p> <p><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p>
(照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章名。</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p>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	<p><b>行政院提案：</b></p>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毀損上開水下文化資產。
- 四、明知屬中華民國所有之已出水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六條第一

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毀損上開水下文化資產。
- 四、明知屬中華民國所有之已出水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六條第一

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參酌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十七條關於制裁之規定，爰定明本條規定以刑罰方式制裁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破壞程度最嚴重之行為，包括竊取、竊佔、毀損、非法運出國外以及未經核准發掘之情形。

二、有關本條所定刑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至罰金刑部分，因考量水下文化資產價值多高於陸上文化資產，爰定明為「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另本條係以處罰故意行為為限，不包括過失犯。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本係由主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項規定，將其運出中華民國領域。  
 五、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予以發掘。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項規定，將其運出中華民國領域。  
 五、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予以發掘。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他財產抵償之；其犯罪所用工具，應予沒收。

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劃設，並予以公告，自可期待一般人易於知悉該保護區內存有特定水下文化資產，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竊取、竊佔或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尚包括間接故意之情形；至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竊取、竊佔或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違法發掘水下文化資產等行為，則均以直接故意，即有明知之情形為限。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參酌保護水下文化遺產

公約第十七條關於制裁之規定，爰定明本條規定以刑罰方式制裁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破壞程度最嚴重之行為，包括竊取、竊佔、毀損、非法運出國外以及未經核准發掘之情形。

二、有關本條所定刑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至罰金刑部分，因考量水下文化資產價值多高於陸上文化資產，爰定明為「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另本條係以處罰故意行為為限，不包括過失犯。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本係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

定所劃設，並予以公告，自可期待一般人易於知悉該保護區內存有特定水下文化資產，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竊取、竊佔或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尚包括間接故意之情形；至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竊取、竊佔或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違法發掘水下文化資產等行為，則均以直接故意，即有明知之情形為限。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 一、明定違反本法之刑罰。
- 二、本條參酌水下文化遺產

保護公約第十七條關於制裁之規定，以刑罰方式制裁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破壞程度最嚴重之行為，包括竊取、毀損、非法運出國外以及未經許可發掘之情形。

三、有關本條之刑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至罰金刑部分，因考量水下文化資產價值多高於陸上文化資產，爰明定為「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罰金」。

四、另本條以處罰故意行為為限，不包括過失犯。惟因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本係由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劃設，並予以公告，

				<p>自可期待一般人易於知悉該保護區內存有特定水下文化資產。故第一項第一、二款竊取或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尚包括間接故意之情形；至同項第三、四、五款有關竊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出國外，或違法發掘水下文化資產等行為，則均以直接故意，即有明知之情形為限。</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p>	<p>第三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p>	<p><b>行政院提案：</b>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p>

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該法人或自然人應與行為人併同處罰，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定明該法人或自然人未盡管理責任之處罰。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該法人或自然人應與行為人併同處罰，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定明該法人或自然人未盡管理責任之處罰。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明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因執行職務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之兩罰規定。 <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未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未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必要措施。	<b>行政院提案：</b> 除前條所定應予刑事處罰之行為外，其他違法程度較輕微之行為，仍可能威脅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或管理，爰定明本條以行政罰方式處罰，以中斷威脅水下文化資產行為之持續性。 <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除前條所定應予刑事處罰之行為外，其他違法程度較輕微之行為，仍可能威脅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或管理，爰定明本條以行政罰方式處罰，以中斷威脅水下文化資產行為之持續性。

<p>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p> <p>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p>	<p>，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p>	<p>，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p> <p>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p> <p>除前條刑事處罰之行為外，其他違法程度較輕微之行為，仍可能威脅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或管理，因此以行政罰方式處罰，以中斷威脅水下文化資產行為之持續性。</p> <p><b>審查會：</b></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p>	<p><b>行政院提案：</b></p> <p>本條所定行為，對於水下文</p>

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遵限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化資產之威脅程度較低，但為避免對水下文化資產造成進一步破壞，仍處以行政罰。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本條所定行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威脅程度較低，但為避免對水下文化資產造成進一步破壞，仍處以行政罰。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從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之檢查、非經同意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之行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威脅程度較低，但為避免造成對水下文化資產之進一步破壞，爰以行政罰方式處罰。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八章 附 則</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 <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章名。 <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p>	<p>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致水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致水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p>	<p><b>行政院提案：</b> 定明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造成水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其損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定明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造成水</p>

<p>，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 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 之各項費用。</p>			<p>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 之各項費用。</p>	<p>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 文化資產之損害，其損害賠 償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明定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各款行為造成 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其損 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 對於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 、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 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 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 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 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 範圍、方法、內容、基準</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 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 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 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 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 範圍、方法、內容、基準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對於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 工作有貢獻，或對水下文 化資產人才培育、教育推 廣有明確作為，或經核准 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 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 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 範圍、方法、內容、基準</p>	<p>第三十八條 對於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 及管理工作有貢獻或經 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 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 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 範圍、方法、內容、基準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定明對於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 工作（含發現、通報等） ，或經核准之水下文化資 產活動，得予獎勵或補助 。 二、本法禁止違反本法而取 得水下文化資產，並排除 撈救與發現物相關法令</p>

之適用，但為鼓勵私人共同合作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以達成本法第一條所定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獎勵或補助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法所稱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為國有財產，任何人不得主張所有權，因此即便由主管機關依本條給予獎勵或補助，其標準亦非以其市價計算，以避免發現人或提供者漫天要價，反而變相鼓勵非法打撈。

**委員陳碧涵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含發現、通報等），或經核准之水下文化資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產活動，得予獎勵或補助。

二、本法禁止違反本法而取得水下文化資產，並排除撈救與發現物相關法令之適用，但為鼓勵私人共同合作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以達成本法第一條所定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獎勵或補助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法所稱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為國有財產，任何人不得主張所有權，因此即便由主管機關依本條給予獎勵或補助，其標準亦非以其市價計算，以避免發現人或提供人漫天要價，反而變相鼓勵非法打撈。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一、明定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或管理有利之獎勵或補助。

二、本法禁止水下文化資產之商業開發，並排除撈救法與發現物法之適用，但為鼓勵私人共同合作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降低私人從事違反本法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同時達成本法第一條之規範目的，爰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具體情形加以獎勵或補助。

三、本法所稱水下文化資產為國有財產，任何人不得主張所有權，因此即便由主管機關依本條給予獎勵或補助，其標準亦非以其市價計算，避免發現人或提供人漫天要價，反而

				<p>變相鼓勵非法打撈。</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b>委員邱文彥等提案：</b> 本法施行細則。</p> <p><b>審查會：</b> 各提案相同，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考量配套子法作業時程，並為周延法制，以落實本法規定之執行，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陳碧涵等提案：</b> 本法之施行日期，考量配套子法作業時程，並為周延法制，以落實本法規定之執行</p>

，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文彥等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後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第一章及第一條。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二讀）

法案名稱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主席：法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十五條。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第十五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十五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進行國際合作。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第二十二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二十條不予採納。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不予採納。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二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決議，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分級範圍、變更、廢止與其程序、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分級範圍。
-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七、經費來源。
- 八、委託管理規劃。
-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 二、使用爆炸物。
- 三、從事拖網、下錨。
-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 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 八、潛水。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

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三十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據以實施。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四條。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三十四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之各項費用。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整合相關機關構執行上開事項，必要時得研議設置專責組織。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涉及多項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事務，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因應策略，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自古以來臺灣便是海上絲路的必經之處，16 世紀起更是東亞航運貿易的轉口站，也是重要戰略海域之一，穿梭於此的船舶不知凡幾。本席認為：每一艘沉船都載裝著一個年代的文化記憶，船隻的沉沒不是文化的終結，也可以是另一個開端。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我國就以「非締約國」身分投入水下考古技術研究與發展，以就地保存、非破壞性的探測或開發，避免侵擾珍貴遺址等方式，遵守國際水下文資保護公約。

今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三讀通過是集結了各界的努力，透過跨部會、跨領域及技術的整合，在保護、保存、管理及推廣，尤其是與國際保護公約接軌的立法精神下創制本法。本席的提案強調水下文資的國民素養教育奠基，並明定對推動有功之人員應有獎勵機制；本法推動過程著實不易，大家努力地完成我國第一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這是落實我國海洋政策中「提升國民海洋意識」、「明智利用海洋資源」以及「讓世代子民永遠享用海洋」的重要法源依據之一。

本席是本法審查之召集人以及提案委員，本席要感謝邱文彥委員以及所有曾經參與本法協商討論的立院同仁、各界專家學者代表們，今天我們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邁出歷史的第一步，期待未來水下文化資產的價值與意義可以藉此而更被彰顯。

謝謝主席王院長、立法院同仁們，也恭喜文化部和文化資產局！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2001 年聯合國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要求各締約方應採一切必要的措施，為「全人類的共同利益」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表徵了尊重聯合國公約的精神，擔負起台灣保護水下文化資產應有的責任和義務。本席要特別感謝陳碧涵召委、陳淑慧和鄭麗君等委員、胡念祖教授及文化部的支持與協助，才使得本法順利通過。

從 2000 年起，我展開相關的研究，籌辦過多次國際會議。2005 年，進行東沙水下考古的研究。我曾向中研院曹永和院士借閱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船的書籍，曹院士不准我在書上做

任何摺頁或標記，他對於書本的愛護和治學的嚴謹，給我很大啟示，也讓我在專業領域和立法工作上，力求嚴謹和完美。

過去十年來，我參與許多審查，了解到台灣周邊水域擁有近百艘的沉船，包括「廣丙艦」「博哈拉號（S.S .Bokhara）」、「蘇布倫號（SOBRAON）」以及「綠島一號」等，十分珍貴而豐富，與大陸的「南海一號」、「丹東一號（致遠艦）」或其他國家的案例相較，一點也不遜色。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重要內涵，不但尊重國際公約的精神，建立了水下資產普查、申請、審議、研究、通報、發掘、修復、保存、建檔、權利歸屬、國際合作和劃設保護區等管理機制，也強調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育的重要性。未來，本席最希望能籌建國家級「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機構」，並建立幾處水下博物館，使台灣展現保護「人類共同資產」的亮麗成果，並藉此推動文化觀光，讓國內外罹難者的後代能來到遺址，憑弔先祖，了解台灣，認同台灣，進而支持台灣。

本席的書面意見，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邱委員文彥書面意見：

「水下文化資產（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UCH）」是指位於水下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所有人類生存的遺跡，例如遺址、建築、工藝品、人的遺骸、船隻、飛行器，及其有考古價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等。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要求各締約方應採一切必要的措施，為「全人類的利益」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同時呼籲以「就地保護」為首選，不得進行商業開發，打撈出來的文物也必須妥善存放和保管。

我國目前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但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表徵了呼應和尊重聯合國公約的精神，擔負起台灣保護水下文化資產應有的責任和義務。本席要特別感謝陳碧涵召委和陳淑慧、鄭麗君等教文委員會委員們和文化部的支持，以我彙整的版本為基礎，才使得本法順利審議完成。

從 2000 年起，我在中山大學和海洋大學任職期間，就長期關心研究水下文化資產的相關議題，籌辦過多次國際研討會。2005 年，我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進行東沙水下考古的文獻研究。還記得向已故中研院曹永和院士借閱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船的書籍，曹院士不准我在書上做任何摺頁或標記，他對於書本的愛護和治學的嚴謹，給我很大啟示，也讓我在專業領域和立法工作上，力求嚴謹和完美。

當年的研究，發現東沙至少有 28 艘記載明確的沉船。過去十年來，我參與文化部委託中研院、中山大學水下考古研究的審查，也了解到台灣周邊水域擁有近百艘的沉船，包括沉沒在澎湖、參與甲午戰爭的「廣丙艦」和英國籍「博哈拉號（S.S. Bokhara）」，馬祖的「蘇布倫號（SOBRAON）」，以及「綠島一號」等，十分珍貴而豐富，與大陸的「南海一號」、「丹東一號（致遠艦）」或其他國家的案例相較，一點也不遜色。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重要內涵，不但在尊重國際公約的精神，建立了水下資產普查、申請、審議、研究、通報、發掘、修復、保存、建檔、權利歸屬、國際合作和劃設保護區等管理機制，也強調教育宣導與人才培育的重要性。未來，本席最希望能籌建國家級「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機構」，並建立幾處水下博物館，使台灣展現保護「人類共同資產」的亮麗成果，並藉此推動文化觀光和國際交流，讓國內外罹難者的後代能來到遺址，憑弔先祖，了解台灣，認同台灣，進而支持台灣。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7、8 會期第 15、1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70 號、104 年 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691 號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27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4.6.5）、第 16 次會議（104.6.12），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104.10.30）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分別提出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一、李委員桐豪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正式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然諸多涉及該委員會之條文未及修正，為完備法制作業，爰提出「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陳委員明文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金融機構合併法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5 年未曾修正，部分條文對於金融機構之合併構成法律上之阻礙，為藉由簡化合併程序及提供租稅優惠等措施，以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爰提出「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已為金融機構合併提供良好之法律環境，有效營造合理競爭之金融市場。為藉由簡化合併程序及提供更多租稅優惠等措施，以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鑒於本法係適用於「合併」態樣，修正後有助於減少金融機構家數，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加速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場，對於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甚具意義。修正重點如下：

1. 明確法律適用對象：鑒於農業金融法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農、漁會信用部適用之法律及其主管機關，與一般金融機構皆不相同，且該法對於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已有特別規定，爰刪除農、漁會信用部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為本法適用範圍。

2. 合併對價多元化：修正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除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發行新股之股份外，亦得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其他機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消滅機構股東之對價。
3. 增訂金融機構合併得對抗債權人之方式：金融機構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債權人等權利之行使者，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等。
4. 修正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規定：重點包括：放寬金融機構亦得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公開拍賣。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刪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營業稅稅率。刪除現行不良債權出售所受損失於五年內認列之規定，以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5. 參考企業併購法增訂租稅優惠措施：衡酌金融機構合併與企業併購租稅規範之公平性，爰參考企業併購法修正本法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包括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土地增值稅記存之範圍擴大為原消滅機構之所有土地及合併產生商譽得攤銷年限由五年修正為十五年。

(二)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1. 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建議將本條文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會贊成機關名稱之修正。惟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版本已刪除本條文，係考量農業金融法對於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已有較詳盡之規定，為避免各農、漁會仍援引本法之規定，而導致法律適用之混淆，建議仍依行政院版本，刪除本條全部條文。

2.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有關提案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本會敬表同意。
- (2)有關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租稅獎勵繼受措施，本項修正係參照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且存續機構所繼受者為消滅公司既有之租稅獎勵，本會原則上不反對。惟因涉及租稅政策，本會尊重財政部意見。
- (3)有關提案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建議將合併之定義限定為二家「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合併：本法第五條規定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以銀行業為例，目前銀行已可兼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等業務，銀行未來如與該等專營機構合併，能否完全歸屬於同一業別合併未臻明確。另隨著金融科技之發展亦可能產生新型態之金融機構，為使本法具適用之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 (4)有關提案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將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之規定，限縮為「因

合併讓與不良債權」，基於本條立法目的，係為建立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之處理機制，至於讓與之時機並非限於「合併」，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 (5)有關提案修正第十八條，明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因外國金融機構涉及其母國法令之適用，其與本國金融機構準用本法之範圍不同，修正條文未分別列示，準用規定並未完備，惟逐一明列易有疏漏，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於授權辦法再予規範。

#### 四、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

#####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涉及相關租稅或優惠規定部分，係參考企業併購法規定所作修正，可使金融機構合併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之租稅待遇一致，有助衡平相關法律對企業併購之公平性，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 (二)有關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刪除現行第 15 條第 4 項有關「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規定，及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涉各稅部分，與前開行政院版本規定內容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2. 第 17 條第 3 項增訂有關「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部分，本部認為此次修法目的旨在使金融機構合併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之租稅待遇一致，本案建議參照企併法作文字修正，明定繼受租稅優惠之限額、範圍及要件。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三項為「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現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金 融 機 構 合 併 法 修 正 草 案 」  
 本 院 委 員 李 桐 豪 等 17 人 擬 具 「 金 融 機 構 合 併 法 第 十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委 員 陳 明 文 等 16 人 擬 具 「 金 融 機 構 合 併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法  
 現 行

33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p> <p>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u>企業併購法</u>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p> <p><u>金融機構</u>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p>	<p>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p> <p>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u>企業併購法</u>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p> <p><u>金融機構</u>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p>		<p>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p> <p>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u>公司法</u>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p> <p>銀行業依<u>銀行法</u>及<u>存款保險條例</u>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因企業併購法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施行，爰將第二項之準用法律修正為企業併購法。</p> <p>三、由於銀行業為合併，不限於依銀行法及存款</p>

<p>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p> <p>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保險條例規定，尚包括依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等法律，爰修正第三項之文字。另輔導人及監管人並無合併權責，爰予刪除。</p> <p>四、按企業併購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業明定相關法律之適用關係，現行第四項應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財政部，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管轄權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委員會，又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爰予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 <u>信託業</u> 、 <u>金融控股公司</u>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 <u>信託業</u> 、 <u>金融控股公司</u> 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符合下列各目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序文增列金融控股公司及信託業並刪除第四目：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施行，第一款序文金融機構之範圍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另現行第四目所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二條規定，係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與現行

第一日至第三目包括其他種類機構之業別有所不同，爰將信託業移列於序文規定，第四目並配合刪除。

(二)第一目刪除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由於農業金融法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施行，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之主管機關已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不同，另該法就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亦有規範，且有關農會、漁會之合併，農會法、漁會法均已明定，無須於本法

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四)信託業等。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四)信託業等。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四)信託業。

(五)金融控股公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同一業別金融機構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中加以規定，以免造成法律之競合致無所適從，爰予刪除。

(三)第一目刪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併同第三目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鑒於將特定公司列於本法並未妥適，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即現行條文所定郵政儲金匯業局）目前並無適用本法之急迫性，爰刪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文字。另於第一目及第三目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以因應業務實際需求。

三、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

未修正。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款有關金融機構之定義，應指該金融機構之「範圍」，即包括下列不同之機構，而各機構又依其領域，可再細分出不同之機構，即先有第一層次之區分，如再有下層者則為該第二層次之機構，惟本條第一款卻將適用之金融機構分別規範在序文及各目，編排未有一致性及層級化之區別，適用上恐不夠清楚明瞭，例如本條第一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等文字，同時出現在序文、第一目及第三目，易令人產生混淆，二者係重複或有何差異之疑慮。從而，應作體

系上之排列为佳，如此區分，不但保留各目別擴充之空間，且避免日後序文肥大化之困擾。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將序文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分列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

二、本法因金融機構合併對象規範不甚清楚，屢有金融機構合併究屬「同一業別」抑或「不限業別（即包含異業）」之爭議。例如本法並無明文限制同一業別金融機構之合併，第七條第二項卻又限於「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始有適用，反面解釋似乎容許「不限業別」之異業金融機構之合併，

惟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之合併，似乎又限制「同一業別」金融機構之合併。本草案對於上述爭議，並未提出相關修法建議，如目前政策上尚未放寬「異業合併」者，似有必要明文規定金融機構之合併限於「同一業別」，爰第二款規定增加「同一業別」等文字，並將第七條第二項之「同一業別」等文字，配合刪除，以杜爭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由於本法中有關金融機構之定義，已排除農、漁會信用部，故第一

第五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

第五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p>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p> <p>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p> <p>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p> <p>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p>	<p>，不得合併。</p> <p>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p> <p>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p> <p>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p>		<p>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p> <p>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p> <p>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p> <p>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p>	<p>項無須再特別區分「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爰刪除「非農、漁會信用部之」等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p> <p>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p> <p>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p> <p>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p>	<p>素之影響。</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p> <p>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p>		<p>素之影響。</p> <p>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p> <p>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p>	
<p>348</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u>不符</u>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p> <p>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u>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u></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u>不符</u>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p> <p>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u>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u></p>	<p><b>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p> <p>前項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u>逾越</u>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p> <p>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u>逾越</u>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範圍」二字刪除。</p> <p>二、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但書僅針對因合併而<u>逾越</u>「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明定調整期限。按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信</p>

<p>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p>	<p>，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p>	<p>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p>	<p>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p>	<p>用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亦有關係人授信及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規定，然該項但書未予納入規範，爰予修正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第二項所定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係指金融機構未能於第二項本文或但書規定之調整期限內調整完畢者，皆可分別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限皆為二年，併予敘明。</p> <p><b>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b>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之說明二，爰刪除第二項之「同一業別」等文字。</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p>	<p><b>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b> 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p>	<p>第八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p>	<p><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

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

，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

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股票（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刪除「非農、漁會信用部之」等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二)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依該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爰增訂「審計委員會」。

(三)為更完整表達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爰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修正為「財務報表」，以資週延。所定財務報表，

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本法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僅限於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發行新股之股份，範圍過於狹隘。鑒於合併時應保障消滅機構股東者，係確保其於合併後仍得取得與其所持消滅機構股份相等價值之對價，為使金融機構安排更具彈性及多元性之對價方案，爰參照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

請立法院審議之「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消滅機構股東之對價。至如消滅機構股東不同意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所支付之對價，尚可藉由異議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之規定保障其投資權益，對消滅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影響。

(二)第三款增訂「保險契約權利人」，以

資周延。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如因金融機構之合併，受影響者除了其債權人外，尚有該等金融機構之保護對象，惟第二項第三款對於銀行業保護之對象則付之闕如，即漏列了銀行法之「存款人」，而保險法保護之對象，雖補列了「保險契約權利人」，因現行法制上並無此用語，而本草案亦無相關定義或說明，日後適用上容有疑義，即如何認定保險契約權利人之範圍。爰修正該款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刪除「非農、漁會信用部之」等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二)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移列至同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三)增訂「保險契約權利人」亦得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以資周延。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將第二項「當地日報」修正為「新聞紙」，並參考金融控股公

第九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

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存款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

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公告方式增列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供金融機構選擇。

三、為使金融機構在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於指定期間內對其合併提出異議時更有處理之彈性，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並增訂但書規定。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p>	<p>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p>	<p>限。</p>	<p>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異議者，視為同意。				
(刪除)			<p>第十一條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應有農、漁會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由銀行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p> <p>農、漁會為前項之決議，如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漁會應將決議內容及讓售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會員代表之會員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由於農業金融法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施行，依該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將擔任全國農業金庫之下層機構，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等任務，與一般金融機構不同，且主管機關亦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非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即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已脫離一般金融之領域，故不宜再設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銀行業及農、漁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受讓或讓售農、漁會信用部之決議時，董（理）事會應就有關事項作成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會）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金融機構名稱，受讓銀行業之名稱、總行地址及業務區域。
-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四、受讓銀行業之章程變更事項。

農、漁會為第一項規定之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農、漁會讓售信用部與銀行業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農、漁會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

			<p>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信用部讓與銀行業對抗債權人。</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者，應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p> <p>農、漁會為前項投資，其決議程序、契約書及公告程序等有關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p> <p>第一項之銀行，應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及前項之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由於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已非本法所定之金融機構，本法對於農、漁會投資銀行已無須特別加以規定，未來如農、漁會有意投資銀行者，仍可逕依一般法人投資之規定辦理。至於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部分，原意係希望透過自願合併之方式，減少信用部之家數，並透過整合加強其競爭力，現因農業金融法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施行，未來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體制將繼續</p>

- 一、金融機構名稱、被投資或新設銀行之名稱、總行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四、被投資銀行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銀行之章程。

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者，發起人得為農、漁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限制。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及銀

維持，故無庸再保留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機制，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設立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刪除)		<p>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p> <p>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必要時，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p>	<p>第十三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p> <p>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必要時，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缺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另依據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p>

，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

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

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第二項規定，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並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故有關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農業金融法已有較為詳盡之規定，並應優先適用之。

三、另為避免各農、漁會仍援引本法之規定，而導致本法主管機關與農委會權責難以釐清，爰予刪除。

**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二款。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公平交易

		<p>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u>公平交易委員會</u>申請許可。</p> <p>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二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p> <p>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二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委員會」已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故將原條文中之機關名稱予以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刪除)</p>			<p>第十四條 農、漁會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原有之信用部本部或分部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為該銀行業者之分支機構。</p> <p>前項銀行業者申請撤銷農、漁會信用部改制之分支機構，導致組織區域內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外，無其他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組織區域之農、漁會得依農、漁會法設立信用部，</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係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配套條文，上開條文既已刪除，本條自應配合刪除。</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辦理會員金融事業。</p> <p>農、漁會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致其推廣經費不足時，由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u>不良債權受讓人</u>。</p> <p><u>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u>，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p>	<p>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u>不良債權受讓人</u>。</p> <p><u>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u>，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p>	<p>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因合併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p> <p>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不良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p>	<p>第十五條 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公司。</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法行為主體為金融機構，又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不以資產管理公司為限，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序文有關「資產管理公司」之規定，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三、考量「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出售不</p>

良債權已屬少數例外情形，另基於保障債務人之權益及避免不良債權受讓人催討債務之合法性遭受質疑，債權讓與之通知應回歸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並移列為第二項：

(一)增訂金融機構亦得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拍賣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

(二)具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之不良債權案件，因較為複雜且涉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塗銷之問題，

三、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

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

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行法之規定拍賣之。

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

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之認可

實務上係循法院拍賣程序辦理，爰刪除但書規定，以符不良債權拍賣實務。

五、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因資產管理公司得基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地位逕行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不動產，或逕行向法院聲請拍賣不動產再由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行政實務上並無「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進行拍賣之必要。

六、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有破壞重整及破產制度之虞，且違反債權公平性，宜回歸重整與破產之一般程序，即由管轄法院視實際情況衡酌辦理，爰予刪除。

七、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及授權明確性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為求簡潔明確，修正「強制執行機關」為「法院」，並依實務運作刪除資產管理公司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規定。另配合第二項規定，增訂「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等相關文字。

九、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因非屬銀行業，依本法適用銀行業營業稅率履遭質疑，且目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多自行催收，基於租稅公平原則，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十、現行第五項因與公司

辦法及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第一項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出售所受之損失，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治理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所未合，爰予刪除。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本條雖刪除了「資產管理公司」等文字，惟就不良債權之處理仍予以保留，對本草案而言，仍嫌突兀，除非將該條規定之不良債權認為係屬本草案第十三條第八款之因合併出售之不良債權，方能融入本草案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二項前段規定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其中該「債權」，易令人產生誤解，即金融機構，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是否能當然解讀為「不良債權」，即有疑義，因為其與第一

項規定並無關聯性。從而，為求法律文字用語之精確，似應將該「債權」，修正為「不良債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

第十六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二、合併或讓售或投資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有關讓售農、漁會信用部或以農、漁會信用部作價投資等規定已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有關讓售或作價投資等文字。

(二)第三款所定「股東大會」修正為「股東會」，並刪除會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

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七、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

員大會之規定。

(三)參考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六款之「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有關合併之對價得包括其他機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規定，獨立專家應就合併換股比率、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等對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五)第八款規定金融機構之合併申請書應附具合併換股基準日之合併報表，實務上並不可行。又參考公司法於九十

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時，業將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修正為「財務報表」，且鑑於金融機構財產目錄繁多，編列成冊報送主管機關並無實益。爰刪除「財產目錄」等文字，並修正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因相關書件格式之訂定不須法律授權，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審查會：

適足明細申報表。  
八、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u>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u> <u>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u>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u>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u> <u>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u> <u>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u>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除第一款未修正外，其餘款次修正如下： (一)參考財政部六七台財稅字第三八〇〇五號函釋，有關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新公司承受舊公司之有價證券，並非買賣行為，應不課徵證券交易稅，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規定企業併購時，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為衡平相關法

律對企業併購規範之公平性，爰參考上開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款。

(二)本法對於金融機構合併時移轉貨物或勞務是否課徵營業稅未予規定，為衡平相關法律對企業併購規範之公平性，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三款。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鑒於現行第二款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時土地增值稅得記存者，限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

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三、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四、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五、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

六、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

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

之土地，而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公司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皆得辦理土地增值稅之記存。為鼓勵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酌作修正。另因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並無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必要，爰予排除。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又參考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將本款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

銷。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銷。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

銷。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

銷。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

銷，修正為「十五  
年內」；並酌作文  
字修正，增列「於  
申報所得稅時」等  
文字，以資明確。

(六)現行第五款移列為  
第七款。本款援用  
現行第六款「認列  
」一詞，以統一用  
語；另酌作文字修  
正，增列「於申報  
所得稅時」等文字  
，以資明確。

(七)現行第六款移列為  
第八款。為使本款  
規定更臻明確，爰  
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所得稅法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往  
年度營業之虧損，於符  
合一定規定下，得將經  
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

金融機構股東（社員）  
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  
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  
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  
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  
，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  
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  
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  
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  
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  
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  
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  
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  
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  
，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  
除。

金融機構股東（社員）  
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  
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  
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  
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  
，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  
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  
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  
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  
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  
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  
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  
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  
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  
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  
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  
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  
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針對同一合併行為，企業併購法所享有而本法未載明之租稅措施，金融機構合併是否得逕行適用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定，一直存在著不同意見。為免爭議，本條規定直接納入上述相關規定，惟如此作法，是否亦表示本條未納入之企業併購法其他租稅措施，即當然無適用之餘地。因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租稅獎勵繼受措施，非但有助於金融機構之合併，不予適用，反而容易令人卻步，故實有必要一併納入為宜。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p><b>審查會：</b></p> <p>一、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列第三項為「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p> <p>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p>	<p>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p>	<p><b>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p>	<p>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考量金融機構由接管</p>

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

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

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

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

人或清理人為概括讓與等處分，除銀行法、保險法及存款保險條例外，尚有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等，又輔導人、監管人及監理人並無為概括讓與處分之權，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刪除「輔導人、監管人、監理人」等文字，以資周延。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刪除，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於第四項明定授權事項之範圍。

**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提案：**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七條：「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即法律明文規定，將關於某事項所設之規定，適用相類似之另一事項上，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所援引之法規。換言之，準用並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容許範圍內，始能類推適用而已，其準用係有限度的。其句式為「準用……規定」。惟本條第四項規定，卻獨創於法律明定準用之情形，尚能以行政命令予以限制其範圍，非但與準用之本質有違，亦造成準用規定之不確定性。如主管機關認為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本法規定，應有一定之範圍者，例如依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

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第二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用民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則可直接將其準用之範圍明定於本條即可，其中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已為本草案修正為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u>十五</u>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第<u>十五</u>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b>(照行政院提案通過)</b> 第<u>十六</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十六</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  
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十一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二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三條刪除。

現行法第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

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金融機構合併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麗環等 12 人提案，有鑑於創新是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行政院以「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四大主軸，匯集 13 個部會、48 項計畫扶植青年創業發揮創意，加強產業創新，以驅動國家經濟發展的競爭力。然而開創需要具備冒險性格、前瞻思維及敏銳洞察力，必須從小以多元自由的學習情境去誘導與激發，爰此建請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建置具特色的學習環境和風氣，培養學生自主學習、適性發展、關心國際、全視野等特質，以孕育具備開創格局之新世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楊麗環等 12 人，有鑑於創新是知識時代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行政院以政策高度扶植青年創業，期望在降低青年失業率的同時，也能鼓勵我國優秀的年輕人發揮創意，以創新產能驅動國家競爭優勢。然而開創產業新風貌的高度視野非一蹴可成，所需能力與洞察力需從小以多元自由的學習環境誘導開發。爰此建請教育部鼓勵國中小學開展多元學習環境，完善師資、課程規劃與相關教育資源，建置合適的學習環境，從小培養學童全方面視野，並適性開發多元

智能，以孕育我國新一代創意新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知識經濟時代，我國須跳脫傳統產業代工思維，以創新驅動我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以「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做為推動四大主軸，匯集 13 個部會、48 項計畫，希望扶植我國的青年創業，重振臺灣經濟實力。

二、繼賈伯思後，全球創業新星馬斯克是全球創業圈的指標人物。馬斯克以從小培養對科學的熱愛與夢想，創辦世界第一台使用鋰離電子的電動特斯拉汽車、網際網路支付系統 PayPal 與太空運輸公司 SpaceX 聞名。透過極具前瞻性的創新思維，馬斯克的公司開啟了產業新風貌，並由此延伸出廣大利益與其他新興產業的可能性。

三、具有高度視野與對產業的前瞻觀察根源於對事物的熱忱，藉由好奇引發興趣，再進而研究、學習。教育部應鼓勵學校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多元的學習環境及學校特色，並予以支持，挹注資源使學生得以自主學習，打破我國升學主義，讓學童適性發展，培養我國新一代創意新星，奠定雄厚的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碧涵 楊麗環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王育敏 楊應雄 李桐豪

李昆澤 楊玉欣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1 人，鑑於網路科技快速發展，「金融科技」已為未來新興趨勢。近年來，「P2P 借貸平台」在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迅速發展，都利用網路媒合個人間之貸款服務。但是如果沒有健全的監管機制及完善的法律配套，恐有非法詐騙、監管權責不明及法律不明確等諸多風險，難以保障借貸者的權益。為此，建請行政單位立即查明與評估各國實際運作情形，並研擬相關監管配套機制，以健全金融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鑑於網路科技快速發展，「金融科技」已為未來新興趨勢。近年來，「P2P 借貸平台」於英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迅速發展，係利用網路媒合個人間之貸款服務。惟如未有健全監管機制及完善法律配套，恐有非法詐騙、監管權責不明及法律不明確等諸多風險，難以保障借款人權益。建請行政機關立即評估各國實際運作情形，並研擬相關監管配套機制，以健全金融法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共享經濟已是未來趨勢，透過網路分享資源的經濟型態已改變過去經濟模式。P2P 借貸平台係藉由網路的普及，提供消費者小額貸款，使小型企業或有短期資金週轉需求之個人得藉由該平台迅速獲得資金。而該借貸平台已於各國迅速發展，如英國的 Zopa、美國的 Prosper 及中國大陸的拍拍貸等。

二、惟台灣尚未開放該 P2P 借貸平台。事實上，若有完善的法令規範及監管機制，應可善加運用。舉例而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即於 2014 年制定專法規範 P2P 平台，使該平台於英國得以蓬勃發展。

三、有鑑於該平台可能為未來商業契機，為與時俱進，建請行政機關立即評估各國實際運作情形，並研擬相關監管配套機制，以健全金融法制。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張嘉郡 詹滿容 周倪安 邱文彥 葉津鈴  
賴振昌 簡東明 詹凱臣 羅明才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法務部施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採取所謂「三振法案」，明定五年內三度酒駕者即發監後，造成監所負擔急速增加，人滿為患無法負荷。按酒駕累犯者多屬行為人自身具有「酒癮」、「酒癖」，如不接受醫學戒酒治療或改善生活習慣，單純發監無助於減少酒駕累犯之發生。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盡速重新審視、制定「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並與衛福部共同研擬「酒精成癮者戒治、輔導之保安處分」，針對因酒癮、酒癖而累犯酒駕之行為人，一方面將是否發監的裁量權交還承辦檢察官依照個案嚴重性自行判斷；另一方面能夠藉由偵查期間的認罪協商程序或審判完透過保安處分，讓該行為人能夠接受戒酒或改善生活習慣之治療與輔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鑒於法務部施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採取所謂「三振法案」，明定五年內三度酒駕者即發監後，造成監所負擔急速增加，人滿為患無法負荷。按酒駕累犯者多屬行為人自身具有「酒癮」、「酒癖」，如不接受醫學戒酒治療或改善生活習慣，單純發監無助於減少酒駕累犯之發生。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盡速重新審視、制定「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並與衛福部共同研擬「酒精成癮者戒治、輔導之保安處分」，針對因酒癮、酒癖而累犯酒駕之行為人，一方面將是否發監的裁量權交還承辦檢察官依照個案嚴重性自行判斷；另一方面能夠藉由偵查期間的認罪協商程序或審判完透過保安處分，讓該行為人能夠接受戒酒或改善生活習慣之治療與輔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2013 年法務部施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明定五年內三犯酒駕者即發監後，2013 年共 7,585 人因犯公共危險罪（其中有 9 成屬酒駕案例）；2014 年更入監人數更是高達 10,168 人，已造成各地監所超載的負擔。近日台中檢方更自行放寬標準給予易科罰金，以解決監所無法負荷的超收問題。

二、酒駕案件中累犯比例較高，對此，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理事長陳敏香女士表示，酒癮在酒駕案件中扮演關鍵的導火線，如果政府的處遇僅是透過不斷讓酒駕犯罪者反覆進出監所，根本無法杜絕。因此，絕對有必要進行酒精戒斷治療。為減少我國不斷高升的酒駕案件量，確保我國民眾用路安全；同時也為避免我國監所負擔過載，本席援提案要求法務部重新檢視、制定「酒駕再犯發監標準」與「戒除酒癮之保安處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許添財 陳雪生 段宜康 鄭天財 莊瑞雄  
邱文彥 葉宜津 姚文智 陳怡潔 葉津鈴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交通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大幅放寬中國旅行團配額上限，每天暴增 3,000 人，增加幅度達六成，已經是今年的第二次放寬配額，人數從去年 4,000 人暴增一倍到 8,000 人，說穿了，就是觀光局為了要讓今年千萬旅客來台的目標達陣，不惜在選前敏感時刻大幅放寬限額，嚴重影響台灣旅遊品質，更排擠歐美觀光客及台灣本國人的國民旅遊權益。爰此，要求交通部不應隨之起舞，開放限額暴起暴落，並應開拓不同客源市場，建立永續深度旅遊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交通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公告，大幅放寬中國旅行團配額上限，每天暴增三千人，增加幅度達六成，已經是今年的第二次放寬配額，人數從去年四千人暴增一倍到八千人，說穿了，就是觀光局為了要讓今年千萬旅客來台的目標達陣，不惜在選前敏感時刻大幅放寬限額，嚴重影響台灣旅遊品質，更排擠歐美觀光客及台灣本國人的國民旅遊權益。爰此，要求交通部不應隨之起舞，開放限額暴起暴落，並應開拓不同客源市場，建立永續深度旅遊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由於目前台灣觀光客源超過四成來自中國，若未有效控制，恐造成嚴重觀光傾斜問題。觀光局 104 年 10 月曾承諾中客來台數量的確不宜再成長，透過配額調控方式維持整體觀光品質。但是中國鑒於台灣大選將屆，限制中客來台，以政治動作影響台灣觀光經濟及產業政策，並影響後續的執政者。交通部不應隨之起舞，開放限額暴起暴落，對於健全觀光產業及市場有負面影響，並應制定中國觀光團來台動態管理機制建立永續深度旅遊環境。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林德福、費鴻泰、羅淑蕾、李桐豪等 18 人，鑑於自來水之供應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而近日萬眾矚目的鉛水管問題更危害到民眾生命與健康。行政部門應盡速進行汰換鉛水管之工程，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施工進度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更換全台鉛水管管路，或至少要定案確定，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大家都很關心自來水的問題，地方不能做的，就由中央統籌辦理，希望事權能夠統一，照顧好全民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林德福、費鴻泰、羅淑蕾、李桐豪等 18 人，鑑於自來水之供應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而近日萬眾矚目的鉛水管問題更危害到民眾生命與健康。行政部門應盡速進行汰換鉛水管之工程，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施工進度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更換全台鉛水管管路，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來水之供應乃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鉛水管的危害更對民眾的生命、健康產生威脅。爰此，汰換鉛水管乙事應提高層級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並要求於今年底前全面完成汰換。

二、此外，據了解，屬於新北市轄下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七個里共五個區卻歸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依現行架構下新北市府或新北市的民意代表無法直接要求台北市政府轄下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盡速更換這些鉛水管。顯為行政權劃分的一個瑕疵，因此為避免新北市轄下卻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的民眾權益受不公平對待，更換鉛水管乙案應由中央政府統一籌劃與執行。

提案人：	羅明才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淑蕾	李桐豪
連署人：	盧秀燕	潘維剛	賴士葆	李應元	孫大千
	曾巨威	盧嘉辰	楊玉欣	簡東明	江惠貞
	陳鎮湘	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貴敏委員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消保處近日公布「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定型化契約規定」調查，發現不合格比率高達 4 成 5，恐造成學童權益受損。另查，坊間亦常見未立案安親班林立與補習班業者違規兼營安親班等違法情況。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教育局針對課後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稽查，要求不合格業者依法限期改正，另輔導未立案與違規兼營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者儘速立案，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以維護家長孩子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等 12 人，有鑑於行政院消保處近日公布「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定型化契約

規定」調查，發現不合格比率高達 4 成 5，恐造成學童權益受損。另查，坊間亦常見未立案安親班林立與補習班業者違規兼營安親班等違法情況。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教育局針對課後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稽查，要求不合格業者依法限期改正，另輔導未立案與違規兼營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者儘速立案，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以維護家長孩子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消保處與教育部及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就其轄區內，共計 163 家業者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全部符合規定的計 89 家，部分不符合規定的計 74 家，將近半數不合格。其中，違反「業者逾時接送」規定的比重最高，合計 69 家，不合格率達 42.3%。

二、另查，現全台有立案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有 789 家，其中 6 都有 728 家，但坊間仍有許多未立案課後照顧機構，由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消防法規、每個兒童活動空間、老師人數配置均有相關規定，如未立案恐怕衍生安全風險；而今年 7 月北市稽查亦發現不少補習班業者違規兼營幼兒園或安親班，恐讓家長孩子缺乏保障。

三、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教育局針對課後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稽查，要求不合格業者依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限期改正，另輔導未立案與違規兼營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者儘速立案，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以維護家長孩子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李貴敏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徐少萍 邱文彥 張嘉郡

羅明才 楊應雄 簡東明 許淑華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等 20 人，針對美國日前批准基因改造鮭魚可以供人類食用後，該國專家與消費團體批評，基改鮭魚是「科學怪魚」，有害人類健康及破壞生態環境，且大型賣場紛紛抵制販售。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養殖基改鮭魚一旦外流，會造成不確定性的環境風險。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預防不確定性的環境風險，本席等要求政府禁止基改鮭魚進口；建立完備的基改檢測、規範和追蹤管理機制，以防杜基改動植物流入國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江惠貞、楊麗環、黃偉哲、陳怡潔等 20 人，針對美國日前批准基因改造鮭魚可以供人類食用後，該國專家與消費團體批評，基改鮭魚是「科學怪魚」，有害人類健康及破壞生態環境，且大型賣場紛紛抵制販售。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對基改魚類採取嚴格的風險預防措施，嚴禁在其國內養殖基改鮭魚，即便如此，仍無法保證不會造成不確定性的環境風險。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預防不確定性的環境風險，本席等要求政府禁止基改鮭魚進口；建立完備的基改檢測、規範和追蹤管理機制，以防杜基改動植物流入國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江惠貞 楊麗環 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楊應雄 詹滿容 黃國書

陳碧涵 何欣純 周倪安 高金素梅 許智傑  
鄭麗君 李昆澤 王育敏 李桐豪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貴敏委員等 14 人，有鑒於自從茶飲農藥風暴後，越來越多民眾從茶類飲料改喝果汁。食品安全相關議題，屢屢受到國人強烈重視。以我國飲料市場 2014 年產值 542 億元來看，其中有 58 億元的產值來自果汁。國人購買市售果汁，吸收水果營養，當作追求健康的便利途徑之一。既然，衛福部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出多種果汁農藥殘留容許量，就應劍及履及，立即啟動進口濃縮果汁原料及全國市售果汁包裝飲料農藥殘留抽檢專案稽查，以保障國人健康，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 14 人，有鑒於自從茶飲農藥風暴後，越來越多民眾從茶類飲料改喝果汁。食品安全相關議題，屢屢受到國人強烈重視。以我國飲料市場 2014 年產值 542 億元來看，其中有 58 億元的產值來自果汁。國人購買市售果汁，吸收水果營養，當作追求健康的便利途徑之一。既然，衛福部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出多種果汁農藥殘留容許量，就應劍及履及，立即啟動進口濃縮果汁原料及全國市售果汁包裝飲料農藥殘留抽檢專案稽查，以保障國人健康，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經公告禁用農藥共有 59 種，以葡萄、柳橙等柑橘類水果為例，是常見含有較高殘留劑量農藥的蔬果，進口葡萄、柳橙農藥殘留超標新聞也時有所聞。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訂出柑桔類果汁、蘋果汁、葡萄汁、番茄汁等果汁農藥殘留容許量。

三、衛生福利部應劍及履及，立即啟動進口濃縮果汁原料及全國市售果汁包裝飲料農藥殘留抽檢專案稽查，以保障國人健康，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提案人：吳育昇 李貴敏  
連署人：陳根德 楊玉欣 羅淑蕾 陳碧涵 徐少萍  
賴振昌 周倪安 蔣乃辛 王育敏 林鴻池  
蘇清泉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費委員鴻泰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暑假以來，已發生至少 5 起 BB 槍傷人、車及動物的事件，本席認為，市售 BB 槍屬危險性商品，卻無有效管理，商家皆可任意販售，已有安全疑慮，政府應盡速立法管制，不讓 BB 槍、空氣槍、瓦斯槍等商品遊走灰色地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費鴻泰等 13 人，有鑑於今年暑假以來，已發生至少 5 起 BB 槍傷人、車及動物的事件，本席認為，市售 BB 槍屬危險性商品，卻無有效管理，商家皆可任意販售，已有安全疑慮，政府應盡速立法管制，不讓 BB 槍、空氣槍、瓦斯槍等商品遊走灰色地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七月暑假以來，花蓮陸續發生 3 起車輛遭鋼珠彈、BB 彈槍擊事件；台北有民眾走在路上被 BB 彈擊中；三峽地區也有男子拿著 BB 槍隨機朝路上行經車輛射擊。

二、槍枝類商品管理，分為「單位面積彈丸動能在 20 焦耳/cm<sup>2</sup> 以上」屬於槍枝、警政署管轄；「拋射動能在 0.08 焦耳以下之槍形玩具」為玩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管理，而 BB 槍、空氣槍、瓦斯槍等商品，卻介於兩類之間，目前沒有管制。

三、去年行政院消保處曾就此一問題指出，商品爭議在「不當使用及銷售」，並指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擬定依「販售地點或行為」及「使用者年齡」等條件列管。

四、政府已發現問題，即應盡速立法管制，不該再讓民眾的生命財產遭受威脅。

提案人：盧嘉辰 費鴻泰

連署人：邱文彥 詹凱臣 陳根德 蔣乃辛 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呂學樟 王育敏 林滄敏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2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籲請大家共同支持景觀法，景觀法審議的過程目前已送出委員會，下星期即將召開朝野協商，現在回顧景觀法的立法過程，大約民國 91 年，國際媒體曾經批評台灣的景觀像豬窩一樣，所以當時行政院長游錫堃為了提升台灣的景觀品質，回應媒體的批判，同時希望能促進台灣觀光的潛力，在當時制定了觀光客倍增計畫，所以景觀法就是在那時的時空背景提出來的，當時是希望台灣能提升景觀、城鄉環境的品質，讓觀光客能樂於並享用台灣資源，然而這部法案十幾年來一直都沒有太大的進展，所以本席才提出景觀法、景觀師法的法案，在審議之前，我們也了解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長年以來對法案的疑慮都還沒有解除，所以本席在處理本法進行逐條討論之前，一共召開十幾次正式與非正式的協商，其間有許多各界的前輩，包括建築師公會的許俊美理事長、土木公會的施義芳、余烈理事長，還包括陳銀河理事長、蔡榮根理事長等，當時我們共同的決議是希望以行政院的草案為基礎進行微調，所以也就擱置了我的景觀法與景觀師法的版本，因此這個版本現在只剩景觀法的部分，也就是對於國家景觀保護的綱領、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景觀保護計畫以及未來景觀保護計畫跟景觀維護管理計畫，即便是在重要的景觀地區劃設或景觀維護改善項目都需要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團體共同來制定，所以已經排除景觀師跟其他技師們的疑慮，也就是現在景觀法的版本只是純粹就景觀保護計畫的內涵進行規範，而不涉及人的部分。我們希望本法的制定，能讓景觀系所年輕的學生有共同保護台灣環境的機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國是論壇本席希望用「包容開放，同中存異」與大家互相勉勵，上星期五是黑色星期五，我們都知道上週五法國發生恐怖攻擊，恐怖份子奪走了一百多條人命，這是法國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一次攻擊，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從 911 事件之後，對於恐怖組織也都採取反擊的力量，可是恐怖攻擊並沒有因為你的反擊而消滅，我們細想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其實在每一次傷痛之後，都是我們大家反思的機會，同樣藉著這樣的反思，我們社會才有進步的力量，我們在反思的時候發現法國當初因為缺乏勞工，所以從穆斯林引進了很多勞工，外勞大約占七點多%，但是在外勞引進國內之後，他們有些作為其實並不認同這些外勞本身的文化，所以在法國產生了非常多的矛盾。

我們來看看臺灣，事實上，臺灣並沒有任何外來恐怖攻擊的情形，但是臺灣最近因為政治事件、藍綠對決，把政治凌駕於所有活動之上，在政治爭取政治力量的同時，也撕裂了人民的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要去反省，以臺灣這個人口老化且缺乏勞工的社會，如果所有目

標都以政治利益為前提，不以全民利益為優先，我們一樣可能會有類似的危機存在。其實臺灣的價值就是多元社會，大家都認為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如果我們能發揮這樣的心態，讓外來的人也能感受到在臺灣並沒有受到任何歧視，我們若能運這些外來的人，對臺灣在國際上的發展其實是更有幫助的。

自由民主與多元開放一直以來都是臺灣的主要價值，我們希望大家對於懷有臺灣夢的外來人口，以包容、開放心胸來對待他們，讓他們能感受到臺灣對外人的愛。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勞動部最新公布的無薪假統計，截至 11 月中，全臺灣有高達 5,292 人放無薪假，比起上月底放無薪假人數 1,218 人增加了近 3 倍，更創下 3 年 8 個月以來的新高。

馬政府施政 8 年，姑且不論經濟衰退，人民還要面對高物價、高房價的惡夢，現在連最基本的三餐溫飽要求都成問題。試問我們的看守政府，難道就只能兩手一攤，任由無良企業剝削勞工權益嗎？政府要到官逼民反之後才會自覺嗎？

放無薪假已經讓臺灣享譽國際的企業奇蹟毫無尊嚴！勞委會竟然在民國 97 年 12 月對無薪假做出合法化的解釋，一個有為的政府在當初發生放無薪假的狀況時，就應該透過政策輔導與策略調整來活絡國內市場，避免企業體質惡化而影響勞工權益。反觀這幾年下來，國家領導人未積極扭轉經濟頹勢，還異想天開的強烈傾中，試圖從大陸尋求獲得經濟奧援，非但未蒙其利，還讓經濟發展持續探底。從無薪假的人數暴增就足以映證這個政府澈底失能，唯今之計，人民只能善用手中的選票來教訓這個毫無作為的政府。

當經濟發展不振，人民生活苦不堪言的時候，未見馬總統反思，馬總統心中只想著自己的歷史虛榮定位，在本月初還舉行毫無正當性與必要性的馬習會，兩岸關係真的有比民生經濟重要嗎？馬總統口口聲聲說 633，就是要以人民為本來打造一個安身立命的環境，現在卻讓人民連三餐溫飽都有問題，顯然馬總統違背了其政治承諾，是該受到人民的唾棄。本席認為當前面對嚴峻的經濟情勢，即將誕生的新政府必須積極查察企業的財務狀況，讓企業集團長期愛用財務報表掩飾虧損的情況能夠改善，重新為企業把脈，健全企業體質，才是正策。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教育具有階層流動的功能，好的教育機會是很多弱勢家庭脫離貧窮的希望所在，但是令人遺憾的是，臺灣的教育環境、教育公義在過去這幾年來已經完全被摧毀。從昨天教育委員會中部長的報告可以發現，雖然現在的入學考試沒有做身家背景的篩選，但是事後從招收進來的學生背景分析來看，確實存在著優勢家庭與弱勢家庭就讀不同學校的趨勢與現象存在。本席認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臺灣如果不能讓弱勢家庭有機會接受好的教育，以後世代的不公平、不正義一定會傷害到臺灣社會，一定會讓我們的社會付出相當大的代價。

同時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總統大選即將到來，但是卻看不到目前檯面上的各黨總統候選人有人特別重視教育議題，或是提出比較具體的教育改善或提升方案，這一點本席深深引以為憾。

本席希望國人在這次選舉時，絕對不要忽略教育議題，大家共同來督促即將要領導臺灣的總統候選人，對於教育一定要有其看法與主張。各部會的政策中，只有教育的影響是最長遠最深遠的，絕對不是只影響到當代，可能會影響下一代，甚至下幾代小孩的問題。臺灣有句話說「種到歹田望後冬，教到歹子一世人」，我們沒有辦法決定孩子出生時的資質與背景，但後天要如何提供他們比較好、比較公平競爭的環境，這是每個人應該能做到的事，也是有為政府應該要做的工作。本席期望全民發揮民眾的力量，好好監督政府，看看即將來到的大選，哪一黨、哪一位總統候選人對教育有關心與重視，這才是我們要支持的對象。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法國巴黎的恐怖攻擊行為震驚全世界，各國都表達深切哀悼之意。本席認為恐怖主義已成為全球的隱憂，各國應該提升自身的專業能力及人員的訓練，才足以負擔反恐應有的角色。

ISIS 曾在今年 2 月在官方網站上 PO 出臺北高樓大廈被照毀焚燒的照片，雖然未曾明確指出是否真的會攻擊，或是假的訊息，但是從這一次恐攻的現象來看，此等攻擊事件不會是唯一，仍會持續發生。因此，對於各國而言，已不再是討論不可能被攻擊的消極性議題，而是什麼時候發生、是否有足夠的預警、足夠的訓練裝備與人員等更積極性的主動因應措施。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發表聲明，各國同意攜手反對恐怖主義，APEC 也對全球經濟提出新的計畫 FTAAP（亞太自由貿易區），由中國和美國共同推動的 FTAAP 就是建立在 TPP 協定及 RCEP 協定的基礎之上，規模更大的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它的產值比 TPP 和 RCEP 加起來還超過 2.8 倍，換言之，預計到 2025 年 FTAAP 會有 2.5 兆美元的產值，所以台灣必須做有策略、有方針的適度開放。

另外，本席對網路上的一篇文章表示肯定，它認為選舉不應增加對立，應該強調如何解決台灣目前的經濟問題，參選者要提出政策而非只有反對，可以反核，可以反火力發電，但是對台灣的用電要從何而來必須有具體的方案。這位網友也提到，人民要有自由，但人民要守法，警察要有尊嚴，在網路資訊方面，他希望不要在網路上謾罵、霸凌，要有一定的節制；另外，對於死刑的問題應很嚴肅地被看待，犯法者雖有基本的人權，但是受害者的人權在哪裡呢？以上是本席引用他的文章，有一部分是節錄他的文章，不是抄襲也不是抄錄，事實上本席分不清楚抄襲和抄錄有什麼不一樣。以上。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跟大家分享的是 APEC 啟示錄，昨天 APEC 領袖峰會剛結束，它的主題是強化包容性的成長跟持續地推動 FTAAP，特別是要推動具有品質的經濟成長、重視弱勢族群，並且將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項目的稅降至 5%，其中特別重要的一點就是持續地研究 FTAAP 的可行性。大家都知道在 APEC 有分裂的可能，就是跨太平洋的 TPP 以及 RCEP，在 ADB（亞洲開發銀行）的期刊上已明顯地表達 TPP 下一回合的成員將包括 4 個國家：印尼、南韓、菲律賓以及泰國。未來 APEC 將何去何從？是可以整合成 FTAAP 還是變成 APEC 碎片化，那是昨天各國領袖們對話激辯角力之重點。在 APEC 會議召開的幾個月之前，中

日韓也舉行了峰會，向 RCEP 進一步邁進。國民黨對於平衡發展國際經貿策略，創造加乘的效果有特別務實的看法，因為台灣沒有本錢再一相情願，台灣沒有本錢再埋首沙堆，污蔑馬習會的重要性。未來台灣何去何從？國民黨提出「ONE TAIWAN」，台灣人民必須同心，同舟共濟、一心一意來拚台灣未來的路，做台灣人民在乎的事。謝謝大家！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交通部觀光局為了達成今年旅客千萬人次來台的目標居然飢不擇食，將中國團客數從每天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自 11 月 21 日至明年 2 月底，行政院配合中國影響台灣明年 1 月 16 日大選的企圖，罔顧國家安全，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席強烈譴責行政院長毛治國、觀光局長謝謂君，中國故意放出假消息，將在選前一個月限縮中客來台數，製造台灣觀光業者的恐慌心理，逼迫日前在中國福州考察的謝謂君宣布增加來台人數，行政院的腦筋除了中國以外，難道不會思考如何增加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民眾來台觀光了嗎？由此可見，馬政府七年多來的親中開放政策，讓每年來台的中國遊客人數從數十萬逐漸成長到百萬、兩百餘萬、三百餘萬，今年預估來台人次將突破 400 萬，造成觀光相關商品過度膨脹，製造髒亂，破壞旅遊品質，排擠國人交通運輸，降低國人國內旅遊意願，同時也引狼入室。

根據統計，七年多來破獲中國吸收台灣現役、退役軍官在台情蒐資料及發展組織的共諜案有 38 件 72 人，由於僅針對軍人進行反情報作為，共諜有沒有在民間發展組織我們尚不得而知，形成了潛伏敵人在台活動。台灣觀光業在政策誤導下，短暫追求利益而不斷擴增設備卻不顧後果，中國限縮來台人數只是打個小噴嚏，台灣觀光產業就要重感冒，一旦中國突然宣布完全禁止中客來台觀光，台灣觀光業就要哀鴻遍野、血本無歸。中國經濟戰的背後隱藏著無數的政治統戰陰謀，單方操控主動權，讓台灣處於被動的劣勢，毫無反抗餘地。每逢大選，中國運用大量資源從港、澳、中國等地運送台商、臺幹回台，投票部隊改變選情乃不爭事實，中國眼看著明年政權將轉移變天，除了企圖影響選情之外，也有意在大選之前表達強勢、優勢的能力，讓台灣觀光以及經濟產業受到衝擊，之後執政者對中國投鼠忌器，台灣仰賴中國鼻息生存愈趨嚴重，中國觀光大軍成為威脅國家的第一大步。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我們看到敘利亞的難民潮以及許多恐怖攻擊事件，讓人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大家彼此的信任跟全世界的安全。我們看到兩岸的關係，從之前的馬習會跨出了兩岸歷史的一步，感覺到兩岸的和平關係更加穩固，在今年的 APEC 峰會，我們又看到前副總統蕭萬長先生代表出席領袖會議，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多多參與國際性的組織、多多談判，以談判來增加彼此的認知，我想這是國民黨長期以來都願意做、而且也只有國民黨能推動的，因為執政黨想的就是應該以一種「ONE TAIWAN」的精神全力來推動，來拚經濟，拚兩岸的和平，拚世界拓展經濟的空間。我們看到，在 APEC 峰會，蕭萬長前副總統的參與不斷的加大力度，希望爭取 APEC 會員國支持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12 個 TPP 會員國也在領袖會議之前發表了聯合領袖宣言，期望能夠在兩年內完成各國國內的立法程序。此外，更重要的是

APEC 部長會議發表的聯合聲明提到，為因應 TPP 成立，APEC 將著手研究規劃新型態自由貿易架構，就是所謂的 FTAAP。無論是 TPP、RCEP 或是將來可能成立的 FTAAP，我國都應該要持續不斷的爭取，最重要的就是要提升我國的貿易自由度，特別是我們現在處於明顯弱勢的自由貿易程度，我們更應該要加強兩岸貿易，大力來推動服貿及貨貿的簽訂，台灣的 FTA 覆蓋率才可能提升到 27% 以上。本席要在這裡呼籲所有的同仁，請大家全力支持服貿、貨貿與自由貿易區，為全民拚經濟、為我們的子孫留一塊在世界上發展的空間，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陳委員鎮湘、王委員育敏及陳委員碧涵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本席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雖已經過 48 位立委聯合提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但是經過多次朝野協商仍無進度，對此，本席深感憂心，若本屆立委任期內仍無法三讀通過，恐有負鄉親對政府期待。

因此本席深切寄望：政府相關部會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主計總處等及朝野各黨派能考量原住民生計，若原住民僅有土地所有權卻無法開採砍伐，多年來已經導致許多原住民必須為生計流離，至都市謀生，不僅覓職不易，且家人骨肉分別，原住民未來將對政府施政更加失望，離心離德。

希望政府早日提出有效措施，促進本法三讀通過。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防患未然 弭禍無形

上禮拜五（11 月 13 日）法國巴黎發生舉世震驚的連環恐怖攻擊事件，造成 132 人死亡、349 人輕重傷，本席除要譴責恐怖分子製造悲劇的暴力行為外，同時也要對遇難者與生還者表達哀悼與慰問關懷之意。

事實上，對人類傷害威脅除疾病難以避免外，恐怖攻擊已經是最大的威脅，自從「911」事件爆發後，幾乎年年都有恐怖攻擊行動，光是近 5 年來，國際就發生 15 件之多，在在凸顯「反恐」已是全球化的重大課題，提升反恐戰力與全民防衛意識，更是刻不容緩的要務。換言之，提升反恐戰力是維護社會治安的法寶，更是確保國家安全的具體作為。

因此，本席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防患未然，弭禍無形」。雖然我國社會治安尚稱良好，但並不保證以前沒有發生，就代表現在或未來不會發生；況且台灣每年各地都有很多的大型活動，未嘗不是讓恐怖分子有可乘之機，尤其即將到來的中華民國正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或是 2017 年的台北世大運，危安因素與安全防護作為，絕對不能輕忽和怠忽。

為防範恐怖攻擊對國家社會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危害，本席認為政府與全民都須建立「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意識，尤其政府更應健全反恐應變機制與能量，才能達到「防患未然，弭禍無形，制亂初動，止亂復甦」，免於威脅恐懼的目標外，也要提出以下幾點，作為政府反恐的參考。

一、厚植反恐戰力

美軍自波灣戰爭後，雖然進行裁軍，但是特戰部隊不但沒有精簡，反而在預算、兵力都有明顯擴增，更將特戰司令部提升至軍種位階，從以往輔戰兵力的角色，轉化為主戰兵力，顯示特戰部隊的重要性，故能在突擊索馬利亞營救人質、狙殺賓拉登、攻擊伊斯蘭國監獄解救人質等反恐行動，都有亮眼的打擊成效表現。

目前我國反恐的主要打擊部隊，計有陸軍、海軍陸戰隊、憲兵、海巡署，警政署等 6 支特勤隊，如能有效整合，並將憲兵特戰化，與特戰部隊一同編組，俾能厚植反恐戰力。

## 二、強化訓練精度

這次巴黎恐怖事件，可以看出恐怖分子的質量在變，但法國「憲兵特勤隊」因有精良裝備與扎實訓練，才能在短時間內擊斃恐怖分子，降低人員傷亡。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提升反恐力量不是口號，須實實在在、一點一滴累積而成，絕無巧門可言。只有提升訓練精度與品質、不斷強化裝備、致力反恐人才培育、準則編訂能與時俱進，以及訓練場地設置等軟硬體的構建，才能達成反恐應變制變的任務。

## 三、發揮統合力量

當前我國各特勤隊，分屬不同軍種與政府單位，缺乏共同指揮上級，難免會出現「備多力分」的景況。本席認為，各特勤隊除了人員訓練、裝備獲得，以精進反恐戰術、戰技、戰鬥與提升對抗恐怖分子的心理素質外，更應有共同指揮上級，透過分教合練，共享資源與任務賦予，藉由常態化演練與驗證，期能達到運用上能夠整合，發揮反恐更大的統合力量。

其次，情報是作戰耳目，國安情蒐機制必須綿密配合，確實掌握情資，有效分析、研判與運用，方能達到預警防處的功能。

## 四、人才適所適用

易遭恐攻的機關單位、飛機、船舶、場所等環境，如有身手俐落、反應靈敏的特戰部隊退伍官兵，擔任保全人員，在狀況發生時能夠冷靜與歹徒周旋，穩定現場民心，並能伺機扭轉劣勢，避免傷亡危害，達到「制亂初動，弭禍無形」的要求，也可增進特戰官兵出路，無疑也是募兵制推動的很好誘因。

總之，反恐不能只有 5 分鐘熱度，唯有居安思危，不斷提升反恐戰力，才能有備無患。

##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 CRC 施行法上路週年 台灣童權保障大邁進

今天是世界兒童人權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去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11 月 20 日生效施行，今天剛好屆滿一週年。兒權公約施行法上路，代表台灣對兒童的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這一年來，主管機關共檢視國內 2,967 件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提出 18 項優先檢視法規，預計在 106 年之前完成修法。本席在上會期提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增訂親子廁所、孕婦及親子停車位的法源，有助於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希望能在本次院會完成三讀，嘉惠更多親子家庭。

本席除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也參照兒權公約及相關議定書的規定，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擴大保障兒少免於性剝

削。該條例在今年 1 月 23 日順利三讀通過，可說是兒權公約施行法上路以來，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通過的法規。

本席擔任立委至今，已提出 151 項法律提案，多以維護兒少權益、友善育兒家庭為主軸，並通過多項法案，例如：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暴力兒少納入保護；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王昊條款」，明訂應主動查訪毒犯家中兒童生活照顧狀況，從源頭預防兒虐案件；增訂「兒童優惠票條款」，將兒童優惠改以年齡為認定標準，提供未滿一定年齡的兒童免費優惠。其他通過的重要法案，還包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垃圾食物管制條款」、《勞動基準法》「童工保護條款」及「育兒彈性工時條款」、《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兒童防墜條款」、《性別工作平等法》「延長有薪陪產假條款」……等，都有利於提升我國兒童福祉與人權保障。

今年國際特赦組織的年度報告，特別將台灣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視為人權進步的重要里程碑，本席感到與有榮焉。明年 11 月 20 日，我國即將提出第一份國家兒童人權報告，本席將持續督促各級政府機關，逐步落實維護各項兒少權益，給我們的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 經濟扶助就學 翻轉教育弱勢

自有科舉制度以來，大部分的華人都深信教育可以帶動階級流動，許多家境貧窮的孩子都靠著寒窗苦讀拚得出人頭地的機會。然而，如今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充，大專校院有如遍地開花，弱勢生向上流動的管道卻未隨之暢通，我國的高等教育反而出現了「教育反重分配」的現象，也就是弱勢生集中在學費較貴的私校（尤以私立技專校院最多），而學費低廉、資源豐沛的國立大學弱勢生比例明顯偏低，學生大多來自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這個現象不禁令人擔憂我國是否出現了階級、教育、學歷以及貧窮「世襲化」的問題。

根據大學甄試入學委員會的資料顯示，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占國內頂尖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名額比率僅 1.8%，本席認為政府要朝：打破考招結構、降低入學門檻、增加弱勢生名額、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並強化他們的學習應用能力等方向努力，不僅要以經濟扶助就學，更要透過入學設計與學習輔導，提升弱勢生就讀頂尖大學之比率。

以個人為例，本席出身於佃農家為，透過教育系統的協助，努力走出清貧的生長環境；正因本席曾為弱勢家庭，因此在投入國會為民服務之初（101 年間）就提出《公費「留/流」學臺灣版》建議案，仿效公費留學的機制，擇優給予弱勢生全方位的補助，每月補助固定經費使其專致於學業，免於生活困頓的煩惱；同時亦制定回饋機制，讓享有補助之學子於學成後回饋所長。另外也曾於 103 年提案要求，各縣市國立大專校院應招收一定比例的在地生以及弱勢在地生，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培育在地人才。提案目的就是為了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宗旨，保留原生文化資本的優勢，翻轉學習基點的落差。

「教育反重分配」的現象不僅要從高教階段改善，本席籲請教育部應在國教階段就展開扶弱措施，如：一、教育資源的分配；二、無時差的充分導入教學工具、系統及環境；三、確保有效學習，在師資、教學及輔導等面向多管齊下，積極為弱勢生敞開一條階級向上流動的大道，

以立足點平等的精神，成就每一個孩子。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提出之「建構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6)

丁委員就農委會提出之「建構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策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配合中國大陸去年通過跨境電商法且選取 6 個試點城市採快速通關優惠，推動臺灣農產品跨境電子商務乙節，確實將有助於農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本會將納入上述策略，並積極規劃推動相關工作。
- 二、前述之快速通關優惠以常溫品且不需經檢疫之品項為主，未來本會將持續與陸方協商積極爭取生鮮農產品快速通關，並積極與中國大陸重要電子商務平臺之營運商或代營運商合作，以順利拓展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

#### (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閘蟹影響河川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7)

丁委員守中針對業者近年自大陸引進大閘蟹養殖，因風災造成大閘蟹隨大水沖入河川，請本會負起主管機關之責，將現行大閘蟹繁養殖情形之河川監控周期改為每 3 個月 1 次，並委請專家研究適時移除河中逸逃的大閘蟹，以有效控制大閘蟹對臺灣河川生態的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將現行大閘蟹繁養殖情形之河川監控周期改為每 3 個月 1 次一節，本會漁業署本(104)年業委託專家辦理外來種(含大閘蟹)之野外監控，經洽委託計畫專家瞭解，監測周期(頻度)會考量監測物種於當地環境有無洄游季節的變化，部分監測地點每年調查 1 次即可，部分地點會按季長期追蹤監測，將請委託計畫專家針對大閘蟹養殖密集區附近之河川安排最適調查頻率，俾瞭解大閘蟹對臺灣河川生態之影響。
- 二、另委請專家研究適時移除河中逸逃的大閘蟹一節，已規劃於明(105)年「外來水產生物之野外族群監控與危害防治」計畫預先研究大閘蟹野外移除技術，俾有效控制大閘蟹對臺灣河川生態的影響。

####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6)

楊委員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媒體報導甫洲米食工廠於白飯烹煮時添加化學藥品乙案，據了解業者使用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成分，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均為准用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並非防腐劑，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並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另查業者使用之產品為登錄在案之合法食品添加物產品，該食品添加物產品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完整標示所含成分。
- 三、本部已強制要求食品添加物辦理登錄，並以電子化登錄取代書面查驗登記制，可將有限行政資源做有效運用且電子化資訊更能提供衛生機關同仁即時透過登錄平台取得食安管理所需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產品相關資訊。
- 四、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售時無包裝之食品，或雖有包裝但為不具啟封辨識性、不具延長保存期限、非密封、非以擴大銷售為目的之包裝。其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食品販賣業者如為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五、針對提供現場立即消費餐飲服務的餐飲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6 條第 5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製備好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食品熱藏溫度應保持在攝氏 60 度以上，以維持食品之衛生安全。而針對米飯及菜餚添加食品添加物之必要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專家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教育部、衛生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餐盒食品業公會討論，會議之結論如下：食品業者於製造加工過程應確實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做好衛生管理，確保食品安全，即煮即食米飯菜餚無須添加食品添加物；惟如有必要添加時（例如即煮米飯於 60℃ 以下貯存超過 4 小時），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揭露產品資訊，例如於簽訂契約時敘明或主動提供相關資料。準此，未來衛生機關將依法不定期稽查，以確保學童飲食安全。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4)

楊委員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送立法院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預算書提出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工程，由臺中市政府負責興建，目前尚於工程驗收及改善階段，文化部亦積極督辦各項工程驗收及改善事宜。
- 二、歌劇院將於臺中市政府興建完成、辦理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財產無償捐贈國有，並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移轉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三、為歌劇院後續軟、硬體銜接，並確認歌劇院各項設備設施符合後續營運使用，目前已由文化部責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組成「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進行後續各項營運規劃及節目安排，並參與臺中市政府各項工程驗收以確保工程施作情形及施作品質。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推動小組，並已於 104 年起推出「歌劇院序曲計畫」，活動內容包括歌劇院沙龍（包含古典音樂系列講座音樂會、藝術家面對面系列講座、校園講座音樂會等活動），及多場室內及戶外演出（如雲門舞集於中山堂演出《水月》、比利時國家劇院於葫蘆墩演出《仙杜拉》、舞蹈空間於員林演藝廳演出《鬼戲/水樂》、音樂時代《少年台灣》及心心南管《南管詩意》於南投演藝廳演出等），讓來自國內外的經典作品，在中臺灣各藝文場館（臺中、彰化、南投等地）展演，打響臺中國家歌劇院之名號，並使中臺灣民眾共同期待歌劇院的開幕。
- 四、此外，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後續營運，文化部、臺中市政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組成工作小組，即時就各項銜接事宜進行研商，以期使硬體建設與軟體營運得以無縫銜接，並縮短開館前之整備期程。
- 五、本部將持續追蹤臺中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後續營運規劃事宜，俾使歌劇院如期於 105 年 8 月試營運，並於 105 年 9 月正式開館，帶動中臺灣整體表演藝術發展。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新安保法」通過後東亞局勢轉變、是否增加臺灣與中國博弈之戰略選項、我國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2）

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新安保法」通過後東亞局勢轉變、是否增加臺灣與中國博弈之戰略選項、我國要如何確保台灣和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安保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聯合國架構下之「後方支援」及維和行動的參與，以及備受討論之有限行使「集體自衛權」等。修法後日本容許行使「集體自衛權」僅限於日本面臨「存亡危機」的事態，且須已無其他適當手段，並僅行使必要最低限度之武力。對日本藉由修法擴大國際安全事務之參與並鞏固深化美日同盟，我國一貫立場為期盼日本善盡國際責任，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以前瞻性思維及正面積極態度，為促進國際社會的和平、安定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戰後美日安保機制長年以來對區域和平穩定發揮重大的作用，係區域和平穩定的基礎，我國對相關情勢仍將持續密切關注。
- 二、日本通過安保法案係就增進國際安全事務的參與等修訂相關原則，是否適用於我國或其他特定國家則須視當時整體情勢而定。

三、我國基於「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和平倡議」精神，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呼籲相關各方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紛爭，成功簽署「臺日漁業協議」，並致力於維護臺海和平，與對岸建立穩定發展的關係，扮演「和平締造者」的角色。今後將樂於與任何抱持相同理念的國家進行合作，為區域及國際和平穩定與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7)

盧委員就日前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造成大量傷亡，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要求提供粉塵使用管理規範之研商結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另該法第 2 條明訂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經查內政部業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召開「公告禁止於活動中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研商會議，邀集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本部等單位共同研商；該會議結論摘述如下：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公告為消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易致火災之行為。

(二)上開所稱可燃性微細粉末，指任何細微分割之固體物質，當散布於空氣中並遇明火、靜電、火星、火花等熱源，有發生燃燒或爆炸危害之虞者。另噴放（灑）之方式，應貼近易致火災之要件，請業務單位審酌文字，並儘速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三、承上，內政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該部另於公告事項中亦清楚說明可燃性微細粉末之涵蓋範圍。

(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2)

林委員就應建立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疫情早期預警系統，降低病原傳播風險及對國民健康潛在威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 104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本會積極強化預警措施、辦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國際

會議交流等，以降低疫病傳播風險及減少農民損失之作為如下：

### 一、強化預警機制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禽場風險高低逢機採樣方式加強主動監測，並配合冬候鳥遷徙來臺期間加強活鳥及傷病死亡野鳥檢驗，提高鴨場主動監測採檢數為原採樣數之 2 倍，以早期預警，加強防範。同時密切注意冬候鳥遷徙路徑上游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疫情資訊，俾請農民提高警覺加強防疫。
- (二)透過屠宰場端屠前、屠後衛生檢查、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情形追蹤及邊境檢疫等，早期發現疑似案例，即時處置。
- (三)鼓勵農民主動通報：如果禽場有死亡率增加、攝食量、飲水量、產蛋率下降情形，即應通報，以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必要時採樣送檢。

### 二、提升防疫機制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H5、H7 亞型禽流感防治措施」據以督導禽場依期改善禽舍硬體規劃，並落實執行禽場軟硬體各項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禽流感發生機率。
- (二)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案例場撲殺後之清潔消毒處置，並以鴨場為優先採檢對象，依限完成案例場周邊半徑 1 公里內禽場三輪監測工作，同時依「檢疫站撤除後防疫配套措施」持續推動家禽「健康證明」、「禽蛋燻蒸證明」與運禽車、運蛋車、化製車及飼料車消毒，並於 9 月 2 日公告「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供業者依循辦理，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 (三)前揭措施將依業者自主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稽查之三級管理制度，督導家禽相關業者落實生物安全工作，以嚴防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發生，並提醒養禽場提高警覺，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因應秋冬禽流感防疫處置整備計畫並進行「沙盤推演」，以超前部署精神，預為因應可能的疫情發生。

### 三、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提升防疫效能。

- (一)持續強化田間及區域家禽重要疾病診療體系，培養提供現場診療之獸醫師能力，成立專家技術團隊進行禽場重要疾病診療，並組訓駐場獸醫師，辦理區域禽病契約獸醫師訓練講習提供養禽業者即時服務。
- (二)辦理案例場養禽業者訓練課程，內容包括禽場生物安全之基本概念、防疫相關法規之說明，禽流感傳播途徑及感染原因探討，非開放式禽舍型式及國內外成功案例，並於課後安排隨堂測驗，以確認參訓者已充分了解課程內容，迄今辦理 19 場次禽流感疫災復養申請業者教育訓練班計 879 位飼養業者參加，全數通過測驗。
- (三)辦理運禽車、運蛋車、飼料車及化製車駕駛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清潔消毒防疫觀念，計 25 場次 1,009 位相關人員參訓。
- (四)強化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屠宰衛生檢查助理對禽流感症狀判定教育訓練，持續督導屠檢人員落實屠前、屠後檢查，並抽測屠檢人員是否熟悉禽流感症狀病及通報流程。

四、防疫無國界之分，積極諮詢國內外專家對於禽流感防治措施，加強國際合作，擴大防疫功效作為。

(一)於 104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 月 22 日及 3 月 10 日密集邀請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日本北海道大學及荷蘭等國禽病專家線上實況研討臺灣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I 疫情可能來源進行分析及防疫措施討論。

(二)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日、韓、荷、英及國內禽流感專家學者召開「2015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以借鏡國際間監控及防治新型禽流感之作法與經驗，並於 3 月 12 日邀請荷蘭人道撲殺專家就臺灣禽流感罹病家禽撲殺方式進行面對面討論。另訂於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邀請日、韓、美等禽流感專家來臺召開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交流最新禽流感疫情及防疫資訊，作為我國規劃防疫措施之參據。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9)

楊委員就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者得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核准者，其土地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囿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之施行期限已屆，國產署無法再依該法條受理申購案件。
- 二、關於楊委員建議於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修正前，應提出有效因應方案，避免立法空窗期，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乙節，民眾雖無法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倘符合國產法相關申租、申購規定，仍得依規定辦理，例如：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無礙民眾取得合法權源及使用。

(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2)

楊委員就保障被整併金融機構之員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基於經營策略所採取之併購行為，本於尊重市場機制為基本原則，以審慎監

理態度檢視併購相關監理法規，注意整併程序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亦要求金融機構整併過程應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人力資源係金融機構重要資產，對員工權益之保障，併購雙方需妥善處理，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該會於審核金融機構併購案時，已將受僱人之權益處理列為考量事由並列為審核項目之一。

- 二、針對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併購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一案，勞動部除要求元大金控對大眾銀行團體協約及企業工會應予尊重外，亦協助企業工會與大眾銀行針對工作年資結算爭議，透過調解，達成共識；並多次向元大金控表達整併完成後，仍應依各項勞動法令保障原大眾銀行勞工之工作條件及權益，不得有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該部將本於權責進行查核，避免金融機構整併過程造成勞工工作權益遭受損害。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越南排中事件後臺商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4）

楊委員就越南排中事件後臺商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於民國 103 年在南海設置鑽油平臺，導致越南發生排中事件，波及無辜臺商，經調查計有 414 家臺商受損，其中 29 家廠房遭縱火或嚴重毀損。為協助受災臺商向越南政府求償，臺越雙方成立「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下分「綜合議題組」、「薪資勞動議題組」、「租稅及關務議題組」、「貸款及金融議題組」、「保險議題組」、「人身安全議題組」等 6 大議題分組，與越方進行密集協商。經多次分組協商及 3 次「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商會議，越方已承諾提供租稅優惠（2 免 4 減半）、內銷廠商免徵進口關稅、越方負擔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貼融資利息、退還去年土地租金、提供低利融資貸款等共計 24 項多元實質有效之賠償措施，彌補受災臺商損失。
- 二、有關越方 24 項承諾措施中，目前已落實執行計 18 項，仍待追蹤落實者計 6 項：
- （一）退還去年土地租金：計 23 家申請，越方已退還 21 家，另有 2 家仍需補件。由於臺商反映相關文件遭焚毀或遺失，造成補件困難，我方已建請越方從寬認定。
- （二）越方負擔暴動期間衍生之交通、住宿及醫療等費用：計 38 家申請，越方已核發決定書，惟因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問題尚未撥付。
- （三）提供臨時租用廠房費用：計 2 家申請已獲越南政府同意補助，1 家已核撥，另 1 家正待撥款中。
- （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 70% 補助：計 38 家申請，目前越方僅依據 103 年 7 月 7 日公告，核准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尚未復工之重災臺商計 6 家適用停工期間員工薪資 70% 由營所稅扣抵之補助措施，我方已要求越方落實 103 年 7 月 30 日越南總理府通令承諾，提供所有受災臺商本項協助措施。經我方多次去函越南計畫投資部及財政部釐清，越南財政部表示現正與計畫投資部磋商應以何種通令處理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

(五)原地重建適用 2 免 4 減半優惠：越南地方政府僅對易地重建之受災臺商提供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基於該事件造成受災臺商廠房或機器設備全毀或半毀，臺商除選擇易地重建外，多於現有廠房進行重建，為使受災臺商能獲得越方實質補償，我方建請越南政府放寬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資格認定標準，即在原地重建，重建比例達原固定資產 20%或投資金額達 200 億越盾亦可享有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我方已依越南計畫投資部要求，將 12 家有意申請之重災廠商具體投資清單於本（104）年 5 月 14 日送交越方研議中。

(六)保險理賠：

1. 由臺資產險公司承作案件：據我國金管會保險局統計，臺資產險公司共承作 240 件受災臺商案件，截至目前已理賠完成 235 件（結案率達 97.9%），另有 5 件未結案，原因包括理賠文件未備齊、保險契約明訂理賠金額具上限約定、公證人正理算保險金額中等。
2. 由越資產險公司承作案件：為瞭解越資產險公司理賠處理進展，我方曾多次洽催越方提供相關資料，惟越方迄未提供完整資訊，我方推估越資產險公司承作約 174 件，其中應有部分案件因保險金額低於自負額而未獲理賠，或涉及再保險、共同保險等問題，因程序複雜且耗時尚未結案。另重災臺商投保越資產險公司者計 13 家，其中 6 家尚未結案，未結案原因包括理賠文件未備齊、鑑定報告未完成、保險公司承保範圍與其他保險公司重複、保險理賠金額低於保險公司預付保險金額等。經我方向越方提出協助督促越資保險公司儘速理賠之訴求，獲越方回應略以，已向各保險公司要求配合有關單位及受災廠商完成賠償文件，並成立「解決保險理賠工作小組」，直接與保險公司進行工作會晤，盤點客戶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之每件理賠文件，掌握實際情形、困難及障礙，進而提出各項協助措施，加速辦理保險理賠。
3. 至跨國協請越方督促保險公司儘速理賠部分，經濟部已請駐處洽催越南財政部督促越資產險公司儘速完成理賠，越南財政部表示已責成該部保險監督管理局督促各保險公司加速對臺商之理賠作業。

三、為督促越方儘速落實各項承諾措施，經濟部沈次長以「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我方召集人名義，致函越南計畫投資部阮副部長文忠；並於本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率「越南產業專家服務團」赴越南拜會計畫投資部、平陽省政府，促其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落實各項協助措施，亦請駐越南代表處積極聯繫越南計畫投資部、財政部等中央單位，洽催相關案件進度；另由駐胡志明辦事處擔任單一窗口，居間協調臺商會、受災臺商及當地政府，持續督促越方加速落實執行。此外，外交部亦將協同經濟部敦促越方儘速落實後續賠償事宜，並持續推動簽署 BIA 及臺越 ECA，進一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臺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臺，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3)

楊委員就「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臺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臺，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通傳會裁罰基地臺之統計，自 100 年至 104 年 9 月底止，合計裁罰 551 件，因電信業者為因應民眾對行動通訊服務需求、提高通訊服務評比及改善收訊不良，而有違規設置基地臺之情形。經通傳會積極查處，並勸說電信業者應依相關程序合法申請後，104 年裁罰案件已逐漸減少。
- 二、為加速推動 4G 網路基礎建設，普及訊號涵蓋，提升國家競爭力，通傳會已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行政院頒訂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通傳會並每月召開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就各機關推動情形提出管考建議。
- 三、查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底止，經通傳會多次召開會議與拜會協調，公務機關（構）已釋出站點達 210 處；累計全國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817 處，通傳會持續督促業者加速會勘流程，俾利加速推動我國行動寬頻通訊服務環境之建置。

(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杜絕手機軟體亂象，建請主政部會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罰則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4)

楊委員就為杜絕手機軟體亂象，建請主政部會透過協力共管或訂定罰則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涉及業務範圍甚廣，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為加強政府機關橫向聯繫，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建立網際網路內容協調機制與平臺，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依各主管機關權責處理，並透過協調平臺討論相關議題。
- 二、為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相關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防護機構），推動各項兒少上網安全事項。防護機構若接獲網際網路內容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疑慮（如：「17」app），將依其違反之態樣逕依兒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經費高達997.3億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2.27倍，應檢討購車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0)

許委員針對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經費高達997.3億元，為前期購車計畫之2.27倍，應檢討購車計畫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便捷生活為政府「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全面建設之施政主軸，臺鐵局東部鐵路運輸方面，雖受國道5號通車影響，臺鐵臺北往返宜蘭、羅東區間及宜蘭線旅次呈現大幅下降，惟經採取加開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城際客車及調整城際客車配座等各項應變措施因應，吸引旅客搭乘，加上近年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致臺北往返花蓮、臺東區間運輸旅次相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臺灣東部縱谷地形狹長，路廊空間有限，除不利新公路交通運輸系統興建外，加上近年氣候極端異常，現有公路交通營運常受影響中斷，鐵路運輸反而能提供穩定、安全之運輸服務。在花東鐵路電氣化於103年6月完成，南迴鐵路電氣化預計於109年底完工通車後，預期未來東部運輸仍將以臺鐵為主幹。
- 二、另政府與地方均大力拓展國際觀光，吸引大量國際觀光客人潮，亦帶動臺鐵局支線搭乘旅客人次之攀升，又政府開放陸客自由行，使得各支線運輸量除例假日外，平常日亦呈現飽和狀態。臺鐵支線除擔任運輸工具外，歷年來亦成為民眾體驗當地文化特色之管道，隨著文化觀光漸成風氣，民眾對鐵道產業亦重新認識。為帶動地區繁榮及打造國際級觀光鐵路，提供支線便利快速綠色環保交通載具刻不容緩，本計畫將加強支線營運車輛，購置新穎混合動力車汰換現有傳統柴油客車，提供支線地區民眾行的便利及提升區域整體發展。
- 三、為配合大眾運輸系統能智慧化、無縫化，並因應六都臺鐵捷運立體化、花東鐵路電氣化、雙軌化及南迴鐵路電氣化等國家發展政策，以及提供西部短程與中程通勤旅客及東部中長程旅客運輸之需求，臺鐵之軟、硬體設施，尤其是在機車車輛部分之品質及數量，亟待加速採購更新，方能運用傳統鐵路既有優勢擴展業務、提昇效能，以扮演提供全臺運輸系統無縫、互補之角色，達到臺鐵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提供公共交通行的便利與安全性。臺鐵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規劃期間，將考量下列各項因素及需求：
  - (一)大力推動無縫運輸策略，提高轉乘(配合高鐵及各地區捷運)便利性及運輸使用率。
  - (二)臺鐵局捷運化策略，增加通勤通學列車密度及擴大通勤服務範圍。
  - (三)花東鐵路線及3支線(集集線、平溪線及內灣線)運量成長需求。
  - (四)南迴線鐵路電氣化完工後運能需求。
  - (五)提升鐵路列車營運速度，吸引其他運具旅運轉至臺鐵局。
  - (六)臺鐵局營運及汰換車輛需求。

未來新型車輛到位後，除汰換老舊車輛外，當依整體營運等需求，積極提升花東線(樹林=臺東間)、北半環(彰化=臺中=臺北=花蓮間)、南半環(臺中=嘉義=高雄=臺東間)

及 3 支線運能，並推動補充中、短途旅客及區間通勤通學需求。

四、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已逐步落實推動中，未來雖將由公股泛公股取得高鐵經營主導權，惟公股持股比例僅 48.9% 並未達到國營事業管理法 50% 之標準，因此台灣高鐵公司實質上維持非國營事業型態，仍屬民營企業。為發揮雙鐵運輸效益，本部已將高速鐵路定位為西部走廊之運輸骨幹，負責長途運輸，另由臺鐵肩負中短途之城際運輸服務，利用雙鐵各自運輸優勢，建構便捷的鐵路路網，以維雙鐵共榮發展。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9)

許委員就應儘速檢討部分不合時宜或過度之租稅優惠措施，諸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鑑於賦稅議題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考量其影響層面既廣且深，必須審慎評估，妥為規劃研議，凝聚共識後再俟機推動。近年財政部辦理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部分：

(一)財政部於 103 年初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其中所得稅制調整部分，係建立「回饋稅」制度，基於原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對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卻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經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自 104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又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將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藉由上開制度，可使高所得者適度回饋社會，健全財政以建構優質總體經濟環境，使多數人受益，營造社會向前發展動力。

(二)委員所提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度是否調減一節，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有關，向為社會各界關切之焦點，且貴院第 8 屆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多達 51 案，尚需尋求社會共識並視財政狀況適時通盤審慎檢討。

二、營業稅部分

銀行業總體逾期放款比率由 90 年底之 8.16% 降為 102 年底之 0.36%，且銀行業及保險業平均獲利提升，體質逐步強化，達成 88 年調降營業稅稅率以扶植該等業別之政策目的。

為使金融部門得以回饋政府所付出之支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截至 104 年 6 月止對國家財政挹注 272 億元稅收，透過「回饋稅」機制量能課稅有助於增裕國家財源、改善所得分配及財政結構。

### 三、土地增值稅部分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每年編製土地現值表 1 次，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依據。另同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但書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並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準此，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屬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權責，地方政府如能落實執行上開規定，使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相當，則可使土地增值稅課徵更臻合理。

(二)為解決房地之交易所得未按實際價格課稅及土地增值稅無法以實價課稅等問題，並促進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合理化，財政部業建置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該修正案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契稅部分

(一)契稅之計算，按契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按契價乘應納稅率；又按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第 3 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二)為充裕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自 103 年度起，將該事項辦理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6 目「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作為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並自同年度起列為財政部對地方稅稽徵機關稽徵業務之考核項目，期提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度並落實執行。

按稅課收入為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源，財政健全為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石，為滿足財政適足性及永續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社會發展，政府將賡續研議推動賦稅改革措施，因時制宜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推動稅基合理化並兼顧租稅效率與公平，以營造良好租稅環境，達成財政健全目標。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應考量經濟情勢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7)

許委員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應考量經濟情勢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首揭稅目 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案，係參酌各該稅目特性、近幾年（含 104 年度）稅收情形、稅法修正、經濟成長率等多項因素予以估算編列，經濟成長率尚非編列預算之單一考量因素。

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析顯示，國內上市（櫃）公司 104 年度第 2 季營運獲利較去年同期成

長 15.71%，該等公司 104 年度預計發放股利與 103 年度全年相較，股利發放數成長 19.24%，爰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案，尚屬穩健。

三、證券交易稅之多寡，繫於證券市場之榮枯，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均會影響證券市場交易量。105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編列，主要係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2 月宣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於 104 年陸續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及股市漲跌幅限制、鬆綁融資融券限額等措施，爰以 104 年 2 至 4 月證券市場日平均成交值為基礎估列，已考量經濟成長及景氣變動等因素對市場之影響，爰該稅目預算編列尚屬允當。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5)

黃委員就政府應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今(104)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 TPP 談判並達成協議。TPP 為跨太平洋、亞洲與南美洲 12 國家所簽署的經貿合作協定，屬於高質量的 FTA，市場開放程度較高。我國對 TPP 國家雙邊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高達 31.95%，若遲未加入，成員國間可能產生貿易移轉效果，將影響我國出口，並造成臺灣在整個亞太產業供應鏈中面臨斷鏈等重大影響。
- 二、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策略，並於 103 年 1 月起在「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增設「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推案平臺，由本院副院長主持，以掌握相關部會 TPP 及 RCEP 進展。
- 三、在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策略上，政府將秉持「雙軌(TPP 及 RCEP)並進」原則，分別從「國內經貿自由化」、「爭取國內支持」及「爭取 TPP/RCEP 成員國支持」等方向持續推動，並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強化產業及公民社會參與及意見表達，例如透過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論壇等形式，邀請產業專家學者就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提供政策建議、透過公協會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說明 TPP 及 RCEP 推案並爭取產業支持，或利用網路社群(如臉書)進行廣宣，爭取公眾支持。未來政府參與談判時，一定會顧及民意訴求，充分徵詢國內產業界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在保護國內產業和拓展海外市場間創造雙贏。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經濟成長衰退，政府應採取出口及內需並重之雙引擎經濟新思維，並將過去臺商以中國大陸為工廠的接單代工方式，改變為創新研發及加值服務的新出口模式，以及分散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0)

黃委員就臺灣經濟成長衰退，政府應採取出口及內需並重之雙引擎經濟新思維，並將過去臺商以中國大陸為工廠的接單代工方式，改變為創新研發及增值服務的新出口模式，以及分散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正受到國際景氣及產業供應鏈之影響，出口呈現下滑現象，本院正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通過整體解決方案，改善我國出口動能，並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作法如下：

(一)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1. 103 年 10 月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2. 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103 年 10 月 13 日經濟部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3. 為進一步強化政策推廣效果，除傳統媒體外，運用經濟部工業局 FB 粉絲團及 8 個產業分團 FB 粉絲團，就輔導之優良案例，每週輪流發布最新政策資訊，強化溝通，並已於 104 年度規劃設置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網站，依四大轉型策略別放置包括雙連、晟田、漢鐘等 8 家轉型成功廠商案例。

(二)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

1. 短期積極盤點 10 個系統整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將藉由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辦理廣宣手冊製作、行銷媒合網路服務平臺建置等工作，全力提高輸出機會，將國內系統整合行銷。
2. 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透過場域提供及相關政策工具，引導企業結盟，此外也將培訓跨領域國際標案備標人才及國際行銷專業人才。

二、政府為突破臺灣內需市場規模過小之限制，已積極構築我國產業與企業競爭優勢：

(一)加強研發創新：臺灣的研發支出占 GDP 比重逐年上升，為更進一步引導我國產業持續研發創新，政府力求引導產業創新模式轉變，強化系統整合能力及科文融合的發展模式，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二)強化人力素質：高素質的人力資源為提升國家整體發展競爭力之關鍵，經濟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政策，培育務實致用人才，以縮小產學落差。

(三)吸引外人投資：面對全球先進國家與亞太鄰近國家競逐外人直接投資（FDI），持續透過優化臺灣投資環境，檢討不合時宜的法制，運用政策工具誘發商機，提高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意願，提升臺灣在全球產業分工網路及價值鏈的地位。

(四)簡化政府規範：政府持續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檢視商業運作實務，減少非必要管制措施，持續精簡行政流程，讓臺灣經商環境更為友善與國際化。

(五)發展智慧生活應用產業：臺灣具有領先全球的 ICT 產業群聚體系，可以掌握市場脈動，整合研發、設計與製造等多項製程，未來將更進一步運用雲端、大數據分析、行動科技、物聯網等新興技術，讓臺灣成為智慧城市之典範。

三、面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兩岸經貿關係產生質變，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協助廠商分散市場：政府衡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業界需要，擬訂「系統整合藍海出口推動作法」、「推廣貿易工作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等專案，兼顧歐、美、日先進國家市場、新興市場之出口拓銷策略，並逐年選定重點市場，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加強深耕拓銷。而協助廠商出口拓銷之具體措施，經由委託外貿協會、相關法人團體，以及補助公協會團體及個別廠商等方式，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共同推動，協助業者進軍重點市場。

(二)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我政府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 經濟合作協定 (ECA)，以促使我經貿全球化，除推動兩岸經貿關係自由化與正常化及持續完成 ECFA 後續協議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及兩岸爭端解決協議) 之談判與簽署外，已於 2013 年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積極與東協國家、美國、歐盟等重要市場洽簽 FTA / ECA。另政府已將加入 TPP、RCEP 等重要區域經濟協定列為重要政策目標，另持續推動參與 WTO 架構下之多邊談判，及服務貿易協定、資訊科技協定擴大、環境商品貿易協定等複邊談判。

(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檢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計畫成效，加強對東南亞與南亞開發電子商務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0)

丁委員就政府應檢討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計畫成效，加強對東南亞與南亞開發電子商務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 (104) 年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已提出多項創新作法，積極協助我國廠商進入東南亞新興市場實體通路：

(一)聯合他國大型貿易商社：篩選我國潛力廠商與日本大型貿易商社對接媒合，進入日本大型貿易商社於新興市場通路體系。

(二)開拓印尼大型流通網絡：透過實地拜訪與接洽印尼當地通路，協助我商與印尼通路商媒合洽談，建構我國與印尼流通網絡大型集團長期合作機制。

(三)創新聯合海外行銷：以 Pop-Up Store 快閃店創新行銷模式，分別於印尼、越南舉辦不同主題風格的行銷造勢活動，期藉此提升臺灣消費品形象。

二、政府已加強開發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

- (一)自 91 年起委託貿協建置臺灣經貿網，該網為我國最大之 B2B 產品資料庫及貿易入口網站，提供廠商展示產品型錄，總計有 35 萬項產品型錄、6.9 萬家出進口公司資料，廠商可透過網站相關功能直接完成線上媒合及交易。
- (二)線上出口與實體併進：本年 9 月已於臺灣經貿網設置印尼文機械產業專區，辦理相關專業展推廣說明會及刊登在地語關鍵字廣告行銷，105 年將持續擴增設置印尼文及馬來語之資通訊產業專區。
- (三)網路貿易商代營運專案：透過代營運商負責海外行銷、國際金物流、客服等交易環節，協助廠商於國際知名網購平臺銷售產品，本年度已協助 20 家廠商進駐 eBay、Amazon 歐美平臺，105 至 106 年將進駐 eBay 東南亞平臺。
- (四)協助我電商業者拓銷東南亞市場：本年 7 月赴泰國及越南辦理東南亞最具指標性電子商務拓銷團，舉辦之電子商務產業趨勢論壇吸引近千人參與，洽談會共吸引 207 家當地業者，預估後續商機達 1,104 萬美元。
- (五)電商服務媒合計畫：於本年 9 月 8 日辦理「跨境電商服務研討會暨媒合會」，計 250 家我國廠商參與。
- (六)「千家企業植入電商 DNA」計畫：舉辦主題式電子商務課程、推廣說明會，參加廠商計 3,330 家次，另總裁電子商務研習營訂於本年 10 月底辦理北、中、南計 3 場次。
- (七)本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辦理亞太電商展論壇、洽談會系列活動，展中特別設置跨境電商聯合服務館，提供臺灣經貿網及代營運商聯合展示，並安排廠商現場洽談；另「亞太電子商務趨勢論壇」計吸引廠商 815 人參加，並提供 PC 線上直播。

三、協助業者進行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合作：

- (一)協助臺灣電子商務業者透過平臺發展，帶動網路商家與週邊服務業者拓展東南亞市場。採「落地經營」或「與當地平臺合作」方式併行，東南亞當地尚無大型電商平臺壟斷，且落地限制較少，進入門檻較低，可帶動臺灣網路商家與週邊服務發展。另透過與當地較具影響力之平臺進行交流合作，有助我商落地化經營。
- (二)協助國內最受歡迎之女性購物網站耐德科技（shopping99）至馬來西亞、菲律賓落地設立平臺營運，帶動臺灣美妝保養品數十店家共上百項商品成功進入東南亞市場。未來將複製經驗拓展越南、泰國等市場。

四、未來電子商務推動重點：

- (一)擴大目標市場，協助業者加速評估：
  1. 近年東協五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在經濟發展上迅速，與臺灣經貿往來密切，另新加坡因具穩定的網路發展環境，且國民所得、人口紅利等皆具潛力，亦為未來重點市場推動對象。
  2. 因應各國不同網路基礎環境、網路消費習性等因素，計劃將協助國內業者進行各項整備工作，並依據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與輔導（如：針對印尼可強化手機行動購物應用、

馬來西亞則需注意商品 HALAL 哈拉認證、菲律賓提供便捷的線上付款機制與偏遠地區物流等問題），以協助業者加速評估與提高進入的機會。

(二) 深化輔導工作，促進多元交流機會：

舉辦商機媒合會、交流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邀請臺灣與當地業者就電子商務創新應用、營運模式、金流串接、物流倉儲等進行探討，配合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濟協議中，進行相關電子商務議題協處及合作。

(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出租率明顯偏低及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8)

丁委員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出租率明顯偏低及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青創基地出租率偏低

(一) 「行政院青創基地」為提供政府資源與民間創業社群交流之實體據點，並以提供創業者有關創業資訊、業師與家醫式預約諮詢服務為主。

(二) 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設置之「創業空間」專區，係彙整全國 co-working space (民營)、創新育成中心 (公有、民營) 及公有活化空間 (公營)，以資訊提供為主，將全國可供創業者使用之創業空間結合 Google 地圖系統，提供有需求之創業者，可方便與政府或民間經營方洽接租借或申請進駐，屬便民措施。

(三) 目前於「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刊登之創業空間計有 275 處創業空間，分別說明如下：

1. 公有活化空間 83 處，包含交通部 37 處、財政部 26 處、農委會 1 處、教育部 1 處、縣市政府 18 處，皆為舊有待活化空間，並非因推動青年創業使用而新設置之「青創園區」。這些空間過去受限於交通、修繕經費、法定用途等因素而待活化，政府為推動青年創業專案，特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單位，盤點所轄待活化空間，再推薦較具發展潛力者，提供給青年創業使用。
2. Co-working space (共同工作空間) 45 處：係民間為推動共同工作文化而成立，如暢橘 (Changee)、卡市達加油站、好伴、范特喜微創文化等，不僅提供工作空間，更成為共同工作者社群的平臺，動態性提供青年創業家使用或進駐。
3. 創新育成中心 104 處：並非以出租場所為設立目的，係作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域，平均進駐率為 88%，已廣為創業青年運用。
4. 訓練場地 43 處：係由政府相關機關 (構) 提供可短期出租之訓練中心、教室之場地資訊，讓創業青年可更方便取得公有訓練場地訊息，以利其租借使用。

二、政府對於青年創業的協助包括創業能力之培育、創業資金取得、經營輔導專業等：

- (一)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整合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提供一站式創業資源網路平臺，方便創業青年使用，並與實體本院青創基地結合，將圓夢網線上（On-line）創業輔導資源服務資訊，實體化成線下（Off-line）服務。
- (二)有關創業能力培育：開設創業育成實體課程，及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臺，包括財務融通、綜合知識、資訊科技、行銷流通、人力資源、創業育成等六大學院，提供共近千門數位教材與輕量學習服務，協助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企業主，縮短創業學習曲線。
- (三)有關創業資金取得：主要措施包括投資、融資與研發補助等。就投資部分，經濟部自 103 年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累計投資家數達 88 家，帶動民間投增資額達 46 億元；就融資部分，103 年起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家數達 4,467 家，核貸金額逾 45 億元；就研發補助而言，透過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促進中小企業及青創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並藉由技術深根與服務創新，以達成長茁壯、永續經營目標。
- (四)有關經營輔導專業：結合資通訊科技，以網路、電話、專業顧問、諮詢、課程與競賽等方式，協助青年成立新創事業與穩健經營，並藉由青年創業帶動投資、促進就業與產業發展。提供單一窗口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幫助具創業構想者實踐其理想。由於新創企業成長需要較深入輔導，經濟部透過「創業圓夢計畫」創業顧問長期陪伴服務機制，並遴選優質新創企業者表揚，其構面包含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等完整面向。此外，透過「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延續育成加速器之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及國際連結等三大要素，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專屬臺灣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培育機制，達成加速育成企業成長之目的。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 105 年起調漲，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0)

陳委員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 105 年起調漲，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港務公司原考量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成功與否，在於關務與稅賦的明確與簡化，如能提供優質、法令明確之營運環境，對於業者來說其誘因將大於提供相關優惠措施。港務公司亦積極參與相關法規及關務之鬆綁及跨部會平台之運作，確實尋求降低業者營運操作與時間成本，並提升效率之有效辦法，期能提供港區事業更優質、簡便之營運環境。
- 二、港務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分公司轉知港區事業部分優惠措施自 105 年起比照轉口貨物費率計收，後經業者反映比照轉口貨物費率計收將提升其營運成本，經多方了解業者建議

，考量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又為避免增加業者營運負擔，有關調整優惠措施乙項，港務公司已決議俟 105 年全球經濟景氣情形重新通盤檢討評估，原自由貿易港區優惠措施暫時不予變更。港務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提升港區營運品質與效率，以提供優質營運環境，期與業者共同攜手度過難關。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歐習會」與臺美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3)

賴委員就「歐習會」與臺美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歐巴馬總統上任以來，美方官員對馬總統推動和平繁榮大陸政策多次表達鼓勵與支持。此次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美，臺美雙方事前均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我國利益不受影響。歐巴馬總統於「歐習會」會後聯合記者會中亦明確重申「臺灣關係法」，顯示美國信守對臺灣之安全承諾。美「中」雖在部分領域達成合作共識，惟雙方在「南海議題」及「陸方人權問題」等議題上仍存有許多歧見。反觀臺美近年來互信堅強，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無阻，雙方持續在政治、經濟及安全等各方面保持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
- 二、又，「歐習會」前，美方多位行政部門高層官員以對外公開發言方式，明確表達友我立場，包括：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賴思（Susan Rice）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發表演講時指出，美方長期一貫立場並未改變，即美方堅守其以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為本之「一中」政策，美方基本利益係臺海之和平穩定，並反對任一方片面改變現狀；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資深主任康達（Daniel Kritenbrink）及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除在「歐習會」行前媒體簡報會中再度重申美國上述立場外，更強調美方尊重臺灣人民行使民主之權利，並將持續建議北京自制，以維繫及建立兩岸之信任與穩定。
- 三、未來，外交部將持續在過去奠定之深厚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臺美關係，並增進兩國在各項實質議題上之交流與合作。行政院陸委會亦將持續關注美「中」在臺海議題之互動，並積極與美方溝通說明我政府大陸政策。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2)

邱委員針對我國青年失業問題嚴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青年就業問題

在歷經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全世界各國普遍出現的高失業率問題，形成全球性的失業危機，成為全世界關注的治理難題。世界銀行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就青年就業問題發表報告，

表示全球年輕人，不論是男是女，都得為找工作奮力掙扎，並指出未來有 10 億青年將進入職場，但預估其中僅有 40%能夠得到目前既有的工作機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3 年我國 15-24 歲青年失業率平均為 12.63%，104 年 1-8 月青年平均失業率為 11.87%，已稍有緩和之趨勢。

## 二、因應措施

有關協助青年就業，教育部重點為養成青年在學期間競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有關競爭能力養成，主要以職涯探索、增進就業能力、參與職場體驗等面向為主。目前推動措施如下：

### (一)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透過「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3 個面向 9 個策略，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期達到以下目標：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主要有以下措施：

1. 積極辦理產業學院，針對業界提出實際之人才需求，媒合學校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專班學生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甄選，經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畢業後由合作企業直接聘用就業。
2. 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學生實作能力，補助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等，及為增進學生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補助學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及鼓勵學生專題製作。
3. 本部建置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構與產業界交流平臺，擴大推動產學媒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有效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媒合校外實習，促成產業提供學生實作場域等。
4. 本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成立副首長級的跨部會平臺，定期集會，以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產業人力推估，藉以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彈性適應市場需求。

### (二)提升高等教育整體競爭力：

1.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校務評鑑以及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以提升大學辦學品質；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協助提早規劃學習目標；本部透過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建立大專生就業投保等數據，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
2. 結合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課程分流」。
3. 推動即時性人才培育計畫，例如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等專班。
4.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三)提供學生體驗職場及創新培力機會：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提供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將相關資訊整合在 RICH 職場體驗網

，協助學生及早體驗工作世界，培養專業技能及正確職場態度。此外，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及培養創新能力。

(四)鼓勵學生擴展生活經驗：

提供學生多元領域接觸機會，透過公共參與、壯遊旅遊、服務學習、志工等面向，鼓勵青年擴展生活經驗，學習課堂外的經驗，累積各種探索體驗，有助於畢業後迅速適應及融入職場。

另本部有磨課師計畫，數位教材與課程計畫，可提供線上免費學習平臺，以平衡城鄉求學資源差距。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建請研議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混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3)

林委員就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國共同制止菸草製品的非法貿易，建請研議回歸菸品販售執照制度，讓菸品產銷流程透明化，避免非法菸品混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為利源頭管理，對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採許可制，至於菸酒販賣業者，除酒精販賣業外，回歸一般商業登記管理，無須另向財政部申請許可或登記。復本法於 103 年 5 月貴院審議期間，雖曾有委員提案就菸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管理，惟基於菸販賣業者家數眾多、經營型態及規模不一，且有疊床架屋之虞等考量，未達成修法共識，爰未予採行。
- 二、取締菸品非法貿易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近年來為打擊不法私菸，除推動本法先後於 101 年 8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外，並持續採行各項查緝措施：

(一)修法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

1. 加重輸入私菸之處罰，由原先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遏阻輸入私菸不法行為。
2. 為打擊非法走私菸品，將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輸入菸品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及我國籍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品，納屬本法之私菸，俾據以加強查緝關區貨櫃夾藏及漁船走私案件。
3. 為利查證違法菸品，增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菸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
4. 為有效杜絕私劣菸品源頭，增訂有關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劣菸品者，如配合提供其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處罰規定。

(二)強化菸品源頭之控管

輸入菸品申請進儲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不含免稅商店、離島免稅商店及供國際航線客機客艙用之航空公司所屬保稅倉庫），及申報菸品三角貿易之業者，應取具菸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儲，以防杜業者掉包走私菸品。

(三)透過走私偷渡聯繫平台溝通不法情資

為結合查緝資源，財政部透過本院海岸巡防署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溝通平台，將查獲違法菸品資料，篩選高風險對象，提供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運用協查。

(四)強化邊境及市面勾稽查核，降低走私危害

1. 由海關運用「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加強過濾進口艙單、報單，篩選可疑貨櫃（物），並持續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可疑船舶加強過濾艙單、監視卸船作業、岸邊抽核與執行港區門禁進出管理等措施，並利用大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研判走私案件。又為加強菸品查緝，海關已建置緝菸犬隊全面投入查緝私菸行列。
2. 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暨國稅單位每月均會同辦理安康專案不定期市面稽查，另財政部每年執行 5 次全面性私劣菸酒查緝專案，提供高風險業者資料予查緝機關列為重點查緝對象，並要求地方政府提高販賣業者抽檢家數，對現場無法提供來源證明之菸品，先行查扣責付保管，以落實市場管制。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檢討公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6)

孫委員就檢討公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協助民眾居住於可負擔之住宅，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整體住宅政策」，責請內政部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研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相關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興建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檢討不動產稅制、適切規範購屋貸款等，以回應民眾期待。
- 二、另為促進社會住宅興辦，內政部已完成多項法令修訂，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用地有償撥用費及工程費。該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編列 33.67 億元，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19 戶，並已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約 67 億 6,8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其中 103 年度及本年度已核定補助約 15 億元），預計至 112 年社會住宅存量將可達 3 萬 4 千戶。
- 三、又，依「住宅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內政部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函頒「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並於本年 2 月 5 日檢送「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或社會住宅用地操作模式及作業程序彙整表」，請各地方政府以多元方式興辦公共住宅；該部亦已於本年 9 月 24 日辦理「運用都市計畫調整容積及都市

更新促進社會住宅興辦策略規劃委託案」成果說明會，持續宣廣各地方政府以優先運用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運用都市計畫調整容積及都市更新辦理公共住宅，以促進公共住宅之興辦。

- 四、此外，針對租屋服務平臺績效不彰原因，內政部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召開租屋服務平臺執行成效檢討會議，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房屋稅條例」雖已修正公益出租人適用住家用房屋稅率，惟房東在意者為地價稅自用及非自用稅率相差 5 倍問題。另為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落實住宅租金補貼政策，避免房東轉嫁應納稅額予接受租金補貼者，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將「住宅法」第 12 條之 1、第 54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內政部將持續關注租賃稅賦規定修正情形。
- 五、再者，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6 日函釋認定，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定義之出租住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後段規定認定為公益設施，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藉此提高民間參與都市更新提供公共住宅之意願。另對於地方政府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構）主導都市更新案（包含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或關聯性公共工程等）及自主更新（包含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等），政府均得予補助，藉以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動能，引進民間資源增加公共住宅之供給。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調降貨物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6）

盧委員就調降貨物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中古車外銷，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財政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4 年 10 月 8 日第 346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以院臺財字第 1040147869 號函請貴院審議。
- 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全球左駕國家約占 66%，我國中古車具有行駛里程數較少及左駕之優勢。目前國內中古車數量約有 44 萬輛具有出口競爭力，本次修法可引導建立中古車外銷產業，有助減緩國內中古車持續成長壓力，並可帶動國內汽車產業供應鏈產值及國內新車市場，預估每年有 1 萬輛中古車出口及增加新車銷售量，對整體汽車產業產值及推動經濟動能有極大助益。
- 三、財政部與經濟部將儘速研議相關機制及子法規等配套措施，並積極與貴院溝通說明，期加速完成立法程序，促使政策早日實施。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失業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9)

許委員就降低失業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統計，本（104）年 1 月至 10 月實施裁員企業共 92 家，其中 10 月上半月共 8 家，計 604 人，以一般服務業及電子資訊業較多，分別為 65 家及 27 家；實施無薪假企業部分，104 年 10 月 15 日通報共計 29 家，實施人數 1,239 人，其中一般製造業 11 家、電子業 13 家、其他產業 5 家。失業率部分，9 月為 3.89%，為近 15 年同月最低水準，惟因就業狀況為落後指標，政府將密切關注相關數據後續走勢，並審慎因應。
- 二、為因應企業裁員及無薪假問題，經濟部已聯繫實施裁員或無薪假企業共 35 家，其中 25 家表示無需要協助事項，10 家尚未回復，該部將持續聯繫未回復企業，若同意接受訪視，將由「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訪視關懷提供協助，並請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勞工協助措施之相關具體協助內容及申請機制向企業說明。
- 三、另為穩定勞動市場，勞動部除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外，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無薪休假通報協處機制」，即時掌握無薪假情勢與減少勞資爭議；另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可利用無薪休假期間，免費參加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及事業單位辦訓費用。又於本年 8 月 25 日頒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之要點，提供地方政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之經費，期強化查訪之專業能力，並能夠提出適切之建議。
- 四、鑒於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穩定就業之根本，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8)

許委員就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滿足財政適足及永續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社會發展，政府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核定「財政健全方案」，並廣續研議推動賦稅改革措施，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經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建立「

回饋稅」制度，自本（104）年 1 月 1 日施行。另自本年度起，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所增加之稅收，將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

(二)自 91 年起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收挹注處理有問題之金融機構，均為銀行業與保險業，且貴院亦有多位委員提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調高金融業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爰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之作法及衡酌國內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經營狀況，縮小適用金融業業別，自 103 年 7 月 1 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增加之稅收納入國庫統收統支，以回饋政府先前改善該等業別經營體質所採取之相關措施。

(三)為回應外界時有提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財政部業委請專家學者就遺贈稅稅制面進行通盤檢討研究，未來將參據委外研究所提結論或建議，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且視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適時檢討研議修正遺贈稅法相關規定。

二、據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本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新聞，將我國主權評等展望，自「穩定」升等為「正向」，主要係肯定我國近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有效改善財政赤字及總體債務。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觀之，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較本年度預算數成長 9.1%，占歲入比率達 78.07%，歲入成長高於歲出，其差短縮減至 1,536 億元；若併同考量特別預算案差短，該缺口將自本年度 1,673 億元縮減至 1,636 億元，同時年度赤字占 GDP 比率亦將逐步下降至 0.9%；預估 105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較本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未來政府仍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及強化債務管理等方式，逐步達成財政健全與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均本零基預算精神，依當前政府施政之優先順序妥為檢討安排，其中社會福利多屬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其餘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亦由行政部門就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環境影響等審慎評估，於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為容納安排，以確保各項重大施政均能順利推展，達到資源合理配置之目的。為避免歲出結構日益僵化，政府亦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針對較具檢討空間及急迫性等歲出面議題進行討論，其中部分議題涉及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者，則在不損及弱勢者權益原則下進行檢討，未來亦將持續檢討改進各項措施，以期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拓新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3)

許委員就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拓新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國發會召集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因應對策，於本（104）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措施，短期提升景氣因應能力，中長期則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發展模式：

（一）在產業升級方面，主要係以創新驅動，促使產業競爭由「價格競賽」轉為「價值競爭」，主要措施如下：

1. 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鬆綁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以留住國內人才及引進海外創新人才；積極引進海內外新創資金，以擴大創新成果導向新創事業。
2.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未來將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3. 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主動發掘具備關鍵、獨特、不可替代性技術之潛力中堅企業，數量由每 2 年 50 家提高為每年 50 家。
4. 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 5 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二）在出口拓展方面，將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措施如下：

1.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
2. 新興市場拓展新模式：協助臺商於印度、印尼等潛力國家建立臺商專區，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新 OBM 模式），拓展內需商機。
3. 金融強盾支援：中國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 200 億元，擴大出口融資及保證能量。

二、經濟部為積極構思尋找附加價值高之系統性、規模性產品與服務，重新塑造產業價值鏈，協助開拓海外新興市場，本年 10 月 5 日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後續將與相關部會合作，從技術發展、行銷推廣、資金融通支援等面向，深度挖掘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等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加強對外推廣行銷，開拓出口動能，推動措施如下：

（一）建立便捷之產業、市場商機轉介平臺，宣介產業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實力，提供國內廠商輔導與即時諮詢服務，協助引導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市場商機。

（二）持續關注與輔導產業投入具未來發展性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從各產業領域挖掘具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出口潛力案例，提供予相關部會在推動應用服務，以及在產業推動計畫上輔導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業孵育、育成、輸出國際之參考。

（三）結合財政部「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臺」之運作，推介優質之整體解決方案案件，提供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擴大對業者金融協處能量。

（四）針對國內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製作廣宣手冊，透過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在國際或外賓來訪場合伺機廣為宣傳，即時回報與反映商情，協助業界爭取系統整合出口海外市場商機。

三、另交通部配合行政院「國家綠能低碳推動總行動方案」，已藉由公共運輸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

提升等策略，推動電子收費、電動車輛、車輛節能技術、自行車服務與低碳觀光等計畫，積極發展國內相關綠能產業技術。另在推動多年之智慧運輸領域中，包括「聰明公車」、「智慧交控」、「即時路況服務」等計畫，為國內智慧運輸產業提供實作場域，同時協助國內業者參與國外大型智慧型運輸展示活動（如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及智慧型運輸系統亞太論壇），除行銷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推動成果外，亦強化臺灣與國際間技術與經驗交流，近年更進一步與經濟部針對智慧城市、電動車輛、車載資通訊技術應用等領域擴大合作範圍，期為臺灣產業擴展全球市場。

四、又，科技部為因應國家基礎建設、國土規劃及基礎研究之需求與後京都時期減碳責任，積極研究規劃更節能減碳之因應策略，包括發展綠色運輸系統以提升運輸能源使用效益、加強運輸需求管理以提升運輸系統使用效率等。另在相關技術研發上，除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研提基礎學術研究，並專案補助鼓勵學術界與產、研單位合作，著重於前瞻與應用技術開發，實踐產業鏈結智慧生活科技，協助產業提升其研發能量，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以搶攻新興市場機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籲請主管機關對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管理鬆散、違法基地臺裁罰不力，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8）

盧委員就「籲請主管機關對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管理鬆散、違法基地臺裁罰不力，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電信業者面對民眾電磁波疑慮，造成基地臺抗爭、設置不易情事，惟為因應民眾對行動通訊服務需求、提高通訊服務評比、改善收訊不良等，電信業者積極設置基地臺，致偶有觸犯法規情形。查通傳會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基地臺，發現電信業者違規情事者，均依電信法規定予以查處，經統計自 100 年至 104 年 10 月中，合計裁罰 560 件，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 2 億 6,844 萬元。
- 二、為鼓勵公共建物及土地建置基地臺，通傳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已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本院頒訂之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發會管考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情形，並每月定期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就各機關填報情形予以管考建議。
  - （二）查 103 年度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站點需求共計 1,838 處，釋出之站點達 111 處，104 年度電信業者提出於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站點需求共計 1,729 處。
  - （三）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中，經多次會議與拜會協調（拜會：55 次、通傳會會同會勘：142 次），公務機關（構）已釋出之站點達 210 處，累計全國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817 處，以普及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 （四）通傳會每年度並編列預算辦理電磁波宣導活動，包括平面媒體電磁波宣導及各縣市座談

會（本年度預計辦理 83 場次）。

三、通傳會刻正致力電磁波宣導，以消弭民眾對行動電話電磁波影響疑慮，並督促電信業者推動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振興經濟。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路口交通號誌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須立即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8）

盧委員鑒於路口交通號誌的燈桿基座螺栓過長，易衍生交通事故須立即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鑒於臺中市日前發生交通事故，男童遭車撞後頭部撞擊號誌燈桿，因燈桿底座螺栓過長致使頭部插入致死案，本部所屬公路養護機關皆引以借鏡、全面檢討，目前已持續辦理改善所轄各路段道路附屬設施之安全提升，針對號誌燈桿底座螺栓過長情形，除列入巡查重點外，並將過長螺栓儘速予以切除或加蓋螺帽等方式改善。本部將持續於例行性公路養護督導考核作業時，針對各級公路附屬設施之螺栓過長情形，加強實地抽檢並督促各工務段及縣市政府應儘速改善，以維護用路行車安全。
- 二、本部公路總局管養省道上之路燈、標誌、號誌及交控設備等桿件基座裸露螺栓約計 18 萬 2,314 支，已就裸露螺栓加裝蓋頭螺帽或螺栓保護套等保護措施辦理工程發包，預計於 104 年底全數完工。至省道上屬地方管養燈桿等基座，公路總局前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加裝保護措施，並獲臺中市、屏東縣、基隆市及桃園市等政府回應將儘速趕辦。另地方政府轄管之縣、鄉、市、區公路及市區道路部分，本部將儘速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改善機制。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相關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5）

楊委員就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營運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有 12 家，有關編列補助經費 17.93 億元，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簡稱央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簡稱電影中心）及財團法人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簡稱電影基金會）等單位，又其中 9 億元補助公視作為營運費用，係依公共電視法規定辦理。

一、前述 4 家財團法人皆有其肩負的任務，分述如下：

- （一）央廣：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識及加強華僑對國家之向心力，及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的了解。

- (二)公視：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臺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
  - (三)電影中心：典藏我國電影資產、推廣電影文化及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四)電影基金會：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
- 二、另查央廣及公視均係依法律設立，前者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後者為「公共電視法」。
- 三、為減低上述法人對政府捐助款之依賴，文化部已要求從提高自籌財源比率、檢討人事成本、加速開源節流等面向減少對政府財源之依賴，有關該等自籌財源措施分述如下：
- (一)央廣：規劃頻率時段管理策略，戮力開發新客戶並整合央廣可用資源，規劃辦理與市場需求結合之常態性特色課程、運用央廣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妥善利用既有空間、硬體設備對出租。
  - (二)公視：爭取企業及公部門資源、承製各類轉播案（如總統大選辯論等）、發行節目、小額捐款、租金收入及資金理財之孳息收入等。亦積極爭取各界資源，販售版權及發行商品。
  - (三)電影中心及電影基金會：文化部持續於董監事會議中要求檢討預算控管及自籌經費措施等事宜，並要求財團法人積極尋求企業界贊助，或以異業結盟等方式，增加收入。
- 四、文化部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輔導監督各財團法人之會務、業務、財務等方面健全發展，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每年完成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含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等面向，提送國發會、主計總處、人事總處、法務部等單位組成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且依規定每 3 年進行實地考核。未來將持續輔導財團法人對外發展多元活動，並結合民間資源，增加經費收入來源，以達基金會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7)

楊委員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登革熱疫情受到鄰近東南亞國家疫情影響，加上臺灣高溫多雨氣候狀況及同時流行第 1 型及第 2 型登革病毒，使整體疫情更為複雜。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4 月 24 日召開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於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張副院長擔任指揮官、衛福部蔣部長及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為副指揮官，每週召開工作會議，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迅速落實防治作為。毛院長並指示應秉持專業，從周遭環境衛生做起，全力以赴，儘速控制疫情。

- 二、中央為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自本年 7 月 17 日起，衛福部疾管署即派員參加臺南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場會議，提供防治專業建議，持續督導及參與病例集中區現場之緊急防治工作，協助防治成效評估；且為因應整體登革熱疫情，提升政府防疫量能，中央已於本年 9 月 8 日核定第 2 預備金 4,20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另於 10 月 20 日核定第 2 預備金 1 億 4,210 萬 2 千元予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協調國防部自 8 月 11 日起，每日支援臺南市及高雄市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截至 10 月 20 日共支援 1 萬 4,387 人次，且由中央支援煙霧噴槍等機具。為確認防治成效，該部聘請專家進行病媒蚊抗藥性監測，並為提供民眾購買防蚊用品，由該部食藥署協調可製造 DEET 成分防蚊液之廠商加速生產，優先提供予南部地區。此外，衛福部為提升及加速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已採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加速病例研判，同時委任健保代辦該項檢驗費用之申報核付；該部疾管署並持續採購該試劑，以確保國內供貨無虞；另新增成大醫院與奇美醫院為認可實驗室，且自 9 月 9 日起，於該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增設實驗室，以提升檢驗量能。並成立「登革熱醫療顧問團」，給予個案診斷及臨床處置之專業建議，以提升登革熱個案照護品質，提供臨床診療指引予醫療院所，及結合醫師公會全聯會等單位，於 9 月 19 日擴大辦理臨床處置研討會；亦協調整合臺南市醫療體系，共計 15 家醫院聯合啟動，其中含成大、奇美及 4 家應變醫院，依世界衛生組織 A、B、C 級診斷建議分流病患，目前各應變醫院均備妥因應計畫且建立人力調度支援機制，以減輕醫護人員負荷。
- 三、又，為加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行政院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福部疾管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之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並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於全國 22 地方政府實施複式動員檢查，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不符合規定者依法告發取締。此外，該署為強化環境清潔作業，規劃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之環境清潔活動，於 9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清除孑孓行動日」，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落實「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作為，臺南市環保局亦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10 月 1 日至 5 日、10 月 9 日至 11 日、10 月 15 日至 17 日、10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第 2 期、第 3 期、第 4 期及第 5 期「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動員民眾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蔓延，並擇熱區之地方政府，提供孑孓殺蟲藥投入側溝等行動，擴大宣傳消滅病媒蚊幼蟲之手段，達到有效防止登革熱蔓延及降低疫情發生，並請南、高、屏等登革熱疫情嚴竣地區持續每週辦理孳生源清除活動。
- 四、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加強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工作，持續宣導民眾清理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之容器及場所，衛福部亦將持續監測疫情，隨疫情變化適時調整防疫策略，並俟本年疫情告一段落後，進行防治策略全面檢討與調整，以因應未來挑戰。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司法實務上，法官、檢察官開庭確認原告、被告或證人身分時，衍生洩露個人資料問題，造成當事人遭騷擾、或被詐騙集團鎖定行騙等後遺症。主政單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對當事人重要性，儘速研議修正辦法或彈性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院、檢開庭確認人別方式無法律規範，民間團體建議：短期改善作法可請司法院、法務部發函各地法院、檢察署修正現行做法。例如，法官訊問前可先確認當事人是否願意公開個資，若不願意，當事人可上前到法官身旁確認身分。或庭訊確認身分作法應更細膩，如採個別訊問，寄給兩造的書類也不要標示戶籍地等個資，避免衍生事端。主政單應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對當事人重要性，儘速研議修正辦法或彈性因應措施，藉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大考中心日前公布高中英聽成績，最好的 A 級和最差的 F 級考生比率增加，中間 B、C 級比率降低，呈現雙峰現象，凸顯區域差異是存在的事實，主政單位應努力減少英聽程度落差，俾以降低雙峰現象，提高偏鄉學子學習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日前舉行 105 學年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統計相關說明會，高中英聽成績分 A、B、C、F 等級，A 級是「幾乎完全聽懂」、B 級「大致聽懂」、C 級「約略聽懂」、F 級「僅能聽懂少部分」。根據資料顯示，成績 A 級考生 2 萬 2930 人，佔 19.26%，B 級考生 4 萬 3849 人，佔 36.82%，C 級考生 4 萬 5810 人，佔 38.47%，F 級考生 6487 人，佔 5.45%，A 級、F 級考生比率較去年第一次考試提升，B 級、C 級考生則略下降。
- 二、大考中心表示，區域差異是存在的事實，但重點應該擺在如何減少差異，像不少團體協助偏鄉進行翻轉教育，教育部也投入資源協助，希望未來更多教育資源被引進成績表現較弱的地區。主政單位更應努力減少英聽程度落差，俾以降低雙峰現象，提高偏鄉學子學習成效。

-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稅法規定，不論法人團體型態或非法

人團體型態祭祀公業，均應繳納地價稅。但證其實務現況，因派下公司共有土地，任何使用變更均須共有人一定比例同意，其土地使用效益甚低，並不同一般私有土地，且大部分祭祀公業土地亦多為公益使用居多。主政單位應考量其祭祀公業土地特殊性，研議祭祀公業土地減免地價稅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旨揭說明。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德國福斯汽車柴油車排放測試造假醜聞所提出禮品卡補償方案。主政機關應責成該分公司在尊重我國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對我提出的方案必須與業者在國際上所提出的內容一致，以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德國福斯汽車柴油車排放測試造假醜聞，重創公司聲譽。為安撫失望車主，福斯美國分公司 9 日宣布，美國的福斯和奧迪 2.0 四缸柴油車車主，可獲價值 1,000 美元（約台幣 3 萬 2,800 元）的禮品卡補償。
- 二、針對上開補償方案，台灣福斯表示，德國原廠在前天通知，針對美國及加拿大車主提出善意補貼政策，台灣是否比照辦理，目前還在等原廠回復，但絕對會替台灣車主爭取應有權利。對此，主政機關應責成該分公司在尊重我國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對我提出的方案必須與業者在國際上所提出的內容一致，以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坊間保險理賠爭議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實應強化管理監督責任，在保險公司招攬客戶，除應予明確說明保戶權益外，建請面對關鍵條文應加註紅色粗框警語，且在簽約過程中研議錄影錄音必要性，藉以維護保戶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家保險公司的保戶劉姓男子去年在工地滑倒送醫不治，該保險公司認為肇因是劉男自身心臟疾病，拒絕理賠意外險；但台中地方法院判決認為，意外是造成劉男死亡最重要、直接原因，判決保險公司敗訴，需賠償新台幣 200 萬元。有鑑於該起案例引發媒體高度關注，網友也熱烈討論，有網友認為，保險的目的就是希望在往生後對家人有保障，不理賠投保險何用？

二、保險雖然重要，但是保險條款複雜，對一般保戶而言，要完全讀懂難如登天，業務員也往往以簡單的話術向保戶說明保險內容，一旦申請理賠時，面對理賠人員滿口專業術語，甚至因此不了了之，無力捍衛自身權益，業者應該站在保戶的立場解釋條文，方不會給外界一種「收錢有效率、理賠推拖拉」的負面印象。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鄰國日本記者調查發現，便利商店的關東煮之所以耐煮，是因加許多添加物，連湯頭也添加化學調味料。而事實上業者削價競爭搶奪關東煮市場，很難期待會供應高品質的食材。針對上開食安問題，主政單位應重視此一調查發現，重新檢視便利商店販售關東煮所以耐煮原因，俾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並兼及販售超商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旨揭說明。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近時空汙情況嚴重，恐危及學子健康，主政單位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藉以因應日趨嚴重的 PM2.5 空汙形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規定，當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次日空氣汙染指標（PSI）值達 400 以上，意即懸浮微粒（PM10）達每立方公尺 500 微克，或細懸浮微粒（PM2.5）達 350.4 微克以上時，即由地方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 二、此外，若 PSI 值達 300 以上，或 PM10 達 420 微克、PM2.5 達 250.4 微克，或達到停課標準但地方政府未停課者，有慢性呼吸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族群的學生，可向學校請假；學校應將課程移到室內進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三、但事實上，PM2.5 達每立方公尺 71 微克就達「紫爆」的最高等級，停止戶外活動和停課標準卻是紫爆的好幾倍。另環保署已重新檢討 1993 年依據空汙法訂定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該署空保處坦亦承該法內容不合乎現實，將納入 PM2.5 標準並下修原規定數值，故主政單位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藉以因應日趨嚴重的 PM2.5 空汙形態，藉以保護學子健康。

(八) 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我國漁工嚴重不足，尤其本國勞工上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撈作業人員減少，造成漁民出海作業困難，再

者，外籍及大陸漁工之引進、管理，分散在不同部會，為求事權統一，應將相關漁工事務劃歸農委會漁業署掌管。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開拓外籍漁工來源，並將外籍漁工的主管機關由勞動部改為漁業署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漁業人口老化，國內年輕人大多不願意上船工作，導致漁船主找不到足夠作業人力出海捕魚，造成我國漁業發展的困境。
- 二、而漁業缺漁工，漁船主只能聘請外籍漁工或大陸漁工幫忙，但近幾年漁工來源亦逐漸短缺，再加上各項成本增加，魚價卻下跌，漁民難以存，故政府應儘速協助開拓外籍漁工來源，補足所短缺的人力，同時縮短雇用外籍漁工的招募程序，以利漁民作業。
- 三、再者，外籍及大陸漁工之引進、管理並非由漁政單位統管，而是分散在不同部會，造成漁民困擾。為求事權統一，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將相關漁工事務劃歸農委會漁業署掌管。

(九)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其贍養金支給標準卻不同，使 86 年 1 月 1 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每年領取之贍養金較少，連帶影響其年終慰問金之不公平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其贍養金支給標準，曾任士兵者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曾任士官者，按照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本俸 80%發給。
- 二、但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則改以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再給與 50%方式的核發贍養金。使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每年所領取之贍養金，較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者多出 3 萬餘元。
- 三、為維護公平，國防部應主動採取相關措施，使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義務役官士兵每年所領取的贍養金，均應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再給與 50%的方式核發贍養金；並追溯補發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民國 86 年至 103 年間短領之贍養金差額。

(十)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現行國軍官兵個人裝備的配賦基準，部分項目如迷彩戰鬥靴等，每人僅發給一雙，且兩年後才能再申請，太過嚴苛，急需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國防部現行國軍官兵個人裝備的配賦基準例，「迷彩戰鬥靴」不論是志願役或義務役，每個人只配發一雙，而且「換補週期」高達二年。
- 二、對基層野戰部隊而言，普通黑皮鞋一年穿不了幾天，發一雙也許沒多大的問題；但「迷彩戰鬥靴」有時需連續穿好幾天，國防部卻只發一雙，使得官兵除非自掏腰包，否則根本無法替換，一旦操演或行軍弄濕了鞋子，也只能繼續穿，不利於官兵的足部健康。
- 三、高科技的武器裝備買進來後，可能幾十年用不到，但「迷彩戰鬥靴」等個人裝備，卻是官兵每天都用得到的，與官兵的生活息息相關！國防預算再不夠，也不可能無法滿足官兵這些日常生活的需求。
- 四、防部應檢討現行的配賦基準，將「迷彩戰鬥靴」就應該改成每人配發二雙，讓官兵可以替換。

(十一)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現行「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的發放標準，部分規定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形，顯失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在驅逐艦和巡防艦上服役的偵潛士官，每月可領「海勤加給」1 萬 7,500 元和「戰鬥部隊加給」5,000 元，合計 2 萬 2,500 元；可是跟軍艦一起出勤的反潛直升機偵潛士官，卻只能領「空勤加給」1 萬 7,700 元，而不能領「戰鬥加給」，造成工作內容相同、危險性卻比較高的空勤士官，在薪酬上卻偏低的情形！
- 二、陸軍 UH—60 通用直升機，後艙增設了「航空作戰士官」，職司武器操作，卻不能領「戰鬥加給」，徒有「作戰」之名。

(十二)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外交部在 103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所執行的計畫中，有部分項目的執行率嚴重偏低、甚至掛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103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的計畫中，聖克里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決算數只有預算數的 21%。貝里斯「資通訊計畫」，決算數也只有預算數的 26%，嚴重偏低。

- 二、在 103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的計畫中，宏都拉斯的「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決算數只有預算數的 13%；至於宏都拉斯的「大豆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和「酪梨種苗繁殖、經營管理與輔導能力提升計畫」，決算數更是掛零。
- 三、在 103 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的計畫中，決算數掛零的計畫還有「吉里巴斯營養提升計畫」和「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

(十三)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就業，正研議透過投資事業多角化經營，增列警衛勤務的方式，希望日後能由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承接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保全工作，但國防部在警衛工作的釋出方面略嫌消極，使此一措施遭遇極大的瓶頸，不利於退伍志願役官士兵的就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推動常備部隊全志願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研議由投資事業單位轉投資的方式，成立新的保全公司，承接國防部所釋出的警衛業務，以協助退伍志願役官士兵就業。
- 二、但要成立新的保全公司，關鍵是國防部能否釋出足夠的業務量，但根據目前退輔會與國防部磋商的情形，國防部在第一階段僅能釋出北部地區機關、廠庫和學校等非部隊單位的 77 個哨點、約 270 人的警衛工作，不足以支撐保全公司的維持，使本案的推動遭遇極大瓶頸。
- 三、行政院應督促國防部，加速檢討現行國軍所屬各營區、機關、廠庫、醫院與學校的警衛業務，以釋出更多的警衛工作讓退伍的志願役官士兵擔任。

(十四)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目前國內大多數的失智症患者，仍然由家屬擔負主要的照顧工作；但基於失智症的特性、社會結構的改變導致家族成員減少或分散各地，和國內的照顧措施仍不完備，使承擔照顧責任的家屬承擔龐大的心理壓力。因此，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不僅有助於家屬減輕壓力，也有助家屬照顧失智症患者；但相關單位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並不充裕，亟待補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失智症的特性之一，是患者的情況可能無預警、突然間惡化，因此格外需要有人協助照料

- 。
- 二、但目前國內的長照體系尚未完全建立，使大部分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工作，得由配偶或子女承擔。但許多失智症患者的家屬，可能還必須同時兼顧自己家庭、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常面臨極大的心理、身理與經濟壓力。
  - 三、實證顯示，「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不僅能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紓解照顧者的壓力，也能使家屬獲得照顧方面的諮詢與協助；對改善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和提高失智症患者和家人的生活品質，非常重要。故相關部會應增加對「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的輔導、支持與補助，以協助失智症家屬渡過難關。

(十五)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 發給，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故國防部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對前述人員應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並依前述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追溯發給贍養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於民國 85 年間首次辦理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贍養金發放事宜時，雖握有傷殘退除役士官兵的撫卹資料，卻未主動個別通知，僅以刊登報紙非醒目版面公告 3 日的方式，導致許多成殘義務役官士兵因為不知情，未及於 5 年期限內提出申請，而喪失贍養金請求權。
- 二、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 發給，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形同讓傷殘義務役人員單獨承受因為國防部行政疏失，導致時效消滅所蒙受的損失，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

(十六) 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快速惡化，特別是臺中大里、忠明、西屯等監測結果顯示，季節性的 PM2.5 污染嚴重，嚴重危害民眾身體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作為，督導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作業程序，並要求環保署盡速針對中部空品區 PM2.5 問題改善提出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環保署的監測資料，中部空品區，特別是大里、西屯，這幾年空氣品質急速惡化，細懸浮微粒（PM2.5）值「紫爆」，不建議民眾外出的情況愈來愈常發生，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也已經證實，包括 PM2.5 在內的室外空氣污染物是 1 級人類致癌因子。據統計，臺中市已經連續三年 PM2.5 排放量超過環保署所量測的全臺平均值，更遠超過 WHO 建議年平均值（2014 年超過 1.8 倍），一個明顯的結果就是臺中市居民的呼吸道疾病正在增加，相較於 1995 年臺中市男性每 10 萬人口只有 20 人罹患肺、氣管及支氣管疾病，20 年後已經倍增超過 40 人。空氣的危害對於敏感的小孩、老人更是容易致病的因素。
- 二、環保署於空氣污染防治法通過，增加空污總量管制的機制後，今年七月終於啟動第一個總量管制區，是高屏空品區，然而，如果單從 PM2.5 的嚴重性，中部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空污問題亦相當嚴重。臺中有一個全世界最大的燃煤火力發電廠，排碳量也是世界第一，它所排放出來的 PM2.5，根據學者的研究推估，讓臺灣人平均減壽 15.4 天。這些排放物根據風向地形常常就落在臺中，特別是大里、西屯一帶，近年來 PM2.5 超標，「紫爆」的情況愈來愈多，甚至常常是肉眼可見霾害的情況。
- 三、本月 8 日，臺中遭受今年入秋以來最嚴重的空氣污染，而很遺憾的是這些空氣污染的來源多半是本土發生，當大自然環境無法改變時，只能盡量降低人為的空污排放量。在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的要求下，臺中火力發電廠 27 年來首度降載，減少 100 百萬瓦發電降低排放量以減少污染源，然而，隨著近年持續的空氣品質劣化。我們要求這樣的因應空污的降載能有一個機制，不要每一次都要由地方或中央政府緊急要求才啟動，台電日前僅允諾將臺中市政府意見「帶回去討論」實在過於消極，爰要求行政院、經濟部及環保署盡速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污染降載程序」，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
- 四、環保署雖已於 104 年度開始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然而該計畫並未立基於污染總量管制之精神，遭外界質疑，且亦未針對中部空品區特別嚴重的 PM2.5 問題提出對策，爰要求環保署就中部空品區 PM2.5 污染物提出改善計畫，以期盡速改善中部空氣品質。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24 分、11 時 22 分至 12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13 分、3 時 18 分至 3 時 46 分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下午 5 時 4 分至 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蔡錦隆	李貴敏	詹滿容	陳歐珀	賴士葆	廖正井
	黃志雄	江啟臣	邱文彥	林岱樺	賴振昌	林國正	陳淑慧
	詹凱臣	陳碧涵	羅明才	鄭天財	許添財	潘維剛	周倪安
	張慶忠	盧嘉辰	陳根德	徐志榮	王育敏	簡東明	楊玉欣
	呂學樟	江惠貞	徐少萍	蔣乃辛	蘇清泉	盧秀燕	鄭汝芬
	顏寬恒	許智傑	薛 凌	李俊佖	陳素月	黃昭順	姚文智
	鄭麗君	陳節如	李應元	葉宜津	蕭美琴	邱議瑩	尤美女
	吳秉叡	莊瑞雄	陳其邁	蔡其昌	高志鵬	吳宜臻	李昆澤
	段宜康	陳亭妃	柯建銘	劉權豪	張嘉郡	蘇震清	吳育昇
	王進士	楊應雄	林郁方	費鴻泰	翁重鈞	王惠美	楊 曜
	吳育仁	林滄敏	李鴻鈞	馬文君	許淑華	林德福	羅淑蕾
	黃偉哲	陳雪生	丁守中	林淑芬	葉津鈴	楊瓊瓔	楊麗環
	李桐豪	洪秀柱	陳怡潔	曾巨威	王金平	林鴻池	陳學聖
	黃國書	謝國樑	孫大千	廖國棟	蔡煌瑯	邱志偉	李慶華
	劉建國	徐欣瑩	陳明文	趙天麟	陳唐山	高金素梅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管碧玲	何欣純	蔡正元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王廷升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月13日上午11時22分至12時12分、11月17日上午9時至12時4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11月13日上午9時3分至9時24分、下午2時32分至3時13分、3時18分至3時46分、11月17日下午5時4分至5時16分）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9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0人擬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1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9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6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21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5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等6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4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堃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節如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四、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五、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六、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五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9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104年9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研議調整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之可行性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2季補捐助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乳酸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未以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104年度截至第2季止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104年4至6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第五條附件二及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4年度截至6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及財團法人104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國防部函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空置眷地之活化、開發方式及土地處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防部函送104年度第2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送「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送「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與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外交部函，為應業務需要，動支104年度第一預備金9,000萬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七、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八、（密）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與友邦尼加拉瓜共和國本（104）年度合作計畫免辦「國內產製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九、司法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〇、司法院函，為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除第7條、第37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第44條、第48條、第51條至第55條及第59條定自105年3月23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104年7月6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司法院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該院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4年度截至6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二三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104年第3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4年度第2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4年度第2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4年度第2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104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04年度第2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04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密）僑務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3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2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硫化氫檢驗方法—甲烯藍比色法（NIEA A406.7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硫化氫檢驗法—甲烯藍比色法（NIEA A406.7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硫醇檢驗方法—比色法（NIEA A703.7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硫醇檢驗方法—吸收光度法（NIEA A703.7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5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暨財團法人104年第2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104年度截至第2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中金屬及其化合物、無機鹽類之檢測方法（NIEA T306.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金屬及其化合物、無機鹽類之檢測方法（NIEA T306.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8月12日訂定之「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定自104年5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禁止使用規定」名稱修正為「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2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2季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臺灣省政府函送104年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蒙藏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4年4至6月無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福建省政府函送104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4年第2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4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科技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4年度第2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考試院函，為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104年第2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考試院函，為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4年第2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4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四「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規定及附件一之十七「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自製自用飼料限量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4年度截至6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〇、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

評價委員會員額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三〇一、財政部函送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核定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2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司法院函送「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4年第2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4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4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央研究院與南港」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國防部函送104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忠愛營區運用規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案決議，「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130萬元、「新聞業務」凍結50萬元、「節目業務」凍結50萬元及「文化行銷業務」凍結200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長途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4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中「經貿事務」預算繼續凍結之決議，檢送該會所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法務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億9,268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表；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十、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2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2季補助情形資料；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3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六、客家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資料；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資料；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3季補助情形公告；十、客家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等12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編列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經費、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公處所規劃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等9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署之「臺加牛肉協議」英文約本及中譯本，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等9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臺鐵於日前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新住民已逾50萬人，成為臺灣地區第5大族群，政府政策方向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包括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議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以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出口疲弱、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TPP12國已達成協議，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1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問題，期政府應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安全準備已超過2千億元，政府回應外界調降費率訴求，與其釋放利多，不如重新檢討整體保費負擔之適當與公平及更長遠財務規劃，並應思考將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規劃整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放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3%。但上限過低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20%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1,200萬元，扣除200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1,000萬元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

沙灘，維護管理包商相關缺失應立即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26至165ppb的雙酚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管機關除了應儘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臺灣20大國際品牌價值逐年下滑，政府應檢討強化「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向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全台偏鄉地區毒品氾濫問題嚴重，主政單位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問題在偏鄉地區氾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文化部與財政部主政單位，有意針對全台博物館等文教機構取消學生票優惠措施顯有不當，建請維持現有學生票優惠措施，俾以嘉惠學子與落實文化扎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6歲以下兒童（嬰兒）所占比例卻逐年提升，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免以受虐悲劇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候任行長金立群表示，亞投行的章程說得很明確，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可以作為亞投行的成員，「台灣加入為成員是我

們自己家裡的事，我們自己家裡人來討論」。對此言論，主政之相關單位，實應明確表達我方嚴正立場，因為台灣加入非僅是單純兩岸事務，我方應堅持國家主權立場？並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前提爭取國家最大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難民」庇護法制明顯不足，實應與時俱進關注「難民」庇護人權，主政單位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或重塑法制體系，俾符保障人權之普世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灣每屆秋冬交替之際，禽流感事件頻傳，建請主政單位應建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以利整體防疫政策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結果又當選的情事，衍生外界質疑巧鑽法律漏洞；但每一國民參選權利應在任何法院不利判決前獲得確保，建請主政機關中選會應儘速研議「遭提當選無效者辭職參選」與「可否限制再次參選」的適法性與衡平性，就選罷法與地制法兩法律間重新做一規範，俾符法治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財政部日前發函給文化部，以「規費法」中並無學生優惠票的依據，要求檢討取消，並以一年為緩衝期一事。本席認為此舉將違反世界潮流，自2001年以來，包含英國、澳洲、南韓、丹麥、法國、中國大陸等國，陸續宣布其國立博物館常設展免費參觀，此舉不僅增加參觀人數，同時亦發揮「對外國觀光客輸出該國文化價值，對本國人凝聚國家認同」之功能。惟，財政部現今卻發函文化部要求檢討取消學生優惠票價，此一舉動將讓藝文人口流失，同時也降低莘莘學子接觸藝術並親自走入歷史文化之意願。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2017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預計將於2017年9月中旬在我國舉辦。我國資訊科技產業不僅具優秀創新能力，更扮演全球產業生態上的關鍵性角色。台灣曾於2012年及2014年由通訊、研發、雲端軟體及雲端硬體等台灣產官研界代表組團，分別前往加拿大、墨西哥參與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盛會，也於歷屆活動中屢屢獲獎。是故，經濟部應藉由此次舉辦「2017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讓世界看見台灣整合科技的軟硬實力。同時，應持續建設、打造友善軟硬體環境，以鼓勵年輕世代開放創新，進而輔導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國際化，使未來產業結構能升級改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孫委員大千，接獲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情，陳情人期望法院能盡速審理，讓此一司法事件能儘速定讞。同時希望於本判決定讞後，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跨海求償。準此，審理法院應迅速而妥當審理，以俾使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能受行政院組成之跨部會小組之幫助下至美國跨海求償。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要至美國跨海求償的前提為我國審判的判決需定讞，如果因為訴訟的延宕，致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為時效問題而無法跨海求償，將會對這些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及其眷屬造成更巨大的身心上創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需要社會大眾一起關注。衛福部及其相關附屬單位應召開重大兒少虐待檢討會議，藉以保護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同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建立完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學校營養午餐大多外包給專門廠商，由廠商提供膳食給學校師生食用。但部份外包廠商卻頻傳使用劣質食材做為全校師生的營養午餐，更加入一些非必要的食品添加物來增添食物風味或是延長保存的期限，嚴重影響國小及國中學子的身體健康，對於正在發育中之學子卻只能吃這些不營養的膳食，讓家長不放心，未來國家棟樑的發育也將受影響。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成立專門的營養午餐監督及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全國國中小小的營養午餐膳食。同時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以及提供老師、學生與家長一個完整的申訴管道，讓老師、學生與家長能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映缺失，藉以達到真正監督外包廠商之實，讓各國中小學的師生們能吃得安心又健康。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衛生福利部所擬具之「長照保險法」草案中，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預防兒童鉛中毒，台灣測量量又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兩倍多。爰此，為減低孩兒受感染機率及鉛中毒風險，行政院應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環境條件及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報告顯示：加工肉（香腸、培根……等）為第一級致癌物，紅肉（牛、羊、豬……等）為第二級致癌物，這些食物均是台灣普遍常用食材。爰此，為避免民眾健康傷害及不必要恐慌，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少子化問題愈趨嚴重，其出生率長期偏低，已經是世界倒數第一，甚至影響台灣經濟並衝擊國家競爭力。爰此，為提振生育率及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應儘速對生養補助及保育免稅額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大陸國企清華紫光集團積極擴張IC產業的版圖，由於獲得國家政策與財力的支持，採取強勢的購併擴張策略，把購併標的瞄準台灣IC企業，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產生強大的衝擊。行政院應該重新考慮禁止IC設計公司在大陸成立研發公司的規定，並守住「國際慣例」，也就是各國政府都會禁止最新、最高科技的技術外銷，台灣企業才能夠站穩國際舞台的核心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人口嚴重老化的趨勢看來，人力的活水之源已日漸枯竭，連帶影響了經濟動能與社會活力。如果要為勞動力缺口注入新的活水，就必須提高女性及銀髮族的勞動參與率。建請行政院對此制定多項相關措施，同時爭取企業與民眾的支持配合，才能為經濟重新添加燃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GDP）由正轉負為負百分

- 之一點〇一，較八月份預測值低一點一個百分點，此為近六年來首度出現負值，全年「保一」形勢更加嚴峻。建請行政院應朝消費、投資、外貿三大方向推出政策，連同帶動產業上下游的加乘效益，並增加產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行政院日前公布「消費提振措施」，期藉此項措施支撐經濟景氣。有別於過去大規模的財政政策方式，除了這次的「消費提振措施」是比較小規模的政府支出，行政院更應帶頭提振消費，推行更多的提振措施，來刺激市場動能拉抬景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宣布將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以及玉里等八個新建車站舉辦招商說明會，希望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盼望交通部能夠有更大的格局與思維，在相關法令上協助突破，也能跳脫台鐵捷運化僅重視車站與車輛工程的窠臼。台鐵車站都是在精華地區，若能善用既有資源與地方政府形成夥伴關係，推出更具規模的「軌道生活經濟圈」招商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一波禽流感疫情對我國經濟造成的打擊，迄今餘波盪漾。市場上鵝價和蛋價飆漲，就是明證。養禽場一旦遭到感染，要恢復約需2到3年時間，進一步延緩經濟復甦期，也更加凸顯防疫的重要。由於臺灣南北間距短，一旦某處出現疫病，很容易經由候鳥帶到其他地區，因此建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顯得極為迫切。除此之外，禽流感防疫作戰並非短期之內即能收效，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強化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同時藉由多種大數據提早偵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近台北市文化局打算開設影視人才訓練學校，培養技術人才，以配合業界需求。世界的文化產業強國，都是影視強國，透過無遠弗屆的傳播，不僅發揮文化影響力，還能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振興。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推動文創產業，應首重影視產業，而且也應對症下藥，才能事半功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消防署歷年度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惟對於災害發生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且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應及早協調改善，以提升防救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該校應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經費不低，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應分散購置（汰換），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建請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並另訂與業務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觀察效益情形，俾得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今年1至8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2,400件，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新興毒品」65件，占總案件量3%，情況嚴重可見一斑。而今毒品更趨氾濫形

勢下，行政院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對執行緝毒、戒毒、減害及國際合作等措施加以監控，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以精確完整且前瞻的資訊，供決策和實務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公布第三季GDP概估統計，這項數字經換算即可得出經濟成長率；由於我國近幾個月出口、零售及工業生產表現不佳，一般預期第三季將會出現近六年首度經濟負成長。當前景氣確實不如年初預期，然而觀察近期經濟實況，我們認為台灣經濟並沒有必要悲觀，第四季景氣仍有機會回升。如今內閣最重要的事，不在於提出短期振興政策，而是就兩岸經貿、產業結構長期的困境找出解決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成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然最先破五千人連署的提案是「希望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盡速立法，並加快癌症新藥引進速度」。國內相關法令落後，醫療緩不濟急，政府宜顧及患者需求，加速修法，提供國人多一種醫療選擇，也可順勢推展國內生技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含鉛自來水管風波延燒超過一星期，政府部門未能切入問題核心採取劍及履及措施，讓民眾疑慮升高，另一場食安風暴正在醞釀；但數十年來，中央、地方政府、水公司不但未全力更換鉛水管，更對相關資訊模糊以對，未見公布，不透明當然引發民眾的怒火。然低水費、欠缺汰換老舊管線經費不該是推辭，過去只知道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率偏高，如今已不再只是漏水問題，而是危害人民健康的嚴重問題，必須面對。縱使行政院已承諾給予經費支持，地方政府、水公司即無推託空間，要立刻行動；政府是一體的，危害人民健康的鉛禍源絕不止飲用水一端，環境中的毒性物質管理不可輕忽，環保、衛福部門應善盡把關責任，從源頭予以杜絕。並應彌補用水戶的傷害，展現公權力對民眾負責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民間業者推出中古車實價登錄系統，主政機關亦應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仿效房地產建構實價登錄系統，俾以讓消費者有充分資訊獲得購買資訊，免以資訊不對稱，徒讓消費者蒙受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11月7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之一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經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55人，反對者38人，

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項），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予以刪除【經在場委員92人，贊成者87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4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另依協商結論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含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3委員會）

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8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九、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1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9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5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24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讀時，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三讀時，（一）歲入部分：稅課收入（所得稅）特別預算數198億5,300萬元（分配於105年度41億2,900萬元、106年度157億2,400萬元），照列。（二）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298億5,300萬元（分配於105年度141億2,900萬元、106年度157億2,400萬元），減列3,020萬元，改列為298億2,280萬元（分配於105年度140億9,880萬元、106年度157億2,400萬元）。（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入歲出差短尚須融資財源調度數，原列特別預算數100億元（分配於105年度），隨同預算審查結果，減列3,020萬元，改列為99億6,980萬元（分配於105年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遞更為第十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及附表一通過。）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遞更為第十六案，並於

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節名及條文通過。)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黃志雄等18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遞更為第十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8人、委員姚文智等17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羅淑蕾等16人、委員盧秀燕等18人分別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1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32人及委員李貴敏等31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遞更為第十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藥事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國人登山風氣盛行，登山人數日漸增加。惟台灣高山地形複雜，山岳面積龐大，民眾從事登山活動時，常因不熟悉地形環境，致意外事故頻傳。其實，目前手機雖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但我國尚未彙整山域圖資，致該定位系統無法取得山區資料，不僅人民於迷途失聯時無法自行脫困，更致搜救不易。為讓國人於失聯時得使用定位系統自救，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立即彙整山域圖資並開放資料供民眾加值運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江惠貞、羅明才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無人駕駛飛機快速發展，衍生國家安全疑慮及侵害個人隱私等問題，世界多國積極研討相關法規訂立規範，獎勵無人機發展且同時保障民眾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然而我國目前尚未訂定無人機相關規範，既有法規亦難適用，政府應儘速研討相關政策制定專法，建立適當且全國性的規範，以兼顧民眾權利及無人機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長期以來，無論是國中小或高中職其每週體育課時數普遍不足，甚至有借課予其他課程現象，為解決此狀況，體育署擬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然現卻傳出有專家學者，欲將體育課減至一節，爰此建請教育部繼續落實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之政策，並與專家學者進行有效溝通，一方面保障體育課之落實與受教權，一方面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體育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為杜絕假農民也可領到老農津貼之亂象，去年六月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將申領老農津貼應參加農民保險年資，由現行6個月提高到15年；而內政部今年為因應此修正，要求全台農會協助清查農民資料，然實務尚未自有農地，但實際從事農作之農民所在多有，相關措施已引發農民恐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相關規範，授權地方政府清查農民是否實際務農，藉此開立「土地使用證明或實際農作證明」等文件，以確認農地承租關係或長年務農之事實，以利農民藉此作為加入農保之依據，同時消弭法令規範與實務運作之差，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乃為全球趨勢，政府近年來不斷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惟隨著政府資料開放資料不斷增加，如何善用與監督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105年起試行、民國106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國人極富人情味及愛心，一旦發生不幸事故，在短時間就可以募集到大量救援物資及善款。但國內以社會服務及慈善為名的單位及組織甚多，素質良莠不齊，容易發生中飽私囊等情事。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業管部會，針對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單位、組織所募集到的救濟物資與善款，訂定使用情形公開的準則與程序，並研議建立一個可供慈善單位登錄、人民查詢的專屬網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近年來無人機盛行，已經成為高科技時代的新寵兒，2015年7月底，一架由中國大陸旅客操控的無人空拍機失控撞上台北101，引發社會正視無人機對公共安全的衝擊。然而台灣目前並沒有針對無人機制定相關的法規，也就是如果不是在機場四周的管制範圍，無法以專法制裁空拍機的主人；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空拍機所造成的爭議進行研商並儘速針對研商結果制定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碧涵、許淑華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數位熱潮下，科技走入表演藝術天地，創作思維形式出現了不同的面貌。跨領域的藝術型態創作展現，將讓人們看得到科技，也能感

受到表演藝術的靈魂內涵。為緊密鏈結藝術與科技相互造就的時代，應提供科技與藝術界創作與對話的實驗基地；並透過空間的聚集，提供跨界產學合作一條鏈，導入核心職能及證照鑑定制度，以發展表演藝術的幕後人才培育，提供定期定點的培訓課程，讓國家人力培育及資源發展更具系統與規模。建請文化部跨部會協調臺灣省政府、科技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將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區、小巨蛋、中興會堂及青少年活動中心等可能空間，規劃成為「數位藝術劇場」、「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數位藝術劇場等比例之排練室」、「研發創作空間」、「行政辦公室及宿舍」等相關場域，從文化藝術發端，帶動人才培育，讓科技的發展與藝術有直接對話的機會，在表演藝術與科技激盪下，各取所需、各為所用，彼此找出創價方程式，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明才、林德福、費鴻泰、羅淑蕾、李桐豪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自來水之供應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而近日萬眾矚目的鉛水管問題更危害到民眾生命與健康。行政部門應盡速進行汰換鉛水管之工程，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施工進度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更換全台鉛水管管路，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陳鎮湘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台每年平均有近10起殺子自殺案件，兒少安全堪虞。查美國與加拿大等17國皆已建置安珀警報系統，於發生兒少綁架案件、有受重傷或死亡危險時，可透過大眾媒體、網路平台和手機通訊技術等管道，發佈預警警報，以尋獲失蹤兒童。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照美國作法，於警政失蹤協尋系統內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及團體研議建置緊急預警系統，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政府長期在山區設置「山林檢查哨所」管制遊客進出，卻反而限制了當地部落族人自由進出家園及祖居地權利，近期又發生南投縣布農族人憤怒拆除丹大檢查哨柵欄事件，最後結果是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讓步，同意取消當地哨所登記制。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應檢討全國山林哨所登記制存在必要性，並邀集部落族人討論「山林共管機制」取代現制，以回歸原住民基本法規定，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交通部統計99年至今駕駛人酒駕累計次數

發現，酒駕累犯比例高達36.9%，將近4成，並集中在30至40歲年齡層。縣市警政單位近年嚴格取締酒駕，對酒精上癮者並沒有完全產生嚇阻效果，對於有酒癮的累犯酒後駕車，警方只能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尚須以更進一步行政手段約束酒癮者酒駕行為。鑑此，建請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針對酒駕累犯嚴重問題，成立跨部會整合平台，並進行法令研議，訂立明確規範，要求累犯者加強戒治，或以提高罰鍰及違規者道路安全講習時數等手段，讓防制酒後駕車產生更積極正面的功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環保團體針對大賣場、超市及超商等通路販售之蔬果進行農藥檢測，在65件樣本中，有45件驗出農藥殘留，高達六成九都有農藥殘留，部分產品更驗出10種以上農藥殘留，另有11件樣本驗出被農委會列為劇毒的加保扶、毆殺滅、達馬松和納乃得等四種農藥殘留。同時專家指出，這次檢測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多種農藥混用，加上殘留量又都超標，在農藥雞尾酒效應下，毒性恐加乘，此一農藥混用現象政府必須正視。為讓民眾吃的安心，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檢測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與取締蔬果違法噴灑農藥；修法禁止同時噴灑多種農藥及加重罰則，避免農藥雞尾酒效應讓毒性加乘，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張嘉郡、詹滿容、呂學樟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淡水信義線】全線尖峰時段大部分路段班距為3分鐘，【淡水一象山】班距卻為6分鐘。以淡水捷運站104年1-9月進出人數來看，旅運量高達2,117萬4千人次【1,072萬2千人入站，1,045萬2千人出站】，建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增加捷運【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淡水站發車班次，淡水站發車班距應比照【北投一大安】班距，縮短為3分鐘一班，讓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全線班距一致為3分鐘，以利新北市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與石門居民往返台北市上班求學更加便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一級病患滯留急診室比率高達5.4%，全年累計3,742位等待病床超過兩天，急診醫療就醫不就急，三成應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無法於6小時內入住，其死亡率將大幅上升。根據醫改會指出，我國由於「急診住院收床潛規則」、「醫護不足關閉病床」、「區域網絡難成形」等三大原因，造成台灣醫療呈現壅塞狀態。爰此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等，以減少重症病患等待病床時，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高鐵新增苗栗、雲林和彰化等三站，讓高鐵有了北高直達車與站站停，兩個不同類型列車，卻是相同票價的不公平現象，高鐵公司除了重視效率，也應兼顧乘客權益。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高鐵公司針對站站停班次適用離峰票價進行研議

，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新竹縣一名患有多重身心障礙女童，在教養中心午睡時，遭擺位椅束帶勒住而送醫不治，此案暴露專業教養中心照護身心障礙兒童及使用輔具上，可能仍有輕忽心理，故建請衛福部及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教養中心使用輔具情形進行宣導及抽查，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其他事項

壹、104年11月1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24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2案，其餘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2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照立院新聯盟政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部分

贊成者：55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8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莊瑞雄	黃偉哲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陳唐山	許智傑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佖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棄權者：1人

曾巨威

(2)「討論事項第2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照立院新聯盟政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部分

贊成者：87人

賴振昌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蔡正元	顏寬恒
-----	-----	-----	-----	-----	-----	-----	-----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莊瑞雄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劉權豪	陳唐山	許智傑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俔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丁守中
簡東明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1人

李桐豪

棄權者：4人

周倪安 曾巨威 黃國書 高志鵬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p>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11月7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5)</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5)</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5—66)</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p>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6)</p>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6-6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6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完成三讀— (頁次：67-7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增訂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5-16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陳節如
修正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8-17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1-17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179—33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陳碧涵、邱文彥

金融機構合併法—完成三讀—

(頁次：335—37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387－39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陳碧涵、李貴敏、周倪安、羅明才、王育敏、蔣乃辛、吳育昇、  
盧嘉辰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李貴敏、陳歐珀、賴振昌、詹凱臣、詹滿容、周倪安、羅明才、簡東明、陳鎮湘、王育敏、陳碧涵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